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5 年 9 月 · 总第 77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涉外案例	5
吉利德公司就中国研究机构的瑞德西韦专利在统一专利法院提出挑战	5
珠海冠宇和宁德时代将笔记本电脑电池之争推向下一阶段	5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在针对 Zentiva 的专利侵权案件中最终判定勃林格殷格翰公司胜诉 ..	6
基因泰克就帕妥珠单抗生物仿制药提起首例 BPCIA 诉讼	7
美迪医疗与诺尔康的纠纷中裁定不得通过律师向中国被告自动送达法律文件	8
诺基亚在统一专利法院和慕尼黑地区法院对吉利提起诉讼	9
国际组织	10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在日内瓦举办战略大使午餐会，旨在加强非洲在 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中的话语权	10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与坦桑尼亚商业注册与许可管理局为中小型企业举办知识产权资产管 理研讨会	11
毛里求斯加入《哈拉雷议定书》：非洲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的新篇章	12
EPO 扩大上诉委员会将就可耐福公司与洛科威公司之间的水培技术案件作出裁决	13
美国	14
美贸易代表办公室启动 2025 年恶名市场审查	14
美国商会报告：尽管有监管担忧，小型企业仍迅速采用人工智能技术	17
美国外观设计专利的“火箭快车”审查制度被废止	19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针对智能哑铃的《美国法典》第 101 条障碍	20
美国参议员提出新的盗版网站屏蔽法案：《阻止恶意电子艺术和录音传播者法案》	21
美国创新促进委员会抨击针对专利浓缩物的 ETHIC 法案，称其破坏了创新生态系统	23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推出新的权利转让检索门户	24
斯凯奇因免提运动鞋技术面临最新侵权诉讼	25
美国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发布关于在多方复审请求中使用“公知常识”的新指南	26
美国总务管理局公布“Gemini for Government”协议，以进一步推动特朗普政府的人工智能举措	27
美国：人工智能艺术家对版权局拒绝承认人工智能辅助作品提出质疑	28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听取专家意见 探讨如何提升美国制药行业的竞争水平并促进药品可负担性	29
Jetflixs 与流媒体时代刑事版权执法的兴起	32
有关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商业外观纠纷：诺华公司没有如愿获得禁令救济措施	33
苹果公司和苹果电影院陷入商标之争	34
欧盟及成员	35
欧盟发布人工智能训练数据模板	35
欧洲议会有关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版权的最新研究呼吁要对选择退出制度进行彻底的改革 ...	37
欧盟委员会撤回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及人工智能监管相关的立法草案提案	39
德国超算公司帕泰克通过第三起统一专利法院诉讼对英伟达施压	41
郁金香公司在与欣旺达公司就电池技术展开的诉讼中再获胜诉	42
戴森在统一专利法院地区及西班牙就追觅美发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42
雅培诉三诺生物：统一专利法院审理血糖监测设备临时禁令案	43
英国	45
英国知识产权局接受“口利福”的商标注册申请	45
英国体育直播盗版创下新纪录，电影盗版重回 2019 年峰值	46
英国拟取消计算机生成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	48
莫德纳在英国上诉法院胜诉 击败拜恩泰科与辉瑞	49

印度	51
如何根据印度的专利法来保护有关软件和计算机的创新成果	51
印度的地理标志申请在 5 年内增长了 380%	53
重新思考印度生物仿制药专利侵权纠纷的门槛	54
加拿大	57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新一代专利计划”最新进展与现状	57
澳大利亚	59
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提议为人工智能训练的版权侵权设立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条款	59
凯伦沃克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商标局面前大获全胜	61
其他	62
爱尔兰上诉法院维持 Skyr 商标侵权案的禁令并澄清其适用范围	62
爱尔兰知识产权局报告凸显爱尔兰在创新领域的优势	63
摄影师、拍摄对象和法律：谁将拥有随机拍摄图像的权利？	64
泰国启动六点战略，全面改革知识产权框架	68
卡塔尔商标局启动数字化转型	69
希腊盗版 IPTV 用户将被罚款 750—5000 欧元，重复侵权者罚款翻倍	69
韩国知识产权局在第二届时事部长级会议上宣布《打击假冒商品分销的综合措施》	71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宣布帮助企业利用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的举措	72
日本法院创下专利侵权案赔偿金额新纪录	73

涉外案例

吉利德公司就中国研究机构的瑞德西韦专利在统一专利法院提出挑战
美国生物技术公司吉利德（Gilead）针对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Chinese Academy of Military Medical Sciences）持有的一项专利已向统一专利法院（UPC）提交新的撤销诉讼。



美国生物技术公司吉利德（Gilead）已向统一专利法院（UPC）提交新的撤销诉讼，目标是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Chinese Academy of Military Medical Sciences）持有的一项专利。该专利可能干扰新冠病毒瑞德西韦（remdesivir）的销售。吉利德现已在欧洲采取主动行动。

欧洲专利局（EPO）近期授予了编号为 EP3854403 的专利。该专利由北京军事医学科学院持有，保护了在治疗冠状病毒 2 型感染中使用取代氨基丙酸酯化合物的用途。这意味着该专利可能对瑞德西韦的销售构成威胁。吉利德以 Veklury 为品牌名开发了该药物，原为广谱抗病毒药物，最初用于治疗埃博拉病毒病和马堡病毒感染，但自新冠疫情以来主要用于新冠感染后的治疗。

吉利德发起双管齐下的攻击

EP403 成为吉利德的绊脚石。自该专利于 6 月

初授予该统一专利效力后，吉利德直接向欧洲专利局（EPO）提起了异议。随后，吉利德向 UPC 米兰中央分院提起了补充诉讼，请求在 UPC 管辖范围内撤销该专利（案件编号：ACT_29152/2025）。吉利德希望 UPC 能快速作出裁决。

快速撤销程序

如果中央分院在主审法官安德烈亚·波斯蒂廖内（Andrea Postiglione）的领导下遵守法院严格的期限要求，吉利德可能最早明年夏天就能获得关于专利有效性的裁决。而欧洲专利局的异议程序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鉴于此，EPO 已决定加速此案的异议程序。

UPC 案件的第二位法官是荷兰法官玛丽耶·克尼夫（Marije Knijff）。法院将以英语审理此案。

自 UPC 成立以来，制药行业的撤销诉讼一直备受关注。早期，阿斯泰来（Astellas）起诉要求撤销属于 Healios 和大阪大学的两项专利。在法院成立的第一年，赛诺菲（Sanofi）也对安进（Amgen）的 Praluent 专利采取了行动。此外，辉瑞（Pfizer）还攻击了葛兰素史克（GSK）的一项 RSV 疫苗专利。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珠海冠宇和宁德时代将笔记本电脑电池之争推向下一阶段

中国电池制造商珠海冠宇（Zhuhai CosMX）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ATL）围绕锂离子电池的纠纷在德国法院持续发酵。德国联邦专利法院近日对 ATL

的一项专利作出维持有效的裁定，但附加了部分限制条件，此举可能影响二审侵权听证的结果。

此次争议是双方全球系列诉讼的一部分，相关

诉讼还涉及美国和中国。2024 年 3 月，慕尼黑地方法院曾认定珠海冠宇及笔记本电脑制造商宏碁（Acer）侵犯 ATL 专利（案件编号：44O11698/22 与 44O11725/22）。本次由沃尔特·施拉姆（Walter Schramm）法官主审的联邦专利法院判定，维持了 ATL 的 EP3627606B1 专利有效性，但对其保护范围作出限制。

该专利归属于中国公司 ATL，保护一种可防止电池电解液过早降解的电解液配方，能提升笔记本电脑等设备所用锂离子电池的性能。

ATL 的中国竞争对手珠海冠宇于 2023 年 5 月提起首起无效诉讼（案号：3Ni12/23）。在联邦专利法院初步意见中指出该专利可能有效，且鉴于慕尼黑地区法院正在进行的侵权诉讼，珠海冠宇更换了法律顾问，并于 2024 年 7 月提起第二起无效诉讼。

第二次无效诉讼部分成功

珠海冠宇通过子公司珠海冠宇动力电池（Zhuhai CosMX Power）提起了第二次诉讼（案件编号：3Ni12/24）。联邦专利法院将两案合并审理。

在口头审理中，法院重点审查了现有技术披露的电解液配方经调整后是否构成专利保护主题。珠海冠宇提交三家机构的测试报告以验证单个电解液成分的作用，法院采纳该论证并最终限制专利范围。这一限制可能影响正在进行的侵权诉讼。

目前侵权一审判决正处于上诉阶段，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定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开庭审理。此外，因珠海冠宇未完全履行一审判决，慕尼黑地方法院已对其发布处罚令，珠海冠宇亦对此提起上诉。

在国际层面，中国和美国也存在平行诉讼程序，涉及同一专利家族的其他专利。最近，得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撤销了其中一项专利。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在针对 Zentiva 的专利侵权案件中最终判定勃林格殷格翰公司胜诉



在 5 月于统一专利法院（UPC）里斯本地方分院申请临时禁令（PI）失败后，勃林格殷格翰（Boehringer Ingelheim）公司如今胜诉。上诉法院认定 Zentiva 公司存在即将侵权的风险，并为专利权人授予了针对其呼吸系统药物 Ofev 的临时禁令。

上诉法院推翻了里斯本地方分院的一审判决，批准了勃林格殷格翰公司对 Zentiva 公司的临时禁

令请求。该争议涉及勃林格殷格翰公司的 EP1830843B1 专利，该专利保护尼达尼布（nintedanib）或尼达尼布乙磺酸盐的使用。该专利在以下 UPC 成员国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瑞典。

勃林格殷格翰公司以 Ofev 为品牌名销售尼达尼布，用于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Ofev 还适用于成人其他慢性纤维化间质性肺疾病以及系统性硬化症相关间质性肺病。

勃林格殷格翰在一审中受挫

5 月，里斯本地方分院驳回了勃林格殷格翰公司对 Zentiva 公司提出的临时禁令申请（案件编号：UPC_CFI_41/2025）。勃林格殷格翰公司认为，由于葡萄牙国家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的通知显示，Zentiva 公司的仿制药可能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上市，因此存在专利即将被侵权的风险。

在葡萄牙，含尼达尼布活性成分的药物仅限于医院使用。几乎所有 Ofev 的采购均由公立医院通过国家医疗系统完成。供应医院需特殊授权和合同。目前，勃林格殷格翰公司是唯一供应尼达尼布的制造商。

勃林格殷格翰公司要求里斯本地方法院禁止 Zentiva 公司在 UPC 区域内制造、销售、上市、使用、进口或存储含尼达尼布的产品（尤其是 Zentiva 的仿制药）。但法官认为 Zentiva 公司不存在侵权风险，并称“尚未证明存在即将侵权行为”。勃林格殷格翰公司随后提起上诉。

上诉法院裁定侵权在即

2025 年 8 月 13 日，由首席法官里安·卡尔登（Rian Kalden）主持的第二合议庭支持了上诉请求

（案件编号：UPC_CoA_446/2025 APL_24205/2025），认定 Zentiva 公司“已为在葡萄牙提供仿制药做好准备，因其准备工作已全部完成，故侵权行为即将发生”。

该合议庭成员还包括具备法律资格的法官英格博格·西蒙松（Ingeborg Simonsson）和帕特里夏·罗姆巴赫（Patricia Rombach），以及技术法官安德烈亚斯·古斯塔夫松（Andreas Gustafsson）和卡罗拉·瓦格纳（Carola Wagner）。

法官们指出，尽管葡萄牙仿制药企业通常在专利到期前申请事前评估程序（PEP），但 Zentiva 公司提前完成了该程序，且似乎在国内层面并未采取任何措施，仅靠 Zentiva 自身克制来阻止其参与公共采购程序、直接授予或事前咨询等行为，而这些行为很可能构成侵权，因为其提供了相关产品。

因此，法官们撤销了里斯本地方分院的判决，并在专利生效的 17 个 UPC 缔约国批准了对 Zentiva 公司的临时禁令。此外，法院责令 Zentiva 公司向勃林格殷格翰公司支付了 19.9 万欧元。该判决立即生效。（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基因泰克就帕妥珠单抗生物仿制药提起首例 BPCIA 诉讼

基因泰克公司（Genentech）指控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欧加隆（Organon）公司侵犯其 24 项专利。



2025 年 8 月 14 日，基因泰克公司（Genentech）在新泽西州地区法院提起《生物制品价格竞争与创新法案》（BPCIA）诉讼（案号：2:25-cv-14648），

指控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复宏汉霖”）及欧加隆（Organon）公司侵犯其 24 项专利，涉及其拟推出的 Perjeta®（帕妥珠单抗）生物仿制药 HLX11。复宏汉霖与欧加隆公司关于 HLX11 的简化生物制品许可申请（aBLA）已于 2025 年 1 月获 FDA 受理。被指控的专利中，10 项涉及治疗方法权利要求，10 项涉及制造方法权利要求，3 项涉及成分/制剂权利要求，2 项涉及物质组成权利要求，2 项涉及制品权利要求。这 24 项专利中有 19 项此前未在

BPCIA 诉讼中被主张。双方在提起诉讼前已完成 BPCIA 专利披露程序 (patent dance)，基因泰克公司在信息交换阶段列出的 47 项专利中主张了 24 项。

复宏汉霖与欧加隆公司的 aBLA 是当前 FDA 正

在受理的唯一公开宣布的帕妥珠单抗生物仿制药申请，此次诉讼也是首起提起的 BPCIA 诉讼。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迪医疗与诺尔康的纠纷中裁定不得通过律师向中国被告自动送达法律文件

诺尔康 (Nurotron) 公司的代理律所高伟绅 (Clifford Chance) 无需在针对人工耳蜗的侵权诉讼中受理奥地利美迪医疗电子仪器公司 (MED-EL) 的起诉，即使其已代表该公司参与此前的临时禁令 (PI) 案件。汉堡地方法院 8 月 25 日作出这一裁定。对中国企业的诉讼文书送达程序仍存在复杂情况。

目前，美迪医疗及其新任代理律所霍金路伟 (Hogan Lovells) 进展顺利。美迪医疗已于 6 月 11 日获得针对中国竞争对手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Nurotron Biotechnology) 的单方临时禁令。两家公司均生产人工耳蜗植入设备，总部位于奥地利的美迪医疗被视为该领域的欧洲市场领导者。

汉堡地方法院禁止诺尔康在《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 成员国境内，尤其是在 2025 年欧洲儿科人工耳蜗植入研讨会 (ESPCI) 上，展示其型号为 CS-30A 的竞品。由于该产品尚未获得欧洲市场批准，中国公司目前未在欧洲销售其人工耳蜗。

单方临时禁令现已生效，但诺尔康已向汉堡地方法院申请复核该裁决。主审法官萨宾·克莱普施 (Sabine Klepsch) 将于 9 月中旬审理此案。

诺尔康尚未在主诉讼中聘请代理律师

然而，在后续的主侵权诉讼中，高伟绅律所拒绝接受对中方母公司的送达。美迪医疗于 7 月 28 日向统一专利法院 (UPC) 提起主诉，不仅指控中国浙江诺尔康生物技术公司，还包括其欧洲子公司诺

尔康全球 SAR (Nurotron Global SAR) 侵犯其 EP4074373 号欧洲专利。该专利保护植入式核磁共振 (MRI) 安全圆盘磁体。

目前，高伟绅律所已登记代表欧洲子公司，但中国母公司尚未在主诉讼中任命律所。

为加快在中国的送达程序，美迪医疗请求将主诉文书送达至临时禁令案件中的代理人。然而，案件报告法官斯特凡·约翰松 (Stefan Johansson) 已于此次发布的裁定中 (案号：UPC_CFI_688/2025) 驳回此请求。判决书指出：“驳回向临时禁令程序代理人送达文书的请求，主诉文书应依据《海牙送达公约》进行送达。”换言之，尽管高伟绅律所很可能同时代理浙江诺尔康生物技术公司，但主诉文书仍无法送达至高伟绅。

美迪医疗必须通过传统途径向中国送达诉讼文书，这一过程可能耗时较长。至于欧洲的诺尔康公司，诉讼文书已被视为成功送达。

充分验证的专利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迟需在 11 月答辩期限届满前决定。

美迪医疗可对近日裁定提起上诉，但该公司是否愿意就送达问题引发根本性争议尚存疑问。

美迪医疗已基于 EP373 专利在 UPC 成功起诉领先仿生公司 (Advanced Bionics)。该专利最初在欧洲专利局异议程序中获得确认。

在 UPC，美迪医疗指控领先仿生公司的 HiRes

Ultra 3D 人工耳蜗植入设备侵犯其专利。2024 年 12 月，巴黎中央分院驳回了领先仿生公司的专利撤销反诉，维持了经修改后的专利效力（案号：UPC_CFI_338/2023 和 UPC_CFI_410/2023）。

美迪医疗与领先仿生公司全球纠纷的最终活动

是曼海姆地方法院关于 EP373 专利的侵权诉讼。法院于 4 月初审理了美迪医疗的侵权指控（案号：UPC_CFI_410/2023），原定于 5 月 8 日宣判，但判决始终未出。双方公司请求法院延期裁决，随后在判决前达成和解。（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诺基亚在统一专利法院和慕尼黑地区法院对吉利提起诉讼

诺基亚对吉利提起诉讼。此次最新举措标志着互联汽车专利战再度升温。



7 月 18 日，诺基亚对吉利提起诉讼。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层面，诺基亚在慕尼黑地方分院就专利 EP4090075 提起诉讼，并在曼海姆地方分院就专利 EP3799333 提起诉讼。后一项专利与 EP2981103 和 EP3220562 属于同一专利家族，诺基亚此前在与 OPPO 和 Vivo 的诉讼中曾主张过该专利。

这家芬兰公司还在慕尼黑地区法院提起了两起国家诉讼，涉及专利 EP3832976 和 EP3566488。所有这些专利都是涉及 4G 和 5G 标准的必要专利，并应用于互联汽车领域。

吉利总部位于中国杭州，旗下拥有沃尔沃、熊猫和极星等多个汽车品牌。该公司还与梅赛德斯奔驰成立合资企业，生产 Smart 品牌汽车。此次最新举措标志着互联汽车专利战再度升温。

多年来，诺基亚与其他 Avanci 专利池成员针对汽车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标准必要专利（SEP）纠纷使德国法院应接不暇，直至被告方逐渐达成许可协

议。在 2021 年年中，随着戴姆勒与诺基亚达成许可协议，围绕应用于互联汽车的 UMTS 和 LTE 专利的其中一场最漫长、最激烈的诉讼战宣告结束。2022 年，在慕尼黑地区法院因 IP Bridge 起诉福特侵犯 LTE 技术而颁布禁令后，Avanci 专利池与福特也达成了协议。

戴姆勒的争议焦点在于，究竟是供应商还是汽车制造商本身应获得许可。戴姆勒主张，应由连接模块制造商（即其一级供应商）签订许可协议，而非汽车制造商。双方将纠纷一路提交至欧盟法院（CJEU）。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提请欧洲法院澄清，是否应优先许可供应商。然而，在欧盟法院作出最终裁决前，双方达成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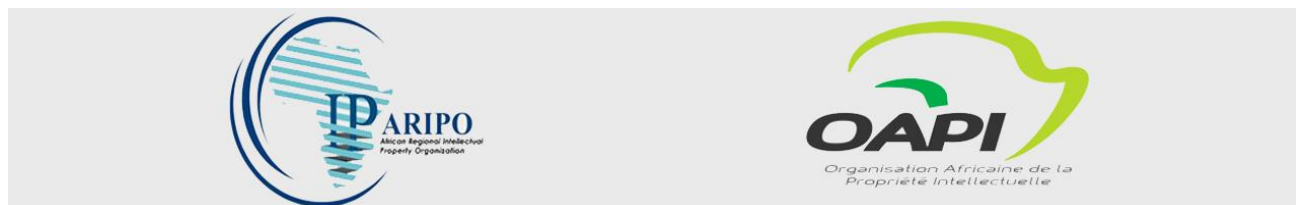
与其他汽车制造商不同，戴姆勒当时并未接受 Avanci 专利池的许可。而是分别与三家专利池成员——夏普、康弗森和诺基亚——签订了独立协议。但其供应商如 TomTom、Burr 和大陆集团并未参与该协议。相关无效诉讼仍在德国联邦法院审理中。

当 Avanci 于 2023 年启动 5G 项目时，宝马、大众、Stellantis 等众多欧洲制造商，以及日产、现代、起亚等亚洲品牌和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均获取了许可。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国际组织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在日内瓦举办战略大使午餐会，旨在加强非洲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中的话语权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在日内瓦共同主办了一次高级别的午餐会，吸引到了众多派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非洲大使。此次活动是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第 66 届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期间举行的，旨在加强非洲在制定全球知识产权议程过程中的角色以及推动更加强有力的外交和机构协调工作。

本次午餐会汇集了来自非洲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主要利益相关方，其中包括 22 个 ARIPO 成员国和 17 个 OAPI 成员国的代表、区域性的知识产权组织、WIPO 官员和外交使团。其目的是促进非洲外交官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之间产生更深层次的协同效应，从而加强非洲在国际知识产权政策和准则制定进程中的影响力。

ARIPO 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泽（Bemanya Twebaze）在活动开幕式上对各位来宾表示了欢迎，并强调了要开展更紧密合作的战略重要性：“这次会议旨在在我们的区域性知识产权机构和我们的外交官之间架起桥梁，以便非洲能够更自信、更连贯、更有效地塑造全球知识产权的未来。”

他讲述了 ARIPO 在 49 年间从一个技术合作平台逐步发展成为一个能够协助有关各方打造出协调的政策、开展高效知识产权管理和数字创新的强大

区域机构的历程。特韦巴泽对 WIPO 提供的持续支持表示了赞赏，并谈到了 WIPO、ARIPO、OAPI 联盟在加强能力建设、提供知识产权教育和保护传统知识等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

他表示：“知识产权不仅仅是一种法律工具。它是创造力与经济机遇之间、传统与创新之间的桥梁。通过你们开展的持续合作，我们可以确保知识产权仍然是非洲实现增长的根基。”

OAPI 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Denis Bohoussou）也在会议上发表了讲话，重点讨论了应如何加强非洲的知识产权法律基础设施。他概述了 OAPI 在创造健全法律环境以帮助其成员国实现内部知识产权经济潜力的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

他指出：“我们已经建立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支持我们的成员国将其创造性和创新潜力转化为真正的经济价值。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要向国际投资者展示这种环境，证明非洲已对知识型伙伴关系敞开怀抱。”

同时，他还强调了 OAPI 和 ARIPO 之间日益增长的协同效应，并指出会努力架起他们的系统桥梁并调整好相关的程序，以造福整个非洲大陆。

ARIPO 和 OAPI 的共同努力得到了纳米比亚特命全权大使兼 WIPO 非洲集团主席朱莉娅·伊梅内——钱杜鲁（Julia Imene-Chanduru）的认可。她赞扬

了这种合作精神，并鼓励两个组织继续携手维护非洲的利益：

“如果我们要成为全球经济的积极参与者，非洲就必须充分拥有知识产权。非洲集团随时准备支持这些联合倡议，因为我们会共同努力，以实现我们共同的发展愿望。”

她的讲话反映了外交领域中的广泛共识，即非洲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参与必须是积极主动的、协调的，并立足于区域优势的。

WIPO 非洲司司长洛雷塔·阿西杜（Loretta Asiedu）代表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重申，WIPO 致力于加强与 ARIPO、OAPI 和非洲各成员国的伙伴关系。她强调了知识产权在推动可持续发展、创新和经济包容性等过程中的作用。

她表示：“WIPO 仍然致力于与非洲区域知识产

权组织建立起更牢固、更有成效的伙伴关系。我们的目标是支持成员国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以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创新和包容性增长的催化剂。”

与会者一致认为，有必要通过定期的简报会，以及知识产权局与外交使团之间的战略协调，让这种接触形成一种制度。这么做的目标是确保非洲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立场能够在国际谈判中得到充分了解、保持连贯且有力地体现出来。

此次午餐会标志着非洲在全球知识产权对话中朝着加强领导地位的方向又迈出了关键一步。通过将区域专业知识与外交活动结合起来，ARIPO 和 OAPI 正在为一个更具影响力和韧性的非洲知识产权共同体奠定基础，该共同体已准备好迎接挑战并抓住快速发展的知识经济机遇。

（编译自 www.aripo.org）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与坦桑尼亚商业注册与许可管理局为中小型企业举办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研讨会

ARIPO 期待继续扩大与各成员国的合作，通过知识产权驱动型的创新和创业工作为非洲企业赋能。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与坦桑尼亚商业注册与许可管理局（BRELA）展开了合作，成功地为坦桑尼亚中小型企业举办了为期 3 天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研讨会。该活动是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期间在达累斯萨拉姆的金加达酒店举行的。

此次研讨会汇集了广泛的参与者，其中包括中

小型企业、发明家、创造者、初创企业、技术转让办公室和企业孵化中心。主要的目标是提高识别、保护和商业化知识产权资产的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作为坦桑尼亚商业增长和创新关键驱动力的作用。

BRELA 的首席执行官戈弗雷·西曼戈·尼亚伊萨（Godfrey Simango Nyaisa）在开幕词中对这一倡议表示了欢迎，并感谢 ARIPO 为加强坦桑尼亚知识产权制度所提供的支持。他强调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中小型企业获得成功的战略工具的重要性，并呼吁当地企业将创新融入到其运营工作之中。

奥图勒·拉普伦（Outule Rapuleng）代表 ARIPO 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泽（Bemanya Twebaze）发表了开幕致辞，强调了在当今经济背景下召开此次研

讨会的必要性。

ARIPO 的总干事鼓励人们为中小型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工作提供支持，他讲道：“对于许多中小型企业来说，他们最大的价值就在于他们创造出的事物，即他们的知识产权。它们对就业作出的贡献在全球范围内都是众所周知的，这一数据接近 90%，但由于本地区风险投资有限且实物资产正在不断缩水，因此应鼓励中小企业利用和管理好无形资产。”

此外，特韦巴泽还表示：“从 ARIPO 的角度来看，我们致力于与合作伙伴展开合作，通过帮助中小企业找到、保护和商业化其知识产权资产的计划来提高人们的保护意识和能力。2019 年的一项研

究表明，拥有已注册知识产权的中小型企业比没有已注册知识产权的中小型企业的收入要高出 50%。知识产权不仅是一种法律上的权利，更是一种经济资产和竞争优势。当我们推动创意和商业化时，我们必须记住，知识产权的影响远远超出了中小企业本身。它推动了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发展”

ARIPO 赞赏 BRELA 为组织此次活动所付出的努力，并赞扬坦桑尼亚政府在将知识产权定位为整个地区发展推动力的过程中所做的一切。

ARIPO 期待继续扩大与各成员国的合作，通过知识产权驱动型的创新和创业工作为非洲企业赋能。

（编译自 www.aripo.org）

毛里求斯加入《哈拉雷议定书》：非洲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的新篇章

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毛里求斯正式成为了《哈拉雷议定书》的第 21 个成员国。



作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基石协议之一，《哈拉雷议定书》允许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 ARIPO 申请就可以为自己的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寻求保护，其效力与直接在每个指定的成员国中提交申请是完全相同的。长期以来，这一区域性机制一直都是权利所有人在非洲司法管辖区内寻求高效、集中式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宝贵工具。就此，本文将要对该系统近期的扩大情况进行概括介绍。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毛里求斯继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交存加入文书后，正式成为了《哈拉雷议定书》的第 21 个成员国。这一里程碑式的事件将允许申请人在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 ARIPO 申请中指定毛里求斯，进一步扩大了其在该地区的影响力和战略保护范围。

重要的是，在 2025 年 8 月 27 日之前提交待决申请的申请人也将有机会指定毛里求斯，从而使他们能够将保护范围扩大到这个新加入的成员国。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毛里求斯尚未成为《班珠尔议定书》的成员，这份议定书会根据 ARIPO 的规定来管理区域内的商标保护工作。因此，毛里求斯的商标申请仍必须通过该国的知识产权局在国家层面上进行提交。尽管如此，毛里求斯加入《哈拉雷议定书》标志着其在现代化和加强知识产权格局的努力中又迈出了重要一步。通过与 ARIPO 的区域性框架保持一致，毛里求斯将自己定位为非洲日益具有战略意义的创新、投资和知识产权中心。

这一事件为企业、创新者和法律专业人士提供了一条更加简化和更具成本效益的途径，以将其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扩展到整个非洲大陆。现在，将毛

里求斯纳入自己区域战略的人士将会获得额外的优势。

（编译自 www.mondaq.com）

EPO 扩大上诉委员会将就可耐福公司与洛科威公司之间的水培技术案件作出裁决

EPO 是当前唯一认为为保障专利质量或法律确定性而必须改写说明书以匹配权利要求内容的专利局。



欧洲专利局（EPO）扩大上诉委员会（EBA）面临 2025 年移交的首次案件。该 EPO 最高司法机构现需裁定关于说明书修改的现行法律实践。此案涉及可耐福保温材料公司（Knauf Insulation）一项植物生长介质的专利授权，而洛科威公司（Rockwool）正试图阻止该授权。

欧洲专利的说明书是否必须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保持一致？EPO 的 EBA 现需解答这一问题。7 月底，由主席奥古斯特·穆勒（O. Müller）领导的第三技术上诉委员会 3.3.02 在洛科威与可耐福保温材料公司的争议中（案件编号：T697/22），将若干问题移交 EPO 最高司法机构。

在移交文件中，上诉委员会（BoA）引用《欧洲专利公约》（EPC）第 112 条第 1 款第（a）项，认为需协调 EPC 法律以应对以下问题的解释：

1、若欧洲专利在异议程序或异议上诉程序中修改权利要求，且该修改导致权利要求与说明书出现不一致，为符合 EPC 要求，是否必须改写说明书以消除不一致？

2、若问题 1 答案为肯定，那么 EPC 中哪些条

款要求此类改写？

3、若在欧洲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或审查上诉程序中修改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且该修改导致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与专利申请的说明书之间存在不一致，那么问题 1 和问题 2 的答案是否不同？

绿色技术专利争议

本案涉及可耐福保温材料公司的 EP2124521 号专利，覆盖水培植物生长基质。可耐福保温材料公司主要生产建筑用绝缘材料，包括生态屋顶和外墙的相关产品。随着全球变暖问题加剧，建筑的绿化被视为减少建筑物及城市区域过热的创新技术。

活跃于同一领域的洛科威公司对 EP521 专利授权提出异议。

EBA 必须解决矛盾

BoA 认定可耐福保温材料公司的辅助权利要求版本具备专利性，但可耐福保温材料公司未修改说明书，此前异议部门已对此提出批评。双方均对异议部门决定提起上诉。

可耐福保温材料公司的辅助权利要求引发与说明书适用的矛盾。其在上诉程序中提交了修改后的说明书，但 BoA 的法官以提交时间过晚为由予以驳回。EBA 现需判定这些矛盾是否阻碍 EP521 的授权。

基于过往 BoA 的判例，专家指出 EPO 通常要求说明书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保持一致，但 EPC 是否为此提供依据仍存争议。部分近期上诉判例已偏

离现行判例。

广泛影响

专家早已预见到此次案件移交给 EBA，其潜在影响将十分重大。

在其近期案件 G1/24 中，EPO 的 EBA 已裁定在解释权利要求时必须始终参考说明书。这凸显了 G1/25 及其中涉及的说明书修改的重要性。预计 2026 年公布的 G1/25 结果将对申请人和从业者产生决定性影响。

该裁决对申请人影响显著，因权利要求修改后的说明书改写需耗费大量成本与精力。此类修改可能对后续国家法院的解释产生负面影响，或在无效程序中限制行动自由。

EPO 是当前唯一认为为保障专利质量或法律确定性而必须改写说明书以匹配权利要求内容的专利局。尽管许多申请人和专利从业者欢迎 EPO 要求放宽，但 BoA 是否给出明确且最终答案仍不确定。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美国

美贸易代表办公室启动 2025 年恶名市场审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就 2025 年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审查征求各方意见，以确定最终纳入 2025 年《恶名市场名单（Notorious Markets List）》的在线和实体市场。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已在《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上发布通知，将就 2025 年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审查征求各方意见，以确定最终纳入 2025 年《恶名市场名单（Notorious Markets List）》的在线和实体市场。

通知全文如下：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案卷号 USTR-2025-0018]

2025 年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审查：评论请求

机构：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程序：征求意见

摘要：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征求意见，以确定拟纳入 2025 年假冒和盗版恶名市场审查--《恶名市场名单（Notorious Markets List）》的在线和实体市场。《恶名市场名单》确定据称从事或助长大量版权盗版或商标假冒的在线和实体市场的实例。2025 年《恶名市场名单》的"重点议题"将是审查体育赛事转播的版权盗版问题。

日期：提交书面意见的截止日期，美国东部时间 2025 年 10 月 1 日晚上 11:59；提交反驳意见和 USTR 在审查期间应考虑的其他信息的截止日期，美国东部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晚上 11:59。

地址：您应通过联邦电子法规制定门户网站（[Federal eRulemaking Portal](http://www.regulations.gov)，<http://www.regulations.gov>）提交书面意见。请按照以下第三节中的说明提交意见。如需采用在线提交

以外的其他方式，请在提交意见前及相关截止日期前通过电子邮箱 notoriousmarkets@ustr.eop.gov 或电话 (202) 395-6862 联系克莱尔·艾弗里-佩奇 (Claire Avery-Page)。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创新和知识产权主管 克 莱 尔 · 艾 弗 里 - 佩 奇 ， 电 子 邮 箱 notoriousmarkets@ustr.eop.gov 或 电 话 (202) 395-6862。您可以在 USTR 网站 (www.ustr.gov) 查找有关特别 301 审查的信息，包括《恶名市场名单》。

补充资料：

一、背景

美国关注成商业规模的商标假冒和版权盗版，因为这些非法活动给权利人、合法企业和政府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此外，它们破坏了美国在创新和创造力方面的关键比较优势，损害了美国工人的利益，并可能对消费者的健康、安全以及隐私和保障构成重大风险。在特别 301 计划的实施和美国贸易代表的授权下，为了解决对美国创新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做法，《恶名市场名单》确定据报告从事或助长大量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版权盗版或商标假冒的在线和实体市场的实例。

从 2006 年开始，USTR 在年度《特别 301 报告》中列出了恶名市场。2010 年，USTR 宣布将发布《恶名市场名单》作为非周期审查结果，并将其与年度《特别 301 报告》分开。USTR 于 2011 年 2 月发布了第一份《恶名市场名单》。年度《恶名市场名单》的制定是基于 USTR 通过《联邦公报 (Federal Register)》征集的公众意见，并与服务于贸易政策员工委员会 (Trade Policy Staff Committee) 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的联邦机构进行协商。

美国鼓励据称涉及盗版或假冒的市场所有者和经营者，采用依赖合法内容与产品授权分销的商业模式，并与权利人和执法官员合作解决侵权问题。USTR 还鼓励外国政府当局加大力度调查此类市场

的盗版和假冒行为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

《恶名市场名单》并不旨在反映违法行为的调查结果，也不反映美国政府对相关国家或地区整体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环境的分析。有关特定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环境的分析，请参阅每年春季在 USTR 向国会提交《国家贸易评估 (National Trade Estimate)》后 30 日内发布的《特别 301 报告》。

二、公众意见

USTR 就据称参与和助长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大量版权盗版或商标假冒的在线和实体市场的实例征求书面意见。USTR 还就《恶名市场名单》的焦点问题（即与助长大量商标假冒或版权盗版有关的问题）征求书面意见。2025 年《恶名市场名单》的焦点问题将研究体育赛事转播的版权盗播。

为便于审查，书面意见应尽可能详细。评论者必须清楚地表明市场以及评论者认为该市场应被列入《恶名市场名单》的原因。如适用，评论者提供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对于从事或助长大量假冒的在线市场：

一 市场的域名；所有者或运营者的名称；市场运营的地理位置；以及市场是否拥有、运营或以其他方式附属于政府实体。

一 估计市场上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商品数量，以及诸如市场规模、范围或者在给定地理区域内或相对于某一商品类别的相对重要性的任何其他指标。

一 估计在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假冒商品的数量和类型；合计或相对于在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商品的数量和类型；对于所使用的估算的方法和进行估算的时间范围的描述；以及支持假冒指控的信息。

一 估计假冒商品对权利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于所使用的估算损害的方法的描述。

一 假冒商品的数量和类型或经济损失是否比前

几年增加或减少，以及每年增加或减少的近似计算。

一在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假冒商品是否对公众健康或安全构成风险。

一任何已知的针对市场的合同、民事、行政或刑事执法活动，以及该执法活动的结果。

一权利人采取的任何行动，例如与市场讨论其担忧的问题，提交移除通知或要求移除假冒商品，发送停止和终止函，或要求市场执行其服务条款或使用条款，以及这些行动的结果。

一市场所有者或经营者为移除、限制或阻止假冒商品的供应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防止或移除此类商品的访问权或禁用卖家或用户账户的政策，市场政策和指导方针在处理假冒问题方面的有效性，以及与权利人和执法部门的合作水平。

一与审查相关的任何其他附加信息。

对于从事或助长大量盗版的在线市场：

一市场的域名；托管服务提供商的名称和位置；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名称和位置；市场运营的地理位置；以及市场是否拥有、运营或以其他方式附属于政府实体。

一收入来源，例如销售、订阅、捐赠、上传奖励或广告；收集收入的方法；以及帮助助长市场收入的实体。

一盗版对权利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害的描述和估算，以及对于所使用的计算损害的方法的描述。

一盗版商品或文件的数量或经济损失比前几年增加还是减少，以及每年增加或减少的估算。

一任何已知的针对市场的合同、民事、行政或刑事执法活动，以及该执法活动的结果。

一权利人采取的任何行动，例如与市场讨论侵权问题，提交移除通知或请求删除网址（URL）或盗版内容，发送停止和终止函，或要求市场执行其服务条款或使用条款，以及这些行动的结果。

一市场所有者或经营者为移除、限制或阻止盗

版商品或服务的可用性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防止或移除对此类商品或服务的访问权或禁用卖家或用户账户的政策，市场政策和指导方针在处理盗版问题方面的有效性，以及与权利人和执法部门的合作水平。

一与审查相关的任何其他附加信息。

对于从事或助长大量假冒或盗版的实体市场：

一市场名称、街道地址、社区或购物区、城市；主要所有者或经营者的身份。

一市场是否拥有、运营或以其他方式附属于政府实体。

一在市场上出售、交易、分销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假冒或盗版产品或服务的类型。

一假冒或盗版商品或服务的数量，或者诸如市场规模、范围，或在给定地理区域内或相对于某一商品 / 服务类别的相对重要性的任何其他指标。

一盗版或假冒对权利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害的描述和估算，以及对于所使用的计算损害的方法的描述。

一假冒或盗版商品的数量或估算的损失是否比前几年增加或减少，以及每年增加或减少的近似计算。

一销售、交易、分销或提供的侵权商品或服务是否对公共健康或安全构成风险。

一任何已知的针对市场的合同、民事、行政或刑事执法活动，以及该执法活动的结果。

一权利人采取的任何行动，例如与市场讨论其担忧的问题，发送停止和终止信函，向房东发送警告信或要求执行其租约条款，以及这些行动的结果。

一市场所有者或经营者为移除、限制或阻止假冒或盗版商品或服务的供应而采取的额外行动，市场政策和指导方针在处理假冒和盗版问题方面的有效性，以及与权利人和执法部门的合作水平。

一与审查相关的任何其他附加信息。

三、提交说明

所有提交的材料必须是英文，并通过 Regulations.gov 以电子方式发送。要提交评论，请在 Regulations.gov 主页的搜索栏中输入案卷号 "USTR-2025-0018" 并点击 "search（搜索）"，以找到案卷（文件夹）。站点将提供一个搜索结果页面，列出与此案卷相关的所有文档。在搜索结果页面左侧的 "document type（文档类型）" 下选择 "notice（通知）"，找到本通知的参考声明，并点击标题为 "comment（评论）" 的链接。您应该在附件中提供评论，并根据以下协议视情况命名文件："评论者的姓名或组织_2025 Notorious Markets"。请在 "Start typing comment here（开始在这里录入评论）" 字段中包含以下信息："2025 Review of Notorious Markets for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USTR 建议以微软的 .docx 或 Adobe Acrobat 的 .pdf 格式提交文件。如果提交的是其他文件格式，请在 "Start typing comment here" 字段中注明软件应用程序的名称。有关使用 Regulations.gov 的更多信息，请经由任何页面右上方角落的 "Support（支持）" 按钮联系 Regulations.gov 帮助中心。

请不要在电子提交的内容中附加单独的附信。相反，请在评论本身中包含任何可能出现在附信中的信息。同样，请尽可能在与评论本身相同的文件中包含任何展示品、附件或其他附属文件，而不是将它们作为单独的文件提交。

如果对于上述提交方式有问题或疑问，请提供 USTR 可以联络到的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电子

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联系信息可包含在提交的内容中或者通过电子邮箱 notoriousmarkets@ustr.eop.gov 或电话（202）395-6862 发送给创新和知识产权主管克莱尔·艾弗里-佩奇。

对于任何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包含商业机密信息（busines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BCI）的评论，商业机密版本的文件名应以字符 "BCI" 开头。任何包含 BCI 的页面都必须在该页面的顶部清楚地标明 "BUSINESS CONFIDENTIAL"，提交的内容应通过括号、突出显示或其他方式清楚地表明属于商业机密的具体信息。申请商业机密处理的提交者必须证明该信息是商业机密，并且他们通常不会向公众发布。此外，提交者应在 "comment（评论）" 字段中输入 "Business Confidential 2025 Review of Notorious Markets for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包含 BCI 的评论的提交者也必须提交公开版本。公开版本的文件名以字符 "P" 开头。USTR 将把非商业机密版本放在 Regulations.gov 的案卷中，供公众查阅。

如前所述，USTR 强烈敦促提交者通过 Regulations.gov 提交评论。您必须在相关截止日期之前作出任何替代安排，并在发送评论之前通过 notoriousmarkets@ustr.eop.gov 或（202）395-6862 联系克莱尔·艾弗里-佩奇。

USTR 将在案卷中公布评论以供公众查阅，但标注为 BCI 的除外。您可以通过在主页的搜索字段中输入案卷号 USTR-2025-0018 来查看 Regulations.gov 上的评论。

美国商会报告：尽管有监管担忧，小型企业仍迅速采用人工智能技术

美国商会技术参与中心发布了题为《赋能小型企业：技术对美国小型企业的影响》的报告，分析了技术在小型企业运营中的重要作用、人工智能前所未有的采用率，以及对监管合规日益增长的担忧。

(44%) 和客户关系管理 (42%)。从会计和库存管理到网络安全和供应链优化,技术的应用范围表明,技术应用的多样性表明其已成为小企业几乎所有运营环节的必备要素。

加密货币与新兴技术

报告显示,96%的小型企业计划采用新兴技术,77%明确计划应用人工智能,49%正在考虑采用加密货币。小型企业对人工智能以外的新兴技术表现出强烈兴趣。熟悉加密货币的小型企业(33%)预计未来2年内其使用量将大幅提升。

电信行业在加密货币采用率方面领先,达到了61%,其次是科技公司(48%)和教育行业(48%)。小型企业主对稳定币表现出高度兴趣,84%的受访对象表示,如果实施流程得到简化,他们会考虑将加密货币或稳定币作为业务的一部分。

对规则和合规性的担忧日益加剧

尽管对技术采用有着浓厚的兴趣,但小型企业对监管环境表示担忧。2025年,担心技术监管变化会损害其运营的企业比例增长了11个百分点,达到了65%。同样,对需要遵守各州法律的担忧也增长了14个百分点,达到了65%。美国商会发布的新闻稿中指出:“小型企业主越来越担心,各州人工智能和隐私法律的碎片化监管体系中可能阻碍其增长和竞争能力。”

仅有31%的小型企业认为自己已做好了充分准备,能够遵守拟议中的人工智能法律,这些法律要求披露人工智能的使用情况、进行风险评估以及对

重大决策进行人工监督。95%的企业预计在监管合规方面会遇到困难,主要担忧包括及时跟进新要求(35%)和对监管适用性的不确定性(26%)。

目前,在使用人工智能的企业中,77%的企业表示对该技术的限制将对其增长、运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监管的潜在影响不仅限于合规成本:33%的受访对象表示,人工智能监管将增加他们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支出,29%表示将减少对人工智能平台的使用,28%表示若监管实施将降低人工智能应用程序的使用频率。

数据访问竞争力

这份报告强调了数据获取在提升中小型企业竞争力方面的关键作用。约75%的受访对象认为,限制其数据访问权限将对利润产生负面影响,而76%认为此类限制会阻碍其业务增长能力。小型企业的担忧还延伸至定向广告领域,73%表示失去定向广告将损害其业务运营能力。

收集、分析和利用客户数据的能力已成为与大型企业竞争的关键因素,这使得数据访问限制成为发展进程中的挑战。鉴于人工智能和数据隐私监管的不确定性,该问题被认定为持续技术创新的潜在障碍。

该报告最后提出了若干政策建议,包括:消除各州人工智能法规的碎片化状态;“实现现代化和数字化政府”;以及“制定智能化的国家数据隐私立法”,从而在降低风险的同时促进创新。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外观设计专利的“火箭快车”审查制度被废止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设立的加速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的程序正式废止。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篇第 1.155 条设立的加速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程序（通常称为外观设计专利“火箭快车”计划），该计划今年早些时候被暂停，现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发布的修订联邦法规中正式废止。

“火箭快车”计划使专利申请人能够大幅加速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查流程。通常情况下，从提交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到收到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即审查报告）的等待时间长达一年或更久。而“火箭快车”程序将这一等待时间缩短至三个月甚至更短。要进入该程序，专利申请人需提交申请、符合规定的图纸、预审查检索结果，并支付相关费用。

“火箭快车”为在美国快速获得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提供了重要途径。在市场竞争迅速变化、新外观设计潮流短暂流行的领域（如某些服装、配饰和装

饰品类），这一点尤为重要。此外，该程序还能使外观设计创新者快速获得专利权利，用于打击抄袭者和与潜在合作伙伴进行谈判。

USPTO 在废止该程序时表示存在“特殊情况”，且“公正性”要求其采取这一措施。具体而言，USPTO 指出，加速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的请求数量显著增加，导致所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周期延长。此外，该局还发现，许多不符合微型实体资格的申请人错误地申请了微型实体身份，并利用了该加速审查程序。据称，这一结合导致所有寻求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人的等待时间延长。然而，USPTO 并未解释为何选择完全废止该程序，而非对程序进行调整或更好地执行费用资格规定。

尽管“火箭快车”程序已被废止，但加速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其他途径仍然存在。例如，与实用新型不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程序仍然有效。此外，如果发明人年满 65 岁或患有健康问题，可能无法在专利申请的正常过程中提供协助，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可被“列为特殊案件”并优先处理，且无需支付额外费用。详见《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708.02（a）条。因此，虽然“火箭快车”已经暂停，但其他快速启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选项仍然可用。（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针对智能哑铃的《美国法典》第 101 条障碍

2025 年 8 月 11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犹他州地区法院的判决，该判决认定 PowerBlock Holdings 公司美国专利第 7,578,771 号中除一项权利要求外的所有权利要求均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无效（PowerBlock Holdings, Inc. 诉 iFit, Inc. 案，以下简称“上诉意见”）。2023 年 9 月，犹他州地区法院认定除第 19 项权利要求外的所

有权利要求均未通过 Alice 测试，因为它们没有“在自动化分区哑铃的最终结果这一抽象概念上显著增加更多内容”【PowerBlock Holdings, Inc. 诉 iFit, Inc. 案，2023WL6377781，（以下简称“一审意见”）】。涉案权利要求主要涉及一种可调哑铃系统，该系统使用电动机将额外重量连接到哑铃上，允许用户自动增加或减少重量。上诉时，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案

件进行了重新审理。

在 Alice 测试的第一步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地区法院错误地认定权利要求 1 针对的是“自动重量堆叠”这一抽象概念,因为该权利要求仅由“两到三个‘通用’组件”组成。相反,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这些权利要求针对的是一种特定类型的哑铃,需要电动机“与选择器操作性连接”,根据用户输入物理移动配重选择器。此外,电动机必须在哑铃的左侧和右侧耦合选定数量的配重片。这使得第 771 号专利明确成为一项可专利的机械发明。相比之下,地区法院将该专利与法院所称的“典型的‘用计算机实现’专利”进行了类比,该专利自动化了笔和纸的方法。

iFit 公司则敦促法院忽略涉及分区哑铃常规组件的权利要求限制,似乎混淆了第 102 条和第 101 条。法院不同意这一观点,强调在进行第一步分析时必须“全面分析”权利要求,包括任何常规的现有技术组件。基于此,法院认定权利要求 1 指向符合专利条件的机械发明理念,该发明“整体上实现了分区式哑铃配重自动调整的优势”。在满足第一步后,

法院停止了进一步分析。其余被无效的权利要求亦得以恢复,因为双方“讽刺地”以整体而非分项方式论证这些权利要求,“故其效力应统一判定”。

从这一判决中,各方可以得出几个有用的提醒。最值得注意的是,法院敦促“不要将独立的新颖性和显而易见性调查……与第一步调查混为一谈”。此外,至关重要的是不仅要尽可能单独论证每一项权利要求,而且还要根据最高法院的指导,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论证,无论其新颖性如何。例如,参见 Diamond 诉 Diehr 案(“不适当地将权利要求分解为旧元素和新元素,然后在第 101 条分析中忽略旧元素的存在,此种做法并不恰当”)。进一步来说,仅仅论证权利要求针对的是通用流程的自动化是不够的,还必须详细说明具体限制。

这一判决加入了越来越多的承认机械和机电发明不应被强行归入“抽象概念”类别的案例。对于专利所有者来说,这是一个提醒:通过展示权利要求如何陈述特定结构和方法——而不仅仅是结果——可以克服专利适格性的挑战。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参议员提出新的盗版网站屏蔽法案:《阻止恶意电子艺术和录音传播者法案》



美国参议院提出了《阻止恶意电子艺术和录音传播者法案》(《Block BEARD》法案),这是美国在引入盗版网站屏蔽措施的持续推进。该两党提案是由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克利斯·库恩斯(Chris

Coons)和玛莎·布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和亚当·希夫(Adam Schiff)等参议员联名提出的,旨在建立打击外国盗版网站的新法律机制。《Block BEARD》法案与此前众议院提出的《外国反数字盗版法案》(FADPA)类似,但未直接提及域名系统解析器(DNS resolver)。

在专注于海外打击行动的 10 年后,网站屏蔽措施的推动又回到了美国本土。

今年早些时候,美国众议员佐伊·洛夫格伦(Zoe Lofgren)提出了新的盗版网站屏蔽法案,名

为 FADPA。

近期，提利斯、库恩斯、布莱克本和希夫提出了类似的提案。这项两党共同提出的法案，旨在为权利人提供法律机制，使其能够请求法院下达网站屏蔽令。

《Block BEARD》法案

该网站屏蔽提案旨在修改美国版权法，允许权利人请求联邦法院将在线平台指定为“外国数字盗版网站”。若法院认定成功，可随后命令美国服务提供商屏蔽对这些网站的访问。

盗版网站的指定取决于权利人能够证明该网站的活动对其造成损害，已采取合理措施通知网站运营商，且经合理调查确认运营商不在美国境内。

此外，权利人还需证明该网站主要用于盗版活动，商业目的有限，或其运营商故意推广侵权活动。

若法院将某网站认定为外国盗版网站，权利人可再次向法院申请屏蔽令。此时，法院将评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是否具备技术上和实际操作上的屏蔽可行性，并考虑任何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的影响。

获准的屏蔽令有效期为 1 年，必要时可延长。若被屏蔽的网站迁移至新地址，法院可修改屏蔽令以纳入新的 IP 地址和域名。

通过服务提供商进行屏蔽

《Block BEARD》法案广泛适用于《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 第 512(k)(1)(A) 条所定义的服务提供商。这一广泛定义涵盖了住宅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同时也适用于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平台和 DNS 解析器。

订阅用户少于 5 万的服务提供商明确被排除在外，同样被排除的还有咖啡馆、图书馆和大学等为访客提供互联网接入的场所。

与今年早些时候洛夫格伦众议员提出的《FADPA》不同，参议院法案并未特别提及 DNS 解析器。《Block BEARD》法案也未提及虚拟私人网

络 (VPN)，但对“服务提供商”的广泛定义可能被解释为包括 VPN。

该提案规定，服务提供商有权对封锁令中包含自身的决定提出异议。一旦屏蔽令生效，他们可自主选择屏蔽技术。法案中未提及透明度要求，因此公众是否及如何获知相关信息尚不明确。

获美国电影协会 (MPA) 与美国唱片业协会 (RIAA) 支持的配套法案

参议院的《Block BEARD》法案与众议院版本的 FADPA 在实质上高度相似，可视为配套法案。由于立法必须同时通过众议院和参议院，两项提案的结合最终可能形成最终的屏蔽立法。

在该法案提出时，提利斯暗示了这种合作，提到参议院与众议院之间的协作已然展开。

提利斯表示：“我很自豪能领导这场两党合作讨论，以保护我们的创意经济和数字安全，我期待继续与众议院的同事合作，解决这一重要问题。”

权利持有人团体也对该法案作出了积极回应。音乐行业 RIAA 的首席执行官米奇·格莱泽 (Mitch Glazier) 感谢参议员们为保护消费者和权利持有人所作的努力。

格拉泽表示：“在过去 10 年间，类似工具已在世界范围内被证明有效，且未对言论自由、互联网基础设施或安全、以及在线参与造成任何损害。我们强烈支持在美国建立一个简单、有效、并遵循正当程序的司法救济机制。”

MPA 首席执行官查尔斯·里夫金 (Charles Rivkin) 同样对此表示欢迎。

里夫金表示：“在提利斯、库恩斯、布莱克本和希夫等参议员的果断领导下，《Block BEARD》法案将为美国提供一种已在全球数十个国家行之有效的工具：一种针对性强、精准打击最严重的外国盗版行为的手段，同时保护言论自由和法治原则。”

值得注意的是，新闻稿中未包含来自任何服务

提供商的评论。然而，随着该法案在立法过程中推进，他们很可能发表自己的意见。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美国创新促进委员会抨击针对专利浓缩物的 ETHIC 法案，称其破坏了创新生态系统

美国创新促进委员会（C4IP）谴责国会支持一项于 7 月提出的法案——《清除专利丛林以促进竞争法案》。

美国创新促进委员会（C4IP）近日发表了一项声明，谴责国会支持一项于 7 月提出的法案——《清除专利丛林以促进竞争法案》（Eliminating Thickets to Increase Competition (ETHIC) Act，《ETHIC 法案》），该法案旨在限制专利权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同一“专利组”内多项专利的权利，以解决所谓的“专利丛林”问题。

“专利丛林”是一个备受争议的术语，被支持专利的群体批评为一种误导性表述。尽管人们普遍认为专利丛林是制药公司延长专利药物生命周期、阻碍仿制药进入市场的手段，但 C4IP 称这种叙述“具有误导性”。

该组织在声明中指出：“实际上，复杂产品往往需要多项专利覆盖全部发明创造，尤其在尖端技术领域，且如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所确认的那样，专利数量与仿制药进入市场的时间无关。”

《ETHIC 法案》将禁止任何人针对特定方在同一专利组中主张超过一项专利。该法案中“专利组”被定义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共同所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且满足以下任一情形：

（1）为消除另一共同所有专利的显而易见型双重专利（obviousness-type double patenting），在一份或多份《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53 条所述的放弃声明（disclaimer）中被标明；或

（2）因消除另一共同所有专利的显而易见型双重专利，受限于一份或多份第 253 条所述的放弃声

明。

就条款（1）而言——

（1）在同一份第 253 条放弃声明中标明的所有专利或专利申请，属于同一专利组；

（2）被第 253 条放弃声明所标明的每项专利或专利申请，与该放弃声明所涉及的专利或申请同属一个专利组。

C4IP 在其声明中援引的 USPTO 报告（2024 年发布）指出：“仅仅通过统计专利和独占权的原始数量来衡量药品的知识产权状况是一种不精确的方法，因为并非每项专利或独占权的保护范围都相同。”

特别是，该报告指出，一些被广泛引用以支持制定《ETHIC 法案》等立法的关键数据基础可能存在缺陷，例如，其研究成果曾被多次引用用于国会听证会的“药品、可及性与知识倡议”组织（I-MAK），因其研究结论所依据的数据集缺乏透明度，导致其结论“无法被验证”。

USPTO 的报告并未专门分析 I-MAK 或其他来源的数据或方法论。“相反，USPTO 在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协助下，选取了在 2005 年至 2018 年间被列入 FDA《橙皮书》的 25 份新药申请（NDA）作为代表性样本（涵盖 13 种不同活性成分）进行了分析，且这些数据来源也使用了可公开获取的数据点（如《橙皮书》中列出的专利号和独占期、专利申请和授权日期，以及药物申请批准日期等）”。

样本的选取综合考量了包括“2017 年按收入排名的畅销产品、2017 年处方量最大的品牌产品及其他因素……”。

在报告的结论中，USPTO 指出：“就涉及单一产品的多项专利而言，单一上市产品与多项专利绑定并非制药行业的特有现象，而是许多创新行业中的常见做法，尤其是在涉及复杂产品的情况下。”

《ETHIC 法案》是由美国参议员彼得·韦尔奇（Peter Welch）、乔什·霍利（Josh Hawley）和艾米·克洛布彻（Amy Klobuchar）以两党合作方式在参议院提出的。该法案还于 5 月由众议员乔迪·阿灵顿（Jodey Arrington）联合 2 名共和党人和 4 名民主党人在众议院提出。

根据参议员们的公开声明，该法案将“简化药品专利诉讼程序，促进公平市场竞争，并通过降低仿

制药和生物类似药企业的市场准入门槛来降低处方药价格。”

但 C4IP 表示，该法案只会削弱专利权并威胁创新。C4IP 的执行主任弗兰克·科伦（Frank Cullen）表示：“禁止执行合法授权的美国专利将破坏整个创新体系。”

他还补充道：“限制创新者执行这些专利的权利，将剥夺企业——尤其是初创企业——吸引投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推动新技术进入市场的必要工具。削弱专利权不会促进竞争，反而会扼杀未来疗法的研发。像《ETHIC 法案》这样针对特定行业的法案，存在设定危险先例的风险——这可能引发旨在削弱专利制度并侵蚀所有创新行业的更广泛的保护措施。”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推出新的权利转让检索门户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将逐步停用其现有的专利转让检索和“转让信息网”检索门户，并将它们替换为一个可通过转让中心访问的新门户。



2025 年 8 月 27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悄然宣布将逐步停用其现有的专利转让检索和“转让信息网”检索门户，并将它们替换为一个可通过转让中心访问的新门户。公告称：

从 2025 年 9 月 27 日开始，转让检索系统将正式启用，而两套旧系统将停止服务。这个新的基于网络的应用程序将通过现代化界面，为寻求专利和

商标转让信息的客户提供可靠、详细的检索结果。客户可以执行基本搜索，并使用工具“高级搜索”栏中提供的筛选选项来优化检索条件。

就在一年多前，USPTO 曾告知公众，其专利中心系统中用于查看专利或申请转让状态的界面遭遇数据泄露。作为回应，USPTO 关闭了专利中心中的这一选项，从而要求申请人投入更多努力来检查或确认其转让状态。但是，现有系统整体上的不一致性和不可靠性问题始终困扰着各方。

具体来说，情况可总结如下：部分转让记录可在专利中心查看（尽管 USPTO 声称并非如此），但大多数专利和申请的转让选项是灰色的不可用状态。多数转让记录可通过专利转让检索功能查得，但有时该功能即使对已正式备案的转让也无法提供

结果。此时，“网络转让查询”系统可能有效也可能无效，两者均会周期性出现响应异常——要么查询永不完成，要么完全无结果。此外，两者都不会显示未公开申请的转让状态，即使是备案的律师也无法查看。

这意味着当申请人无法通过上述任何方式在 USPTO 查找到转让的官方记录时，需核实是否收到过备案通知。若已收到通知，则该转让几乎肯定已被备案，即使专利转让检索系统和“转让在线”系统显示相反结果。

正如处理 USPTO 网络系统时常见的情况——这些系统往往与宣传不符——此类不一致性导致申

请流程严重延误并造成经济损失。尤其当需要核查大型专利组合的状态时，耗时极长；而此前通过专利中心系统运作正常时，该流程本应相对简单。当受让人试图将知识产权资产作为融资抵押品，或需在交易中证明所有权时，此问题尤为棘手。若未持有备案通知书，这些资产的转让状态可能始终不明朗。

尽管 USPTO 宣布将替换这些功能有限且不可靠的门户系统，应该值得欢迎，但鉴于该机构近期的执行记录，我们仍有理由保持谨慎。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斯凯奇因免提运动鞋技术面临最新侵权诉讼



近日，总部位于美国犹他州的制鞋商 HandsFree Licensing Labs (HFL) 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对斯凯奇 (Skechers) 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指控这家加州鞋业公司侵犯了其专利权。这是针对斯凯奇的最新一起法律诉讼，此前该公司已多次被指控剽窃同行的创新技术。此次诉讼指控斯凯奇超过 1/3 产品线所采用的免提滑入式 (Hands Free Slip-In) 技术，是盗用了 HFL 公司为改善老年人和残疾人鞋类所开发的专利技术。

斯凯奇超过 1/3 的线上产品涉嫌侵权“免提穿脱”技术

在堪萨斯城酋长队以 38 比 35 险胜费城老鹰队、

夺得第 57 届超级碗冠军的几天前，斯凯奇宣布启动了一项大规模营销活动，推广其“免提穿脱”功能，并邀请知名说唱歌手史努比·狗狗 (Snoop Dogg) 等明星代言。斯凯奇首席执行官 (CEO) 罗伯特·格林伯格 (Robert Greenberg) 在 2024 年 10 月的投资者电话会议中表示，该技术“已成为公司全球增长的核心”。而 HFL 的诉讼指出，斯凯奇官网列出的产品中，35% 均包含这一功能。今年 5 月，格林伯格家族通过将斯凯奇 95 亿美元的股份出售给巴西投资公司 3G Capital，获利 11 亿美元。

该诉讼指控，尽管斯凯奇从“免提穿脱”鞋类产品中获取了巨大利益，但这一细分市场实际上主要由 HFL 旗下鞋履品牌 Kizik 于 2017 年开创的。当时，Kizik 推出了首款使用免提穿脱技术的运动鞋，该技术由发明人迈克尔·普拉特 (Michael Pratt) 研发。普拉特耗时数年，设计出一款内置新型钛合金弧形结构的鞋子，当使用者穿上鞋子时，该结构可自动贴合脚跟。普拉特开发这一技术的初衷是为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以及任何因运动技能问题而难

以系鞋带或穿脱运动鞋的人群提供便利。

HFL 在本案中所主张的专利包括：

美国专利号 11633006：具有稳定器和弹性元件的快速穿脱鞋具

美国专利号 11871811：与第 11633006 号专利同名

美国专利号 12121096：与第 11633006 号专利同名

美国专利号 12274325：与第 11633006 号专利同名

美国专利号 D1037641：鞋类

美国专利号 D1038067：与第 D1037641 号专利同名

斯凯奇被指控侵犯上述专利的产品包括一系列配备后跟缓冲垫、模压后跟结构以及弹性鞋面元素的运动鞋。涉嫌侵权的“免提穿脱”鞋款涵盖斯凯奇多个产品线，如 Arch Fit、Max Cushioning、Ultra Flex、Glide-Step、GO WALK、GO RUN、Summits、D'Lites、Work 以及 Kids/Youth 系列。此外，部分采用弹性或可伸缩鞋带以及网眼合成鞋面元素的运动鞋也被 HFL 列入侵权指控范围。

高效侵权商业模式：斯凯奇多起诉讼的核心争议

HFL 的诉讼并非斯凯奇首次因涉嫌抄袭竞争对手设计而卷入的法律纠纷。阿迪达斯（adidas）和耐克（Nike）等主要运动鞋制造商均指控斯凯奇通过

抄袭竞争对手设计建立其商业模式，完全无视保护这些鞋类创新的知识产权。两家公司不仅多次对斯凯奇提起诉讼，且 2017 年俄勒冈州联邦地区法院的一项裁定认定，生产阿迪达斯热门鞋款仿制品的指令很可能来自格林伯格本人。

Kizik 免提运动鞋在市场上的成功，尤其是与大型企业合作伙伴的合作，进一步凸显了斯凯奇故意侵犯 HFL 专利的意图。2019 年 11 月，HFL 宣布获得耐克的战略投资，耐克因此获得 HFL“足部激活鞋类技术”解决方案的使用权。然而，HFL 在诉讼中指出，斯凯奇并未选择投资或联系 HFL 获取许可，反而直接将 HFL 的专利技术应用于其“后跟缓冲垫”及其他宣称独家开发的功能中。

得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受理美国境内大量专利侵权诉讼而闻名。HFL 的诉讼指出，斯凯奇与得克萨斯州东区存在多项关联，这足以证明选择该地区作为诉讼管辖地的合理性。例如，斯凯奇在该地区设有门店，与休斯顿马拉松赛等赛事存在大规模推广合作，且此前至少有两起针对斯凯奇的诉讼已由该地区法院受理，且法院也认定斯凯奇在该地区存在持续、系统的商业活动。

HFL 请求得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判定斯凯奇侵犯了涉案专利，包括直接侵权或等同侵权。除禁止令外，HFL 还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78 条（35 U.S.C. § 178）要求斯凯奇赔偿侵权损失。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发布关于在多方复审请求中使用“公知常识”的新指南

2025 年 7 月 31 日，美国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发布了一份三页的备忘录，声明将“执行并不再豁免《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编第 42.104（b）（4）条的要求”。该规则规定，任何多方复审

（IPR）的请求“必须明确说明权利要求中每个要素在所依据的现有技术专利或印刷出版物中的具体出处。”

PTAB 的备忘录解释称：“从实际执行的角度来

看，执行第 104 (b) (4) 条规则意味着，申请人承认的现有技术 (AAPA)、专家证言、常识以及其他不属于“由专利或印刷出版物组成的现有技术”(统称为公知常识) 的证据，不得用于补充缺失的权利要求限定要素。”

7 月 31 日的备忘录推翻了 PTAB 此前发布的两份备忘录 (分别发布于 2020 年和 2022 年) 的立场，这两份备忘录均表明 PTAB 将放弃执行第 104 (b) (4) 条规则。

新发布的备忘录将适用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之后

提交的所有 IPR 请求。因此，计划在 9 月 1 日之后提交请求的各方需要确保遵守这一新的程序性要求，即在请求中明确说明所依赖的现有技术专利或印刷出版物中每个权利要求要素的出处。2025 年 9 月 1 日之后，专利所有人若需对 IPR 请求提出异议，同样应确保对方遵守这一要求，并建议对仅依赖“专家证言”、“常识”或其他“公知常识”来补充缺失的权利要求要素的请求予以质疑。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总务管理局公布“Gemini for Government”协议，以进一步推动特朗普政府的人工智能举措

美国总务管理局 (GSA) 近日宣布与谷歌达成协议，通过“Gemini for Government”平台为联邦机构提供享有折扣价的人工智能及云服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Gemini for Government”服务

Gemini 是谷歌旗舰级生成式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支持跨平台文本、图像、视频及代码生成，涵盖 Gmail、文档、工作表和会议等应用。根据该协议，各机构可获取谷歌经人工智能优化且获得认证的商用云服务、Gemini 模型及智能代理功能。协议规定各机构每年仅需支付 0.47 美元即可使用谷歌人工智能工具，此举是特朗普政府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框架下推进人工智能应用的最新进展。

美国联邦机构将获得企业级搜索功能、视频及图像生成工具，及 NotebookLM 人工智能平台的使用权。根据协议内容，该合作将提供预置人工智能助手，用于深度研究与创意生成，同时赋予联邦工作人员开发定制化人工智能工具的能力，以满足其特定的业务需求。这些工具旨在简化复杂工作流程、提升效率并缩短数据分析所需的时间。

该协议基于 GSA 此前与谷歌达成的 OneGov 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这份 2025 年 4 月 10 日生效的协议，谷歌以 71% 的大幅折扣向联邦机构提供 Google Workspace 办公套件服务。

与人工智能行动计划的协同性

特朗普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赢得人工智能竞赛：美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通过联邦机构加速基于美国本土人工智能工具的部署，并提供充足灵活性以满足定制化需求。该计划确立了三大核心目标：加速人工智能创新、构建美国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引领国际人工智能外交。

“Gemini for Government”协议通过集中采购商业人工智能工具及成本效益解决方案，与美国政府 2025 年 4 月颁布的行政命令优先事项保持了一致。该协议还强调了跨机构简化人工智能工具获取流程，旨在降低行政负担并规范采购程序。谷歌公共部门首席执行官卡伦·达胡特 (Karen Dahut) 表示，该协议包含“透明定价和可预测的价值实现路径，助力各机构有前瞻性地布局人工智能投资”。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的人工智能整合

今年 7 月，USPTO 宣布推出人工智能驱动的外观设计专利图像检索工具——DesignVision。这款工具使外观设计专利审查员能够查询来自全球 80 多个知识产权注册机构的工业设计数据库。该局还采用了分类检索和现有技术检索功能。

“Gemini for Government”平台为联邦机构提供谷歌“自然语言处理”及多媒体人工智能工具，并内置了数据隐私、安全及合规功能，专为处理敏感政府信息设计。

Gemini 与知识产权挑战

尽管 Gemini 被定位为 OpenAI 和 Anthropic 的替代方案，但其同样面临着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

2024 年 9 月，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受理了一起商标侵权诉讼，原告指控谷歌将

Bard 更名为 Gemini 侵犯了既有商标权。此外，Gemini 还面临着版权指控，该指控称谷歌 Imagen 人工智能模型训练过程中存在“未经授权复制数十亿图像”的行为。

谷歌提出的驳回诉讼动议目前尚待审理，凸显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应用领域持续存在的法律不确定性。

这些版权诉讼是加利福尼亚州和纽约针对人工智能公司提起的十余起诉讼的一部分，反映出生成式人工智能面临的行业性挑战。尤其对 USPTO 等联邦机构而言，联邦政府采用 Gemini 凸显了这些挑战，因为这些机构在知识产权权利至关重要的场景中依赖人工智能工具。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人工智能艺术家对版权局拒绝承认人工智能辅助作品提出质疑



2025 年 8 月下旬提交至美国科罗拉多地区联邦地区法院的即决判决动议中，人工智能（AI）艺术家杰森·M·艾伦（Jason M. Allen）请求法院推翻版权局对其获奖作品《太空歌剧院》（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注册申请的驳回决定，该作品通过人工智能系统 Midjourney 创作完成。美国版权局审查委员会此前驳回了艾伦艺术作品的注册申请。审查委员会主张，当 AI 仅根据人类提示生成复杂作品时，“传统意义上的作者要素”是由技术而非人类用户实现的。

艾伦辩称其符合《版权法》及既定的法律先例

中的作者资格要求。根据《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02（a）条，版权保护需要原创性和固定表达形式。诉状认为，固定表达形式并无争议，版权局拒绝注册的根源在于认定作品缺乏“传统意义上的作者要素”。

“最低限度的创造性”

艾伦的动议称，一个多世纪以来，版权法对作者资格和版权所需的原创性的解释，对创造性贡献的门槛设定得极低。现行标准由费斯特出版物公司诉乡村电话服务公司案（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Inc）案确立，主张版权存在于任何展现“创造性火花”或“最低限度创造性”的作品中。

当时法院明确表示：“所需的创造性门槛极低；即使微小的创造性即可满足。”该案要求将不可版权元素进行扩展汇编，其中作者可以以最低限度的创造性方式选择或安排这些元素。诉状强调费斯特案

“彰显了判定作品未达到‘最低限度创造性’所需的极端标准”。

机器介入与作者资格：萨罗尼（Sarony）先例

艾伦声称其论点与最高法院审理的伯罗—吉尔斯印刷公司诉萨罗尼（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y）案例相符，该案涉及照片的著作权保护问题。在萨罗尼案中，法院确认摄影师拿破仑·萨罗尼（Napoleon Sarony）是照片的作者，尽管其使用了相机并雇佣了人类助手。法院着重考量了萨罗尼在构图、布局或表现形式上的创造性决策，最终认定作品的期待元素源自萨罗尼本人。

该诉状强调，费斯特案与萨罗尼案确立了较低的认定标准，当技术手段服务于创作时，无需技术创新或应用创新即可确立著作权归属——正如艾伦作为可受保护作品的作者。艾伦主张：“版权局并未提出该作品抄袭他人的论点，且该作品绝非‘平庸之作’——它曾荣获州级艺术竞赛奖项。”

作者身份界定

艾伦的诉状主张，最高法院及联邦法院对“作者”的定义直接适用于艾伦本人。作者被广义定义为“任何作品起源的归属者、创造者、完成作品之人”。同样地，“作品”可宽泛解释为“使作者脑海中的思想获得可视表达的所有形式……”。

自萨罗尼案以来，法院始终在扩大而非缩小版权保护范围，坚持“凡具原创性痕迹之作品皆可受版权保护”。艾伦辩称，其为实现特定艺术构想所进行的超过 600 次迭代提示，明确证明了其创造性决策与创作意图，因此远超作者身份认定的最低门槛。

诉状援引版权局对艾伦贡献的认可：“他输入了

描述图像‘流派和类别’、‘作品基调’、‘拟真程度’、‘色彩运用方式’及‘艺术风格/年代’的提示词。”

对既有法律的挑战

艾伦的诉状指出，版权局的版权适格性测试直接违背了既定的法律原则。该测试主张根据创作方法施加限制，而这一做法已被最高法院明确否定。诉状声称版权局试图“监管创作者的创作方法”，这与既定判例相矛盾。此外强调“无论技术介入程度如何，非预期的意外成果始终是可受版权保护作品及创作过程的基石。”

艾伦指控版权局的政策损害了使用 AI 工具的艺术权益，若一贯适用该政策，将导致大量已注册作品版权无效。该诉状重申《版权法》并未限制作者创作时可使用的工具或方法，否认 AI 辅助创作的作品版权将与法案宗旨相悖。

适用版权局自身标准

即使遵循版权局自身的标准，艾伦仍主张其作品应受版权保护，因其创作过程符合版权局对作者身份的要求。诉状强调版权局已承认 Allen 对图像流派、基调、拟真效果、色彩运用及风格等方面的投入，并重申其创作过程涉及“至少 624 次修订与文本提示”以实现特定艺术构想，从而证明其对创作具备实质性控制。

对作者身份违宪的限制

最终，艾伦主张版权局的测试标准对作者身份概念施加了违宪限制，并认为该机构以使用 AI 为由拒绝授予版权的行为，已超越其职权范围并建立了缺乏宪法依据的标准。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听取专家意见 探讨如何提升美国制药行业的竞争水平并促进药品可负担性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和司法部反垄断局（DOJ）已结束一系列聚焦制药行业竞争的三场听证会。这些听证会包含多场小组讨论，参与者包括法律专家、患者权益倡导者、学术界人士、国会工作人员以及制药行业代表。与会者讨论了与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竞争、专利问题、仿制药/生物类似药审批流程中的监管壁垒以及药房福利管理机构（PBMs）作用相关的议题。

这些听证会是特朗普总统 2025 年 4 月发布的《再次将美国人放在首位以降低药品价格》行政令中的一项要求。尽管 FTC 和 DOJ 的代表强调其机构将利用现有执法工具实现行政令中概述的目标，但他们并未具体说明如何利用这些听证会指导其反垄断执法工作。

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竞争及专利问题

在整个听证会期间，多位与会者讨论了品牌药企涉嫌阻碍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上市的反竞争行为。虽然部分与会者强调强有力的知识产权（IP）保护对激励制药创新至关重要，但对于制药行业是否特别容易滥用专利以阻止仿制药竞争，各方存在分歧。例如，患者权益倡导组织“患者一代（Generation Patient）”创始人兼执行董事斯内哈·戴夫（Sneha Dave）认为，品牌药企是“永不停歇的专利机器”，并通过产品跳转（product-hopping）、延迟付费（pay-for-delay）安排和专利丛林（patent thickets）等做法滥用专利体系。相比之下，乔治梅森大学法学院教授亚当·莫索夫（Adam Mossoff）则认为，系统性经济证据表明专利制度是推动制药业创新的关键驱动力。戴夫反驳称，现行专利制度

创造了扭曲的激励机制，使研发方向偏离真正突破性创新而趋向渐进式改良。她进而指出，加强专利保护反而会抑制而非促进医药创新。

专利丛林与产品跳转

部分与会者认为，制药行业并非特别容易形成所谓的专利丛林，将多项专利嵌入单一产品的做法也并非制药行业独有。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政策办公室主任彼得·安东尼·帕帕斯（Peter Anthony Pappas）表示，尽管专利丛林可能是其他行业的问题，但在制药行业并不构成特别担忧。

与会者还讨论了激励制药商持续开展后续研究以改进产品与防止所谓“产品跳转”滥用行为（即通过将患者从旧版药物转向改良版药物来阻碍仿制药替代）之间的紧张关系。共和党参议员约翰·科宁（John Cornyn）的首席法律顾问弗朗西·鲁尼·贝克尔（Franci Rooney Becker）表示，虽然应激励后续研究，但品牌药制造商在推广新版本药物时，不得对原版本药品作出虚假宣传或采取反竞争行为。

关于生物类似药，美国企业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亚历克斯·布里尔（Alex Brill）警告称，他所指控的包括专利丛林和产品跳转在内的一系列反竞争策略的综合效应，会对生物类似药制造商产生“寒蝉效应”，使其面临产品上市时间和成本的不确定性。

橙皮书（Orange Book）列名

联邦贸易委员会（FTC）主席安德鲁·弗格森（Andrew Ferguson）表示，FTC 正在持续审查据称不恰当的橙皮书专利列名行为，这些行为可能延迟仿制药上市，从而构成对《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案》第 5 条的潜在违规行为。与会者还强调了品牌制造商涉嫌滥用橙皮书列名的问题，认为这些做法可能利用《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法案》（Hatch-Waxman）中的漏洞延长独占期。

监管问题

生物类似药与可互换性认定——

部分与会者指出，监管障碍和官僚程序为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设置了不必要的市场准入门槛。FDA 治疗性生物制品和生物类似药办公室主任萨拉·尹（Sarah Yim）表示，美国医疗保健生态系统存在诸多挑战，使得生物类似药难以进入市场，FDA 必须在确保生物类似药高质量、安全有效的同时，降低其研发门槛。

与会者还讨论了 FDA 对生物类似药和可互换性认定的区别。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共和党参议员迈克·李（Mike Lee）的首席法律顾问托马斯·德马特奥（Thomas DeMatteo）主张消除监管壁垒，即不再要求获批的生物类似药必须另行申请更难达成的“可互换性”认定，以便药剂师能够将其作为参考药物的替代品使用。

PBM 在药品定价中的作用——

多数与会者一致认为，有必要增加透明度，以解决他们所称的 PBM 和其他中间商的不透明操作。与会者指出，PBM 和其他中间商的补偿结构可能鼓励他们向患者导向价格更高的品牌药（即使存在同等有效的仿制药），因为这些药物能提供更高的返利。与会者还讨论了 PBM 垂直整合的利弊，部分与会者指出此类企业结构可能提升运营效率，而另一些人则担忧垂直整合的 PBM 不利于降低药价或改善治疗效果。

在闭幕致辞中，FTC 竞争局局长丹尼尔·瓜内拉（Daniel Guarnera）引用了该机构正在进行的官员 PBM 的研究，并希望该报告能为药品分销对药价的影响带来所需的透明度，从而为未来立法提供参考。

政策建议

增加透明度。贯穿各小组讨论的一个共同主题是增加药品供应链透明度的重要性。例如，兰德公司（RAND Center）卫生系统绩效卓越中心主任谢丽尔·达姆伯格（Cheryl Damberg）警告称，药品供

应链中复杂的采购和支付合同约定缺乏透明度，使得反竞争行为更难被发现。

增加仿制药使用。咨询公司 MedSecurian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美国医学韧性中心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凯瑟琳·耶格尔（Kathleen Yaeger）主张在所有联邦药物计划中实施仿制药优先政策，以提高效率并确保仿制药获得公平的采购报销。她还建议设计相关计划（如实施星级评级和其他创意解决方案），以激励保险公司和其他实体能够采用生物类似药。最后，她强调必须确保 PBM 的收费基于净价计算。

返利问题。透明处方药公司（Transparency Rx）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乔·希尔德斯（Joe Shields）鼓励 FTC 和 DOJ 加强对基于返利的 PBM 合同的审查。希尔德斯还建议要求国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根据特朗普总统近期发布的《向美国患者提供最惠国处方药定价》行政令，审查集体采购组织（GPOs）的作用。《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案》（ERISA）行业委员会（ERIC）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詹姆斯·格伦费尔德（James Gelfand）建议要求 PBM 将制药商协商的折扣和返利移交给支付方。

可互换性认定。与会者还主张取消可互换性认定，改为豁免试验并在生物类似药获批时即视为可互换。耶格尔认为，FDA 批准的生物类似药安全有效，应自动视为可互换。

立法提案

多位共和党议员办公室的代表表示，国会成员正在审议立法提案，以解决医疗实体的垂直整合、透明度以及 PBM 所谓的激励机制失衡等问题。

此外，据美国众议院知识产权首席法律顾问 J. 约翰·李（J. John Lee）称，众议院司法委员会正致力于解决专利权平衡问题，并考虑采取以下解决方案：（1）提高专利商标局（USPTO）的审查准确性，确保 USPTO 颁发的专利范围适当；（2）保留国会对专利提出异议的权力；（3）允许仿制药和生

物类似药公司在相关专利未涵盖药物所有用途的领域（即所谓的瘦身标签）推广其产品。另一项立法将针对制药公司涉嫌向 USPTO 隐瞒信息以寻求后期申请二次专利的行为。

展望未来

三场听证会贯穿的核心议题是，监管机构需要在保护制药行业的强劲创新激励的同时，消除阻碍患者获得低成本药物的障碍。FTC 竞争局副局长泰

勒·胡根多恩（Taylor Hoogendoorn）认为，听证会表明医疗保健行业充斥着激励错位、寡头垄断主导以及刻意设计的不透明结构。

弗格森主席表示，小组讨论的信息将纳入 FTC 的最终报告和建议，以回应总统的行政令。弗格森主席强调，FTC 报告和建议的目标是指导立法和监管改革，确保民众能够安全、经济且公平地获得处方药。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Jetflixs 与流媒体时代刑事版权执法的兴起



流媒体服务泛滥的当下，合法与非法内容传播的界限日益模糊。美国政府诉达勒曼案（2:22-cr-00030，内华达州地方法院），即著名的 Jetflixs 案，将这一问题推向焦点。该案成为美国迄今规模最大的网络盗版刑事审判案件。

Jetflixs 的运作模式

Jetflixs 采用订阅制流媒体服务，表面运作如同正规平台，实则通过自动化脚本从盗版网站抓取内容。该平台拥有超过 18.3 万集电视剧，常在正版剧播出后 24 小时内完成上传，用户可通过智能手机、智能电视和游戏主机访问该服务，其操作体验与主流平台高度相似。

然而幕后运作中，Jetflixs 实则依靠自动化脚本和软件运作这些程序从互联网上抓取盗版内容，再将其分发给数万付费用户。如此精密的运营模式以及大规模的侵权行为引起了联邦检察官的注意。

美国司法部（DOJ）刑事司助理检察长马修·加

莱奥蒂（Matthew Galeotti）指出，Jetflixs“提供的电视剧集数量超过市场上任何一家持牌流媒体服务商”。

指控与定罪

2019 年，DOJ 依据《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506 条及第 18 编第 2319 条，对 8 名与 Jetflixs 相关个人提起刑事版权侵权指控。该案件由内华达州联邦地区法院审理。

检察官加莱奥蒂（Galeotti）指出，该“犯罪团伙通过非法活动获利数百万美元，损害了数千家拥有节目版权的美国公司及个人权益，而 Jetflixs 从未向其支付分文补偿”。

Jetflixs 主要运营者被判 7 年联邦监禁，其余成员刑期从已服刑时间至 18 个月不等。司法部强调数字盗版并非无受害者犯罪。

案件意义

Jetflixs 成为版权保护里程碑案件，其原因包括：这是全美首例非法流媒体服务刑事审判案件，标志着执法重点转向数字平台与自动化内容抓取行为；传统刑事版权案件仅针对 CD/DVD 等实体商品，本案最终向非法流媒体服务运营商发出明确信号——数字传播行为与实体盗版将受到同等刑事处罚。

该案表明，当民事救济措施不足以解决问题时，DOJ 愿意介入。在涉及大规模侵权的案件中，刑事执法可成为强有力的威慑手段。即使是看似合法经营的平台，若故意传播盗版内容，也可能面临刑事责任。此案凸显了对知识产权法与联邦刑事诉讼双重专业知识的罕见需求。因此，为科技和媒体客户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必须为民事和刑事双重责任风险做好准备。

在美国，版权纠纷通常通过民事诉讼解决，即

权利人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或禁令。此类案件侧重于补偿权利人并制止侵权行为，而非对侵权者进行刑事惩处。相比之下，版权法的刑事执法较为罕见，通常仅适用于造成重大损害的大规模、蓄意且具有商业动机的盗版行为。DOJ 选择以刑事指控追究 Jetflixs 责任，而非交由私人诉讼处理，凸显了本案的特殊性。这一选择揭示了 Jetflixs 案为何成为转折点：它表明当民事救济被视为不足时，政府愿意升级版权执法力度。（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有关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商业外观纠纷：诺华公司没有如愿获得禁令救济措施

2025 年 7 月 15 日，新泽西州法官伊芙琳·帕丁（Evelyn Padin）驳回了瑞士诺华（Novartis）公司的初步禁令请求，后者希望以涉嫌商业外观侵权为由阻止印度的 MSN 实验室私人有限公司（MSN Laboratories Pvt. Ltd.）继续销售诺华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Entresto）的仿制药。主审法官的决定可能会对制药领域中的商业外观造成重大影响。

这起商业外观案映射出了更加复杂的监管问题和专利纠纷。MSN 实验室私人有限公司曾为诺华重磅药物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仿制药提交了简化的新药申请，然而诺华的这款原研药在很久之前就已成为了治疗心力衰竭的领先品牌药物。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有三种不同的剂量强度，每种剂量都带有“NVR”的标签，并具有独特的颜色/大小/形状组合。另一方面，MSN 实验室私人有限公司拟推出的仿制药则打算以“Novadoz”的名义上市，而且也将有三种剂量，其中每种剂量都会带有“M”标记，同时颜色、大小和形状也与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相应剂量相类似。

帕丁此前批准了诺华公司的初步禁令请求，她得出的结论是诺华很可能在这起商业外观诉讼中取

得成功。然而，在 MSN 实验室私人有限公司就其批准初步禁令的判决向第三巡回法院提出上诉后，帕丁表示，她正在根据自由裁量权重新考虑之前的决定。尽管 MSN 实验室私人有限公司的上诉意味着帕丁不再拥有“进行重新考虑”的管辖权，但帕丁最终还是同意了批准了 MSN 实验室私人有限公司的请求，即在上诉期间先暂停初步禁令。在这个过程中，帕丁承认她之前的判决意见错误地认为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颜色/尺寸/形状不具备功能性，因此可以作为商业外观受到保护。第三巡回法院将该案发回重审，帕丁的最新裁决对诺华的初步禁令请求以及上诉期间的禁令请求作出了处理。

针对 MSN 实验室私人有限公司提出的要暂缓禁令的请求，帕丁维持了自己的观点，认为诺华不太可能就其商业外观指控取得成功，因为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特征“是功能性的，没有获得次要含义，消费者不太可能因为商业外观就混淆诺华公司与 MSN 实验室私人有限公司药片的来源。”

就功能性而言，帕丁指出，药品商业外观的独特之处在于“像 MSN 实验室私人有限公司这样的现代仿制药必须符合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的严

苛标准，从而减轻人们对于商业外观政策的担忧，即保护制造商和消费者免于依赖产品的整体外观来体现产品质量。”最终，帕丁发现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不同颜色、大小和形状都是有效的，因为它们可以帮助患者确定他们正在服用的剂量强度。她还进一步引用了相关证据，即这些药片的尺寸和形状提高了患者的给药能力，降低了制造成本，并减少了吞咽困难。

由于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商业外观与实际药品的外观而不是其包装有关，因此帕丁分析了更复杂的“产品配置”标准下的次要含义。她认为，尽管一些证据表明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外观与其成分或效果存在着关联，但几乎没有任何证据可以展示出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外观与“诺华就是该药品来源”有关系。帕丁将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营销方式与红底路铂廷（Louboutin）鞋和阿斯利康的“紫色药丸（Prilosec）”进行了对比，路铂廷与阿斯利康的营销模式在特定产品颜色与该产品背后的品牌名称（即来源）之间建立起了联系。

此外，帕丁还指出，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带有自己商标的包装造成混淆的可能性很低。由于所有3个商业外观因素都对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是不利

的，因此她裁定诺华未能展现出胜诉的可能性。她在短时间内处理了其他有关初步禁令的问题，并驳回了诺华的禁令救济请求。

最近的这起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商业外观案表明，药物的颜色、大小和形状通常不太可能会构成可受到保护的商业外观。那些想保护其药物商业外观的品牌制造商可能需要避免使用针对不同剂量的特定颜色/尺寸/形状组合，因为这可能会让法院作出“具备功能性”的裁定。为了确定次要含义，此类制造商的营销方式应该是在药物的外观和来源之间建立起联系（例如，如阿斯利康的“紫色药丸”），而不仅仅是构建其外观和特定药物产品之间的联系。但是，总的来说，品牌制造商应该意识到，由于药品的外观很可能只是一种“产品配置”，因此建立起次要含义的工作通常会更困难。从仿制药的角度来看，帕丁法官的裁决结果为人们提供了可用来模仿品牌药物外观的潜在有力论据。

7月21日，第三巡回法院发出了一份命令，驳回了诺华公司要求立即发出行政禁令和上诉禁令的请求。如果没有禁令，诺华就商业外观提出的指控就无法阻止 MSN 实验室私人有限公司在案件解决之前继续销售其仿制药。（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苹果公司和苹果电影院陷入商标之争

好莱坞，请让一让，商标保护才是真正的明星！近期，苹果公司（Apple Inc.）对一家正在持续发展的连锁型电影院提起了一项新诉讼，该公司声称后者正在削弱其受到良好保护的品牌形象。

8月初，科技和流媒体巨头苹果公司在马萨诸塞州对不断壮大的苹果影院及其母公司沙媒体公司（Sand Media Corp, Inc.）的网络提起了诉讼，声称他们故意侵犯了苹果的商标，并误导消费者相信这家连锁影院隶属于规模庞大的苹果品牌。

苹果公司对电影和娱乐市场并不陌生，其从上世纪90年代就开始创建视频编辑软件，并支持人们从 iTunes 上下载视频内容。2019年，该公司在 APPLE TV 上还制作了一系列的原创流媒体电影和节目。随着苹果娱乐帝国的发展，它一直保持着活跃的商标注册清单，而这也使其成为了当今世界上最知名的品牌之一。

在此之前，苹果电影院还是一家规模有限的连锁影院。该公司创建于2013年，主要在美国的东北

部地区运营业务。直到去年，该影院较小的规模及其有限的地理覆盖范围甚至都能让这家连锁店免于与苹果公司就商标问题产生冲突。

现在，据报道，该电影院正在寻求扩张，目标是在未来 10 年内在美国全境开设 100 个营业点，因为它希望成为该国最大的连锁影院之一。就在近期，苹果电影院宣布与 IMAX 达成了协议，在未来两年内会增加 5 块优质银幕。作为这些扩张计划的一部分，苹果电影院曾试图在 2024 年年初将其名称注册为商标。该申请于 2024 年 10 月被美国专利商标局驳回。不出人们所料，美国专利商标局正是以与苹果现有的几个商标“可能存在混淆”为由拒绝了该申请。尽管苹果公司随后向苹果电影院发送了一封停止信，但苹果公司声称这封信被对方完全忽视了。

尽管如此，苹果电影院今年还是开设了几家新店，其中一家位于旧金山湾区，也就是在苹果公司的后院。在诉讼过程中，苹果公司认为这并非巧合，称苹果影院故意将目标锁定在与苹果公司主要营业场所相交的影院地点，增加了消费者认为两家公司存在联系的可能性。

苹果公司声称，苹果电影院正试图从这家科技公司在过去几十年中精心建立起来的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信任度中获利。该公司已要求法院阻止苹果电影院使用“苹果”名称，并要求对方提供经济赔偿。苹果电影院尚未对诉讼作出回应。

企业可以从中学到什么？

从苹果公司的角度来看，这一起诉讼是保护其品牌和商标形象的强力防御措施。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苹果公司的诉状有意包含了消费者会对两家公司之间的关系感到困惑的实际例子。通过展示记录下真实消费者的屏幕截图和引述内容，而不是提供未经证实的声明，苹果为其“自己受到苹果电影院行为的伤害”的指控奠定下了坚实的基础。在需要提起诉讼时，保存好可靠的记录并跟踪潜在侵权行为对自身业务造成的影响可以帮助人们赢得诉讼。

从苹果电影院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尽管该公司自 2013 年就开始运营了，但直到 2024 年才想到要申请商标，此时距其开业已过去了 11 年，并且这个电影院还制定了新的扩张计划。现在该商标遭到了驳回，因此在扩大规模的计划已经启动之后，这家连锁影院陷入了新的困境，现在正面临着来自地球上最强大的公司之一的指控。

如果在企业成立时就提交了同名商标申请，即使这家企业可能仍会因同样的原因遭遇败诉，但该公司将会有更多的时间来进行转型，而不必在没有任何商标保护的情况下推进扩张计划。让企业的名称及时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人们不应等到最后一刻。这应该是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组合的基础组成部分之一。否则，人们可能会在业务增长的过程中面临潜在的品牌重塑危机。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盟及成员

欧盟发布人工智能训练数据模板



从 2025 年 8 月开始，欧盟委员会将要求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者公开用于训练这些模型的内容摘要。

这个根据《人工智能法案》第 53 条提出的要求旨在增强透明度，并协助人们根据欧盟的法律（特别是有关版权的法律）下保障权利。2025 年 7 月 24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外界期待已久的强制性人工智能训练数据模板，其中明确规定了人们应该如何构建这些摘要以及应包含哪些信息。此举意味着相关机构在人工智能开发者记录其训练数据来源时将会进行重大的监管干预。然而，权利持有人的实际价值，特别是在许可版权作品的背景下，仍然难以确定。

上述模板涵盖了广泛的数据类别，其中包括公开可用的数据集、私人数据集、抓取的网络内容、用户数据和合成数据。提供者需要披露数据的来源和性质，以及涉及相关内容的一般性描述。然而，该模板并未要求披露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具体数据或作品的细节信息。这表明这些摘要的目的是要从整体上提供透明度，而不是在细节上提供精准度。

平衡透明度与商业秘密

委员会表示，在保护商业秘密和机密商业信息的同时，当事人也必须提供足够的透明度，以使具有合法利益的相关方能够行使其在欧盟法律下的权利。根据数据的来源，数据训练摘要可能需要不同的信息细化程度。值得注意的是，权利持有人未进行商业授权的私人数据集以及从第三方获得的数据

集，仅在公众已知或以一般方式进行描述时才需列出。因此，上述模板明确允许提供者在信息较为商业敏感时保留详细信息。

此外，委员会还建议提供者本着诚信，自愿的原则提供超出最低标准的额外细节，或提供一种“基于请求”的机制，从而使权利持有者可以询问他们的活动领域是否被包含在此类抓取活动中。但是，这两者都应是可选的。提供者在法律上没有义务满足这样的请求，同时也没有义务对此进行回应。

版权和许可挑战

《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CDSM）第 4 条允许权利持有人可以选择不让其受版权保护的内容用于文本和数据挖掘。然而，权利持有人有可能会对上述模板感到不满，因为这种人工训练数据摘要并不需要披露所使用数据的具体信息，如此一来，权利持有人根本无法了解到他们的内容是否已被涵盖在内。此外，尽管该模板要求开发者披露他们到底遵循了哪些程序来确定权利持有人并根据 CDSM 第 4 条选择退出，但是这套体系并没有提供可用来验证这些退出请求是否已被正确识别或遵守的机制。同时，其也没有要求开发者披露应如何过滤这些抓取的材料以将保留作品排除在外。

摘要的一般特性还有另一个含义，即它无法协助权利持有人就其用于人工智能数据训练的作品进行个别的许可安排。因此，该模板似乎更有利于与大型出版商和中介达成许可交易。这与人们有关“人工智能提供者将会继续寻求来自主要内容聚合商或集体管理组织的大宗许可证，而不是直接与创作者进行谈判”的预期是一致的。

人工智能办公室的监督范围和跨司法管辖区的影响

人工智能办公室将有权核实模板是否已正确填写。然而，该办公室不会逐件评估或检查特定内容是否已用于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此外，人工

智能办公室还明确表示，它不会就个别的版权争议作出裁决。任何此类指控仍会受各国法律和法院的管辖，而举证责任也将会落在权利持有人身上，即证明其内容被他人使用并且其权利也受到侵犯。显然，这为人们提出了一个有关“在维护权利时，训练数据摘要能在何种程度上用作一种实用工具”的重要问题。

与此同时，还需要指出的是，通过强制公开那些能够展现训练数据类别和来源的信息，欧盟可能在不经意间为在诸如美国等司法管辖区中的提供者带来了一定的法律风险，在这些地方，人工智能训练的公平使用抗辩程序仍存在着争议。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可能会使一些开发者不愿在欧盟推出模型，特别是在他们认为声誉损失风险或诉讼风险已超出监管可带来的好处的情况下。

结语

此次模板的发布还是值得认可的，因为这是一次认真的尝试，旨在应对人工智能训练中的透明度问题。目前还没有其他主要的司法管辖区引入了相同的义务。这个监管模型是否有效或可持续，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其实施情况、人工智能提供者是否愿意进行更详细的信息披露，以及随着时间的推移司法解释能否同步发展等。

目前，权利持有者会逐步了解人工智能系统的构建过程。但是，对于那些寻求确定和许可特定作品的人来说，当前的模板可能无法满足其预期。尽管这是一个整体架构上的进步，但在实践中仍然存在着显著的空白地带。此类涉及透明度的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并不在于上述摘要的发布，而在于这些摘要是否可以用于支持合法的许可和权利保障工作。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洲议会有关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版权的最新研究呼吁要对选择退出制度进行彻底的改革

情况介绍：2025 年 7 月 9 日，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JURI）发布了一项研究结果，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与欧盟版权法进行互动的方式展开了研究。

研究结果：这项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大规模的人工智能训练远远超出了有关《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CDSM）的《第 2019/790 号欧盟指令》中有关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情形的范畴。JURI 认为现有的“选择退出”系统（即要求权利所有人主动保留其权利）不太适合人工智能训练的现实情况，并敦促立法者修改法律框架以突出获得当事人同意、提供补偿以及提高透明度的重要性。

展望未来：尽管该项研究没有提出详细的立法提案，但它也标志着欧洲议会要实现人工智能版权

规则现代化的意愿正在日益增强。开发人员、发行商和其他权利所有人应密切关注即将到来的大辩论，作为利益相关者参与磋商工作，并为许可、数据治理与合规实践等领域中有可能出现的潜在变化作好准备。

2025 年 7 月 9 日，欧洲议会发布了上述受 JURI 委托进行的研究成果，其内容涉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欧盟版权法造成的影响。

法律框架：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情形当前的运作方式

根据现行的欧洲版权条例，作者对其作品的复制、发行和改编行为享有广泛的专有权利。有关 CDSM 的《第 2019/790 号欧盟指令》中的第 3 条和第 4 条引入了例外情形（其中包括涉及文本与数据

挖掘的例外情形),旨在促进基于研究的数据分析工作。

第3条谈到了有关科学研究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情形,其仅适用于那些以科学研究为目的而开展活动的“研究组织和文化遗产机构”。使用者必须拥有对相关作品的“合法访问权限”,而且权利所有人不能选择退出。该条款的目标是通过消除对个人许可的需求来促进非商业性的研究合作(通常这会涉及一些有关公共利益的任务)。

第4条是通用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情形,其适用于任何使用者,包括商业实体。权利所有人能够“以适当的方式明确保留其权利”,例如通过机器可读的元数据、合同条款或技术措施等。如果他们选择这样做的话,那么上述例外情形就不再适用。该条款的目标是鼓励研究部门以外的行业开展数据驱动型的创新,同时还让权利所有人能够保持拒绝的自由。

研究的主要发现

人工智能训练与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情形之间在法律层面上存在着不匹配:该研究得出的结论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工作流程与《第2019/790号欧盟指令》中引入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情形不太一致。人工智能训练不仅仅是进行分析,而是从现有作品中复制和内在化某些表达元素,并创建出与其训练数据相似的新输出结果。换言之,不能将这种训练看成是仅仅是从现有数据中提取知识,例如识别各种模式等。因此,该研究强调,政策制定者们应进一步澄清或修改CDSM指令第4条,以避免出现意外的许可漏洞。

《第2019/790号欧盟指令》第4条的覆盖范围也可参考Like Company诉Google Ireland一案,这是提交给欧盟法院的第一起有关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版权纠纷。除其他问题外,布达佩斯大都会法院已向欧盟最高法院征询了意见,即使用新闻文章来训

练大型语言模型是否属于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情形。法院的裁决预计将就第4条的精确边界以及更广泛的欧盟版权法律应如何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培训实践提供出较为权威的指导。

对现有选择退出制度构成的挑战:CDSM指令第4条的现行框架规定了会默认开放数据访问权限,除非权利所有人已通过进行技术标记或就作品签订保护合同的形式主动选择了退出。在实践中,权利所有人往往缺乏强制执行这种选择退出的技术手段或意识。此次研究得出的结论是,采用“选择加入的模式”将会以一种更加公平的方式来保护作者的权利并重新平衡谈判权,确保有关各方会积极地获取同意并提供潜在的补偿。

人工智能生成输出的版权问题:该研究重申了欧盟以人为本的版权范式。这个范式需要个人的智力创作,并默认完全的人工智能生成输出是不符合这一门槛的,因此无法享受到完整的版权保护。然而,该研究的作者认为,如果“人工智能辅助创作,同时人类作者塑造最终作品”的模式能够反映出足够的人类创造力的话,那么它们也可能符合受保护作品的条件。这种区别需要进一步的立法指导,应该将有关保护人工智能辅助作品的标准编入到欧盟法律体系之中。

有关透明度和公平许可的呼吁:在意识到人工智能平台正在大规模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的现实之后,这项研究敦促人们强制披露数据集、改进某些涉及可追溯性的措施(例如水印或机器可读元数据)以及制定公平的许可结构(特别是集体许可模式或明确的薪酬计划),从而允许创作者和权利所有人能够根据其作品的价值按比例获得赔偿。

治理和执法:该研究建议在欧盟人工智能办公室内设立一个专门的人工智能和版权部门,与欧盟知识产权局、欧洲议会、欧盟委员会和集体管理组织协调运作。该部门将为与版权事务有关的审计、

合规性验证和政策调整工作提供支持，在确保法律一致性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管理成本。

4 个关键点

此次由欧洲议会委托开展的研究认为，目前 CDSM 指令第 3 条和第 4 条下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情形并非是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的规模和特性而设计的，其在人工智能中的应用存在着很大争议。

该研究表明议会愿意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的问题调整版权条例，例如从“选择退出”转向“选择加入”，建立集体许可模式，以及将版权扩展到一些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的可能性。这可能涉及对 CDSM

指令的修订、创建新的独立文书或强化《人工智能法案》中关于透明度和问责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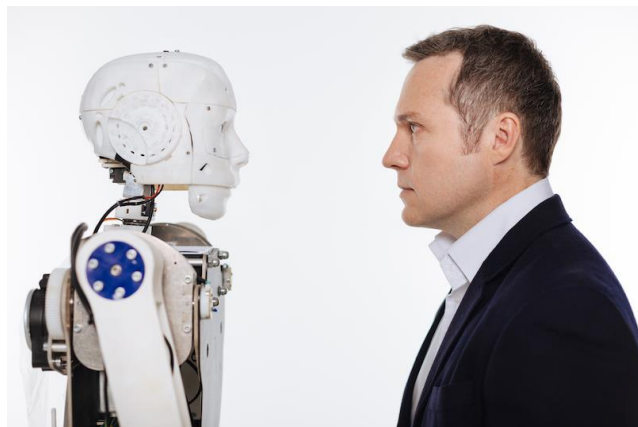
利益相关者应密切关注与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有关的版权监管环境的潜在变化，并为许可实践、数据治理义务和执法机制中可能出现的变化作好准备。

欧盟法院即将在 Like Company 诉 Google Ireland 一案中作出的裁决预计将为版权法在人工智能训练和输出中的应用提供重要指导，特别是对于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情形的范围和复制权来讲。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盟委员会撤回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及人工智能监管相关的立法草案提案

在欧盟人工智能市场运营的外国公司也将受到《人工智能法案》所制定的《人工智能行为准则》的约束，该准则对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出了某些透明度和合规性标准。



有报道称，欧盟委员会发言人已证实正式撤回了旨在加强欧盟对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以及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民事责任监管的立法草案提案。尽管放弃这些提案的决定早在今年 2 月就已经公开，但欧盟委员会此次正式地撤回进一步凸显了人工智能领域技术游说团体与消费者权益倡导者之间的持续紧张关系。

因预见无法达成协议，欧盟撤回 SEP 与人工智

能责任框架提案

2022 年 9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关于《人工智能责任指令》的草案提案，旨在调整非合同民事责任规则以适应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该指令最初旨在为人工智能建立统一的民事责任框架，以防止欧盟各成员国在应对人工智能造成的有害行为和其他侵权行为时，因各自采用不同的责任规则而导致规则碎片化。数月后，即 2023 年 4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项监管提案，旨在简化涉及纳入技术标准的发明专利的许可流程。该监管提案要求 SEP 所有者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注册这些专利，EUIPO 将对这些专利进行必要性审查，并制定公平、合理且无歧视（FRAND）许可义务的标准。

欧盟委员会撤回 SEP 监管提案的决定，立即得到了多位行业内部人士的欢迎，他们曾担忧该监管提案对电信市场的影响。创新促进委员会（C4IP）

发言人表示，SEP 监管提案“将使行业内大型企业能够集体决定专利许可费率”。IPWatchdog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吉恩·奎因（Gene Quinn）则评论称，SEP 监管框架将“使 FRAND 许可承诺变得毫无意义，转而支持独裁式法令”。欧盟委员会将成员国在短期内无法达成协议作为搁置该监管提案的主要原因。

在达成共识方面存在的困难，也导致欧盟委员会撤回《人工智能责任指令》。该指令借鉴了欧盟委员会 2020 年 2 月发布的《人工智能白皮书》的研究成果，原计划要求高风险人工智能运营商根据法院命令披露证据，假定人工智能输出或故障导致的不合规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建立一项监测计划，向欧盟委员会报告某些人工智能事件是否涉及严格责任制度。

自 2022 年底《人工智能责任指令》提出以来，欧盟成员国在采纳该指令方面未取得任何重大进展。该指令原本是与《人工智能法案》一同纳入的更广泛人工智能行业监管计划的一部分，《人工智能法案》已于去年 8 月在欧盟生效。《人工智能责任指令》旨在通过为欧盟消费者提供民事责任诉讼依据，作为对针对违反《人工智能法案》行为的重要执法机制，从而补充《人工智能法案》中针对特定人工智能部署风险等级评估的框架。

欧盟相关负责人：在重新制定责任规则前需全面实施《人工智能法案》

许多欧盟立法者最初反对撤回《人工智能责任指令》的计划。在欧盟委员会宣布撤回人工智能指令后的几天内，欧洲议会内部市场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的成员投票决定继续制定人工智能责任规则。今年 4 月，包括欧洲消费者组织、欧洲非营利法律中心和 Mozilla 基金会在内的多个代表民间社会利益的组织曾向欧盟委员会负责技术主权、安全与民

主的执行副主席亨娜·维尔库宁（Henna Virkkunen）致公开信，敦促欧盟委员会立即开始为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制定新的民事责任规则。

维尔库宁于今年 8 月在欧盟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前公开为欧盟委员会撤回《人工智能责任指令》的决定进行了辩护，她指出该指令将导致欧盟成员国之间规则碎片化。维尔库宁还表示，在《人工智能法案》于欧盟全境全面实施之前，可能不会制定新的人工智能责任规则，但她重申了制定支持欧洲真正人工智能单一市场责任规则的承诺。

尽管在人工智能领域引入民事责任制度的提案自然引发了大型科技企业游说团体的反对，但一些对《人工智能责任指令》持批评态度的人士也指出，拟议的框架未能填补某些责任空白。2023 年发表在《npj 数字医学》（npj Digital Medicine）期刊上的一篇文章指出，根据拟议的框架，在医生无法独立评估人工智能输出结果，或人工智能所作决策未经独立医生审查的情况下，很难将民事责任归咎于基于不透明决策过程提供诊断和建议的“黑箱式”医疗人工智能系统。

人工智能责任指令的撤销确认消息传出之际，正值人工智能法案中部分监督条款即将生效，要求欧盟成员国对国内企业遵守该法案的情况进行监督。在欧盟人工智能市场运营的外国公司也将受到《人工智能法案》所制定的《人工智能行为准则》（AI Code of Practice）的约束，该准则对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出了某些透明度和合规性标准。几天前，谷歌（Google）和 X 公司（原推特）均宣布将签署欧盟的通用人工智能规则，其中 X 公司的承诺仅限于行为准则中关于安全和保障的章节。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德国超算公司帕泰克通过第三起统一专利法院诉讼对英伟达施压

德国慕尼黑超级计算公司帕泰克（Partec）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对英伟达（Nvidia）提起了新诉讼。



帕泰克公司再诉英伟达案

德国慕尼黑超级计算公司帕泰克（Partec）在欧洲专利局（EPO）受挫后，近日于统一专利法院（UPC）对英伟达（Nvidia）提起了新诉讼。

伯恩哈德·弗罗威特（Bernhard Frohwitter）旗下公司帕泰克及其独家被许可方 BF exaQC 公司于 8 月初向 UPC 提交针对半导体制造商英伟达的第三起诉讼（案件编号：ACT_34542/25）。与此前两起诉讼相似，由慕尼黑地方分院受理的该案同样寻求禁令救济与损害赔偿。

UPC 官网尚未公布诉讼细节，故无法确认案件将由马蒂亚斯·齐甘（Matthias Zigann）首席法官主持的第一合议庭，还是乌尔丽克·沃斯（Ulrike Voß）首席法官主持的第二合议庭审理。

本案基于帕泰克的 EP3614263 号专利，该专利涉及人工智能（AI）超级计算机的核心技术，特别是所用微处理器及其协同工作以提供 AI 功能的架构。EPO 今年 7 月才授予该专利统一效力，帕泰克与 BF exaQC 公司于数日后立即提起诉讼。

根据新闻稿称，帕泰克寻求禁令，禁止英伟达在 18 个欧洲专利保护国分销其 DGX 产品线中涉及 AI 核心技术的产品，同时要求英伟达提供迄今销售活动信息并主张损害赔偿。

在 EP0 维权失利

2024 年 10 月，帕泰克曾就 EP3743812 和 EP2628080 号专利在 UPC 起诉英伟达侵权。EP812 保护的是“基于应用运行时动态分配异构计算资源”的技术，EP080 则保护“用于处理计算任务的计算机集群架构及其操作方法”。

帕泰克主张这两项专利对高性能计算与 AI 应用至关重要，本质上涉及未来 AI 应用依赖的超级计算机技术。2025 年 3 月，其又单独基于 EP080 提起第二起诉讼。慕尼黑地方分院第二合议庭（乌尔丽克·沃斯任首席法官）正审理这两起案件。

但帕泰克近期在 EP080 专利上却屡屡受挫，该专利是包括 EP812 在内的专利族的原始专利，EP080 因形式缺陷先后被 EPO 异议部门和上诉委员会撤销。不过该专利在欧洲以外多国仍有效。

在美国，帕泰克正起诉微软，指控其 Azure 云计算平台的 AI 超级计算机侵犯知识产权。

帕泰克经营困境

此次诉讼正值该公司陷入经济困境。多家德国商业媒体近期报道其面临许可费拖欠与薪资支付问题。

伯恩哈德·弗罗威特向《JUVE 专利》承认公司处境艰难：“我们一直在等待被许可方 Bull 的欠款。初期 Bull 支付正常，但 2021 年起屡屡拖延。”他称欠款已达 3000 万欧元。Bull 隶属科技集团 Atos，帕泰克已向慕尼黑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追讨许可费，但媒体报道称 Bull 否认指控。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郁金香公司在与欣旺达公司就电池技术展开的诉讼中再获胜诉

郁金香创新公司（Tulip Innovation）在针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unwoda）的电池技术纠纷中，在慕尼黑地区法院成功执行了另一项专利。这一裁决可能使 5 月颁布的销售禁令大幅延长。涉案专利 EP2378595B1 保护了电池中的电极布置和复合隔膜结构，专利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慕尼黑地区法院由首席法官奥利弗·肖恩（Oliver Schön）主持的合议庭认定该专利侵权成立（案件号：7O9068/24），并批准了原告郁金香创新公司的禁令请求。

欣旺达公司在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了并行无效诉讼（案件号：3Ni20/24）。该专利法院在其初步意见中指出，EP595 很可能维持原有效力。但这家中国原告在无效诉讼中提交了额外的现有技术，而专利法院在其有保留意见中未对此进行处理。鉴于此，郁金香创新公司在侵权诉讼中主张了一项从属权利要求，该权利要求代表专利范围的略微限缩版本。

上诉待决

郁金香创新公司已在德国就多项电池技术专利起诉欣旺达公司。据郁金香创新公司称，该非执业实体（NPE）管理着 LG 新能源和松下能源拥有的超 5000 项专利组合。中国科技公司欣旺达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与制造。

争议电池系达契亚春天（Dacia Spring）车型的特定型号。罗马尼亚制造商达契亚——雷诺集团旗下品牌——在中国生产这款小型电动车。达契亚春天采用欣旺达电池并全球销售，但涉案专利适用于任何使用该专利技术的电池型号。

在针对另两项专利（EP1829139B 和 EP2528141B1）的裁决中，慕尼黑地区法院已于 5 月对部分欣旺达电池实施临时销售禁令。由于这些专利将于 2026 年到期，当前判决或将延长销售禁令期限。

欣旺达已对 5 月裁决提起上诉，被告方很可能就本次 EP595 案件效仿此举。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戴森在统一专利法院地区及西班牙就追觅美发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追觅公司（Dreame）可能无法再在统一专利法院（UPC）成员国销售其旧款美发造型器。汉堡地方分院在戴森公司提起的临时禁令诉讼中作出了这一判决。该禁令同样适用于西班牙境内的销售。至此，UPC 的管辖权再次延伸至成员国以外。

自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在富士胶卷诉柯达案中

的判决以来，UPC 的所谓“长臂管辖权”已成为专利专家热议的话题。2025 年初，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仅对 UPC 领土外的一个国家（即英国）表明了管辖权。随后在 7 月，曼海姆地方分院对柯达在英国的销售行为发出了禁令。

如今，法院的管辖权再次延伸至其 18 个成员国之外。汉堡地方分院在首席法官萨宾·克莱普施（Sabine Klepsch）的领导下，通过临时禁令禁止中国制造商追觅在 UPC 管辖区域及西班牙销售特定美发设备（案件编号：UPC_CFI_387/2025）。

戴森认为其 EP3119235 专利遭到侵权。该专利

涉及一种手持设备的附件，特别是热造型刷等美发器具。戴森自行销售 Dyson Airwrap 产品可用于卷发。追觅则以 Dreame AirStyle 和 Dreame Pocket 品牌销售竞争产品。根据戴森的说法，这些产品侵犯其 EP235 专利。

汉堡地方分院现已禁止销售旧款版本的产品。该判决已生效并立即可执行。目前尚不清楚戴森是否已执行该判决。

追觅发表声明称，正在考虑上诉的可能性。追觅还表示，“很高兴法院承认其主要产品 Dreame Airstyle Pro 和 Dreame Pocket Neo 在 UPC 管辖区和西班牙均未侵犯戴森的专利”。

这些产品仍可通过追觅的德国在线商店购买，而旧款机型已不再销售。

对西班牙的管辖权

在富士胶卷与柯达的纠纷中，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表示，如果被告位于 UPC 成员国境内，则法院对涉案欧洲专利的英国部分拥有管辖权。曼海姆地方分院随后跟进并对英国部分发布了禁令。

然而，汉堡地方分院在判决中更进一步。戴森起诉了中国母公司追觅国际 (Dreame International)、一家瑞典子公司、一家德国销售合作伙伴以及位于因戈尔施塔特的欧瑞普有限公司 (Eurep GmbH)。后者作为非欧盟成员国制造商的授权代表，同时也是追觅的欧盟代表。

因此，欧瑞普是锚定被告，汉堡地方分院现还禁止追觅国际和欧瑞普在西班牙销售美发造型器。

与英国不同，西班牙从一开始就决定不参与 UPC，也未签署 UPC 协议。英国仅在脱欧后退出 UPC 项目。

详细理由

法官们在判决中对涉及西班牙的临时禁令提供了详细的法律依据。判决要点明确指出：“要确立针对欧洲专利在《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 成员国之外的国家部分的国际管辖权，至少需要对该当事人在相关国家（本案为西班牙）实施侵权行为提出合理主张。”

此外，法官们写道：“由于非欧盟制造商无法在欧盟境内销售电子产品（除非其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法规》(2023/988/EU) 和《市场监管与产品合规法规》(2019/1020/EU) 规定的欧盟授权代表要求），这一法律框架使得授权代表成为电子产品分销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参与方。因此，根据《布鲁塞尔条例 I》第 8 条第 1 款 (2012/1215/EU)，授权代表可作为锚定被告。”

判决结论部分强调：“根据《通用产品安全法规》和《市场监管与产品合规法规》，欧盟境内的授权代表作为中间商，可根据 UPCA 第 63 条第 1 款第 2 句受到禁令约束。”

汉堡地方分院作出临时禁令后不久，海牙地方分院也在 GeneVant Sciences 和 Arbutus Biopharma 起诉 15 家 Moderna 子公司（包括西班牙子公司）的案件中（案号：191/2025 和 192/2025）确认了 UPC 对西班牙的管辖权。

戴森再次选择 UPC 诉讼

戴森是最早利用 UPC 机制的公司之一。该公司于 2023 年首次起诉 SharkNinja 的手持式吸尘器侵权。双方于 2024/25 年交替之际结束了该纠纷。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雅培诉三诺生物：统一专利法院审理血糖监测设备临时禁令案



2025 年 9 月 3 日，海牙 UPC 分院正在审理雅培（Abbott）针对三诺生物（Sinocare）和美纳里尼（Menarini）关于葡萄糖监测设备的临时禁令申请。

全球糖尿病患者数以百万计，葡萄糖监测设备销售额相应地居高不下。其中，持续葡萄糖监测系统（CGM）尤其受欢迎，用户可通过手机实时监测血糖水平。

雅培和德康医疗（Dexcom）是该领域的主要供应商，而中国新兴企业硅基仿生科技公司（SiBio Technologies）和三诺生物也拥有相关产品，正试图进军欧洲市场。但雅培显然决心阻止这一进程——作为市场领导者，它已在 UPC 起诉了全部三家竞争对手。

自 UPC 成立以来，雅培首先起诉德康医疗，德康医疗随即以自有专利提出反诉。该纠纷一度成为 UPC 规模最大、对抗最激烈的案件之一，双方还在各国国内法院交锋。最终，双方于 2025 年 1 月达成全球专利和解。

自 UPC 成立两年半以来，持续血糖监测系统已成为 UPC 最具争议的医疗产品之一。

雅培对阵群雄

2024 年，雅培在海牙和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对硅基仿生科技公司发起第二波诉讼，涉及三项专利。目前，海牙地方分院审理的已是该技术领域的第三轮纠纷。雅培旨在阻止三诺生物的 GlucoMen iCan CGM 系统在欧洲销售，并于 2025 年 6 月向荷兰地方分院提交两项临时禁令申请。

雅培同样起诉了美纳里尼诊断公司（Menarini

Diagnostics）。这家意大利药企的医疗器械部门疑似在欧洲分销三诺生物的产品。雅培指控其侵犯两项专利（EP3988471 和 EP4344633），要求停止在 UPC 辖区的销售。案件由埃德加·布林克曼（Edger Brinkman）法官主持审理（案号：ACT_30994/2025 和 ACT_30994/2025）。

雅培专利广为人知

该审判庭还包括担任法官报告人的玛戈特·科克（Margot Kokke）。来自巴黎地方分院的卡米尔·利尼埃（Camille Lignières）是第三位具备法律资质的法官，而阿兰·杜蒙（Alain Dumont）则是具备技术资质的法官。

利尼埃与杜蒙均熟悉 EP471 专利（涉及医疗设备显示屏），因雅培此前曾在巴黎地方分院指控德康医疗侵犯该专利。德康医疗对此专利有效性提出异议。

但两位荷兰籍法官同样精通该技术领域——雅培曾在海牙地方分院对硅基仿生科技公司提起诉讼（虽涉及不同专利）。

此前欧洲专利局（EPO）异议部门维持了经修改的 EP471 专利效力，各方均未提出上诉。

第二项临时禁令主张基于 EP633 专利，该专利属于雅培庞大专利组合中的另一专利家族。其保护对象为分析物传感器组件，目前尚未在 EPO 遭遇异议，但异议期仍在进行中。

该专利未涉及针对德康医疗或硅基仿生科技公司的诉讼。雅培提交了这两项专利申请，并成功抗辩了针对 EP471 专利的异议程序。

EP633 专利尚未成为 UPC 的诉讼对象。而 EP471 专利不仅是 UPC 法官利尼埃和杜蒙熟悉的领域，这次听证会的律师团队此前也曾在 UPC 就该专利进行过诉讼。

不仅是统一专利法院，英国同样如此

雅培尚未在 UPC 对三诺生物和美纳里尼提出

额外诉讼。在国家层面，竞争对手目前围绕商标权展开诉讼，包括在英国高等法院的诉讼。但 2025 年春季，英国法院驳回了雅培基于三维商标的索赔请求，认定该商标作为连续血糖监测系统“佩戴式装置”的标识是无效的且未构成侵权。比利时法院亦有

一项商标索赔诉讼案待决。

近期，雅培以专利及注册外观设计侵权为由，在英国高等法院起诉三诺生物和美纳里尼（案号：HP-2025-000035）。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英国

英国知识产权局接受“口利福”的商标注册申请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已表示会接受编号为 UK00004106970 的英国注册商标，并推翻了此前根据 1994 年《商标法》第 3 条 3 款 a 目提出的反对意见。

这一决定为商标法应如何随着社会规范的变化而不断演变提供了宝贵的见解。

背景介绍

这件申请最初根据 1994 年《商标法》第 3 条 3 款 a 目遭到了驳回，该条款禁止人们注册被视为违背公共政策或公认道德原则的商标。审查员的担忧源于该商标与英语中的一句脏话短语的发音较为相似。

申请人运营着一家位于格拉斯哥的街头食品企业，为客户提供经典亚洲菜肴的现代改良版本。自 2023 年推出以来，该公司不仅因其美味的食物得到了较多的正面宣传，同时其俏皮的名字“口利福（HOLLEE FOOK）”也引起了人们对于相关文化背景的关注，这句话在粤语中的意思是“给你的嘴带来好福气”。

在书面资料被 UKIPO 驳回后，申请人聘请迈创智德（Murgitroyd）代表其出席了一次听证会。

质疑 UKIPO 驳回决定的论点

当前的《商标实务手册》明确指出，包含 FOOK 一词的商标将根据《商标法》第 3 条 3 款 a 目遭到驳回，该规定源于此前“FOOK”一案（案件编号：BL/0/182/05）的裁决结果。然而，这项判决是在 20 多年前作出的，因此被告可以辩称该决定已不再能够反映出当前的社会规范以及人们对这种词汇的宽容度。

用于支持该申请的主要内容如下：

多年以来，公众对于“什么才是合适标语”的容忍度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相应地，一些骂人话或与其发音相似的词汇早就失去了冒犯他人的效果。为了支持这一点，申请人提交了公众在社交媒体和在线文章上对该名称给予正面认可的证据。上述证据压倒性地支持了下列观点，即大多数消费者会将该商标视为一种幽默的文字游戏。

本案中的商标并没有使用骂人话，其仅仅是在发音上与某个词汇有些类似。类似的术语，如“FECK”，已在主流媒体中变得越来越普遍，例如像《布朗太太的儿子们》这样的电视节目。

上述“FOOK”案（案件编号：BL/0/182/05）的判决书指出，只有当商标申请会引起人们“愤怒”时，才可因违反公认的公共道德原则而驳回，单单的“冒犯”或“厌恶”是不够的。

公共道德与商标：社会规范的变化

如上所述，迈创智德在听证会上提出，现代的社会规范反映出了对某些脏话的宽容度，人们也会在家庭和朋友之间的日常对话中进行使用。听证官同意了这一观点，不过也指出，对于那些更保守的消费者，当面对该商标时，他们仍可能得出两个结论：第一，他们会认为该商标与脏话具有等效性，是完全不可接受的；第二，这些顾客会理解这个商标只是以一种“耍小聪明”的方式呈现出特定词语，从而降低冒犯到他人的可能性。当事人呈现的证据表明，绝大多数消费者属于第二类，而且许多社交媒体上的评论都在称赞这个名字背后的幽默元素。此外，当地出版刊物也愿意发布有关这些业务的文章而不会删除掉涉案商标，这进一步支持了消费者并不认为它构成了冒犯的观点。

该商标拥有着与脏话相同的发音，申请人争辩这并不会引起绝大多数公众的愤怒。申请人呈现的证据包括 Ofcom 于 2021 年 9 月发布的一篇文章，

该文章涉及公众对电视和广播中冒犯性语言的态度。这份报告将“FECK”一词归类为“轻微”的程度，并表示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太可能引起人们的担忧。

听证官得出的结论是：“不能排除可能有一些人会认为这个标志是完全不可接受的。然而，证据表明，这样保守的人往往存在于社会的边缘，在我看来，英国公众中大多数在道德价值观层面上处于中间地带的人士并不会对这个标志感到特别困扰。”

听证官随后推翻了原来的决定。

上述决定对未来商标申请带来的影响

这一事件表明，根据《商标法》第 3 条 3 款提出异议的行为并不是存在于真空之中，社会规范的发展现状在评估哪些类型的商标会违反道德原则时能够起到重要作用。此次的决定表明，并不是所有处于幽默和冒犯之间的商标都会变得无路可走。可证明公众会容忍这种品牌名称并愿意接受的证据是非常有价值的。

在未来，类似性质的商标申请可能会变得越来越普遍，这将迫使 UKIPO 以一种当代的视角来评估在《商标法》第 3 条 3 款下可能出现的异议。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体育直播盗版创下新纪录，电影盗版重回 2019 年峰值

英国《在线版权侵权追踪》报告在停更一年后推出了新一期报告。核心数据显示整体盗版率小幅下降，从 2022 年的 32% 降至 2024 年的 29%。在电影、音乐和体育赛事直播三大领域，2024 年的盗版消费量均呈上升趋势，其中体育赛事直播盗版率攀升至历史新高，而合法订阅量同期出现下滑。

该追踪报告已持续提供网络侵权数据十余年，然而，自 2022 年第 12 期报告发布后，2023 年并未更新数据。

最新的第 13 期报告涵盖 2024 年电影、音乐、电视剧及体育赛事直播等各类在线侵权情况。

核心数据显示，整体盗版率略有下降，从 2022 年的 32% 降至 2024 年的 29%。该数据反映了在调查的前 3 个月内曾通过任何非法渠道获取在线内容的样本总比例。尽管任何改善都将受到权利持有人的欢迎，但报告的作者指出，由于新增了内容类别和访问方式，解读该数据时应保持谨慎。

软件类别的进展最为显著，侵权率从 2022 年的

38%降至 2024 年的 31%。有声读物盗版则呈现相反趋势，从 2022 年的 22%上升至 2024 年的 30%。

其它多数类别侵权率与两年前的报告数据基本持平。体育直播、软件、数字杂志和有声读物盗版率高于平均水平，而音乐、电视节目、电子游戏和电子书盗版率均低于平均值。

音乐盗版侵权率

音乐侵权率从 2022 年的 25%小幅上升至 2024 年的 26%。该数据统计的是调查的前 3 个月内同时使用合法与非法渠道获取音乐的用户比例。

这意味着在最近两轮调查中，音乐盗版率始终高于 2015 年报告的 24%基准值（该基准值之后曾连续数年呈下降趋势）。

2019 至 2020 年间，仅通过合法渠道获取音乐的听众比例略有上升，而仅使用非法渠道的用户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此后，仅使用合法渠道的消费者比例下降，通过非法渠道获取音乐的用户占比较往年有所提升（47%：45%）。

2024 年，53%的受访者表示仅通过合法渠道获取音乐，依赖盗版资源的用户不足半数（19%）。

下载仍是 2024 年获取盗版音乐的主要方式，仅 2%的受访者采用合法与非法渠道混合流媒体播放，且无受访者报告完全通过非法流媒体获取音乐。总体而言，英国约有 800 人存在一定程度的音乐盗版行为。

电影盗版侵权率

2024 年，电影整体侵权率持续呈上升趋势，从 2022 年的 24%上升至 2024 年的 27%。

这 3 个百分点的增幅意味着电影盗版侵权率重回 2019 年创下的历史最高值。27%的高数值源于相较 2018 年数据（19%）的 8 个百分点骤升——而 2018 年数据本是自 2015 年以来最低值。

第 13 轮调查（2024 年）显示：73%的受访者仅从合法渠道下载电影，17%同时使用合法与非法渠

道。1/10（10%）的受访者消费的所有影视内容均来自盗版渠道。

通过流媒体渠道的侵权率相对较低：17%的受访者混合使用合法/非法渠道，仅 4%完全依赖非法来源获取内容。在第 12 轮调查（2022 年）中，83%的受访者表示仅通过合法渠道观看电影，该数据在第 13 轮调查中下降了 4 个百分点至 79%。（2024）。

电视盗版侵权率

2024 年，电视剧整体侵权率为 19%，与 2022 年上一轮调查结果持平。

尽管远高于 2020 年和 2021 年 14%的水平，但当前电视内容盗版率仍低于 9 年前 21%的峰值。

关于消费来源的数据显示，2024 年 80%的受访者仅通过合法渠道下载电视剧内容。

这一数据较 2022 年略有改善——此前该比例在 2021 年创历史新高后出现持续恶化。2024 年完全通过非法渠道下载所有电视剧内容的受访者占比为 8%，另有 11%的用户通过合法与非法渠道混合下载。

研究发现，仅通过流媒体渠道侵权的电视剧内容占比变化甚微，其中 13%合法/非法混合使用渠道，仅 2%完全依赖非法来源。

体育赛事直播盗版侵权率

2024 年，体育赛事直播整体侵权率达 38%，较 2022 年上一轮调查上升了 2 个百分点。

体育赛事直播消费自 2019 年首次被纳入《在线版权侵权追踪》中独立成类后，除 2021 年因疫情出现短暂下滑外，始终保持着高侵权率。

第 13 轮调查中 38%的最新数据创下了 2019 年以来最高纪录。尽管研究认为增幅并不显著，但用于观看现场体育赛事的来源数据可能引发担忧。

2024 年数据显示：仅通过合法渠道观看现场体育赛事的受访者比例下降至 62%（2024 年占比 62%），而仅通过非法渠道观看的比例同样下降 1 个

百分点至 14%（2022 年为 15%）。研究补充说明：

- 16 岁—24 岁群体非法渠道使用率最高(28%)；
- 其他年龄段使用非法来源的比例为 8%-20%；
- 对体育赛事直播热情最高的群体侵权概率最高（44%）。

尽管 2024 年音乐流媒体付费订阅率上升了 3%（占受访者的 57%），体育流媒体平台付费订阅率却下降了 8%（占受访者的 51%）。与此同时，通过盗版网络电视（IPTV）服务提供商付费观看体育赛事的用户增长了 4%，占比达 12%。

研究作者透露：“在定性研究阶段，部分受访者提到因需同时应对其他不断上涨的开支，不得不取消体育赛事直播订阅服务。”

“受访者表示未来将进一步减少体育赛事直播订阅消费，转而接受地面电视的免费转播。”

侵权行为核心数据与主要驱动因素

该研究发现，与其他媒体相比，音乐盗版的人

数最多，总计达 990 万人。据估计，约 890 万人盗版电影，620 万人通过盗版网站观看电视节目。

尽管体育赛事直播盗版尚未超越上述三大类别，但已有 390 万人通过免费渠道观看至少部分赛事，这一数字不容忽视。

主流盗版类别的侵权情况未出现真正的意外或重大变化，但体育赛事直播盗版呈上升趋势，有声读物类别的侵权率增幅达 8 个百分点，值得持续关注。

该研究还表明，生活成本上升（包括音乐、影视及电子游戏订阅费用的上涨）均是推高侵权水平的重要因素。

用户普遍认为合法服务定价不公平或过高，尤其当需同时订阅多项服务时，这被视为非法获取内容的主要驱动力，而节省开支则是核心动机。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英国拟取消计算机生成外观设计的法律保护

英国政府最新发布的提案计划从法律条文中移除对计算机生成外观设计的保护条款，此举旨在应对人工智能（AI）技术的快速发展。



英国政府最新发布的提案计划从法律条文中移除对计算机生成外观设计的保护条款，此举旨在应对人工智能（AI）技术的快速发展。

该提案包含在一项关于英国外观设计框架改革的广泛新咨询文件中。

目前，英国法律为没有人类作者的计算机生成外观设计提供保护，涵盖注册外观设计权和非注册外观设计权两种形式。政府承认，这些保护条款可能适用于生成式 AI（gen-AI）场景，并指出法律明确规定：对计算机生成外观设计的权利归属，应归属于“为外观设计创作做出必要安排的人”。

然而，政府表示，计算机生成外观设计的保护措施“至今鲜少被采用且未经法律检验”。政府正考虑修改现行立法，因为其认为保留这些保护可能“在 AI 时代加大人类创作外观设计获得保护的难度”。

政府解释称：“因为 AI 工具能在短时间内生成大量外观设计，这可能导致人类创作的外观设计更

难满足注册外观设计或补充非注册外观设计保护所需的新颖性和独特性要求。鉴于对人类创作外观设计的潜在风险，我们认为除非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这些条款具有实际效益，否则应取消相关保护条款。”

尽管改革选项之一涉及立法修订以“明确或调整现有计算机生成外观设计保护条款”，但政府的“首选方案”是将其完全移除。政府称“缺乏证据”证明这些保护具有“价值”，并指出包括美国和欧盟国家在内的“大多数领先的 AI 国家”均未在立法框架中提供过此类保护。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Pinsent Masons）知识产权专家罗布·维尔（Rob Vile）表示，明确现行法律对无人参与参与的计算机生成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将“受到欢迎”，因为英国的现有制度“可能无法适应 gen-AI 的爆发式增长”。

维尔指出：“该咨询文件既承认计算机生成外观设计对人类外观设计成果构成的威胁，也承认英国脱欧后外观设计保护体系混乱割裂的现状。例如，当前无人参与的计算机生成外观设计可作为英国注册外观设计和非注册外观设计受保护，但无法享受补充非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这是英国脱欧后为补偿欧盟外观设计权丧失而设立的补偿性制度）。在 AI 时代，不同外观设计保护形式对计算机生成外观设计的处理方式亟需统一，当前的不明确性已导致外观设计师不愿在英国寻求保护和维权。”

政府计划从英国法律中取消对计算机生成外观设计的保护，与其在版权领域针对计算机生成作品制定的类似改革方案一致。

去年底，政府曾提出英国版权法在 AI 时代的改

革选项。尽管围绕 AI 与版权的咨询及后续讨论主要聚焦于为训练 AI 模型而输入内容的版权保护，但政府的 AI 版权咨询也探讨了适用于 AI 输出内容的版权保护改革方案。

关于计算机生成作品的现有版权保护，政府当时表示，若咨询发现其“积极效果”的“证据不足”，则“倾向于取消该保护”。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另一位知识产权专家吉尔·丹尼斯（Gill Dennis）认为，计算机生成外观设计是否应受保护的问题具有“似曾相识的意味”。

丹尼斯表示：“正如政府在今年早些时候结束的版权与人工智能咨询中单独承认的那样，保护未经人类参与的 AI 生成作品与现行法律要求相悖——无论是版权还是本次咨询相关的非注册外观设计权，均要求作品必须具有‘原创性’。当前法律对外观设计原创性测试标准缺乏清晰界定：一种要求评估作者的‘时间、劳动和技能’，另一种要求作者体现‘个人创造性特质’。但无论适用哪种测试，似乎都不恰当——因为两种测试都仅关注投入要素，而这种投入只能由具有思维能力的人类提供，自动化无法实现。”

英国政府表示其 AI 版权咨询共收到逾 11500 份反馈。其 AI 版权政策制定工作将受到行业工作组成果的影响，同时受《数据（使用与访问）法案》规定的法定要求和时限约束。

欧盟外观设计法于去年完成修订。多数条款已于今年 5 月生效，其余条款则将延迟至 2026 年 7 月或 2027 年 12 月实施。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莫德纳在英国上诉法院胜诉 击败拜恩泰科与辉瑞



莫德纳（Moderna）在与拜恩泰科（BioNTech）和辉瑞（Pfizer）的 mRNA 专利纠纷中保持了上风。英国上诉法院最近驳回了拜恩泰科和辉瑞的上诉，确认这两种冠状病毒疫苗复必泰（Comirnaty）的制造商继续侵犯了莫德纳的一项专利。

2025 年 8 月初，英国上诉法院一致驳回了拜恩泰科和辉瑞对英国高等法院判决（案件编号：CA-2024-002295、002325）的上诉。

理查德·阿诺德（Richard Arnold）、理查德·斯诺登（Richard Snowden）和安德鲁·莫伊兰（Andrew Moylan）三位上诉法官一致判定：莫德纳的 EP3590949 专利具有新颖性，且冠状病毒疫苗复必泰（Comirnaty）侵犯了该专利，此决定维持了原审判决。

莫德纳在英国的首场胜利

2024 年 7 月初，高等法院法官查德·米德（Richard Meade）在一项合并判决中判定莫德纳的 EP3718565 专利无效。然而莫德纳最终胜利，因为米德法官认定 EP949 专利有效，且被两家竞争对手侵犯。

判决后不久，拜恩泰科和辉瑞提起了上诉。虽然他们获得了就 EP949 专利进行上诉的许可，但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均驳回了就 EP565 专利上诉的许可。这意味着 EP565 专利在英国最终失效，而该专利在其他欧洲国家的诉讼仍在继续。

最终目的地：最高法院

根据英国最新判决，拜恩泰科和辉瑞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据媒体报道，两家公司已表示有意这样做，坚持认为 EP949 专利无效。目前尚不清楚他们是否已向英国最高法院提交上诉申请。

英国最高法院仅在涉及普遍法律利益的极少数案件中受理上诉。若其驳回请求或维持上诉法院判决，莫德纳可在另案程序中向拜恩泰科和辉瑞索赔。

聚焦欧洲专利局（EPO）程序

制药公司之间的诉讼战将继续进行。随着英国最新判决的出台，注意力现在转向 EPO 上诉委员会。

EPO 于 2023 年深秋以显而易见为由撤销了 EP565 专利，但莫德纳提起了上诉。上诉委员会将于 2026 年 1 月审理此案。

EPO 异议部门维持了 EP949 专利的有效性。拜恩泰科和辉瑞对该决定的上诉将于 2026 年 9 月提交上诉委员会审理。与 EPO 和英国的结果相反，海牙地区法院撤销了 EP949 在荷兰的效力。海牙上诉法院将于 2025 年 9 月审理此上诉。

多线进攻

该纠纷始于 2022 年，当时莫德纳在德国、荷兰、比利时、爱尔兰和英国等多个国家起诉其总部位于美因茨的竞争对手拜恩泰科和辉瑞。莫德纳的两项涉案专利 EP949 和 EP565 分别保护“含有 n1-甲基假尿苷的核糖核酸及其用途”和“呼吸道病毒疫苗”。

莫德纳于 2020 年开发了其 Spikevax 疫苗，而辉瑞和拜恩泰科同时开始以复必泰品牌销售其新冠疫苗。莫德纳在 2022 年提起首批侵权诉讼时强调，其并非寻求将复必泰撤出市场，而是寻求竞争对手在 2022 年 3 月 8 日之后销售的所有产品的损害赔偿。

英国关于莫德纳在大流行期间专利承诺的平行审判现已结束。

在德国，莫德纳也在 EP949 专利的审判中胜诉。2025 年 3 月，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命令拜恩泰科和

辉瑞提供其使用 EP949 专利的信息，以及实现的价格和利润。判决还指出，被告必须支付合理补偿和损害赔偿。目前上诉程序正在进行中，但杜塞尔多

夫高等地区法院可能会等待 EPO 有效性程序的结果。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印度

如何根据印度的专利法来保护有关软件和计算机的创新成果



当前，信息技术、信息技术赋能服务以及软件行业中的创新速度正在不断加快，甚至已经超过了专门用来管理这些行业的监管与立法框架。由于缺少可保护此类发明的全面法律框架而且相关的司法解释也存在着不一致，因此目前人们的争论点之一就是基于软件的发明是否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或者仍然需要被归类为抽象的事物。

根据 1970 年《印度专利法》第 2 条 1 款的规定，只有当发明具备新颖性的、非显而易见的和工业实用性时，其才能获得专利保护。虽然专利相比于版权或商业秘密更能为基本的创新概念提供更加强有力的保护，但这种保护的覆盖范围通常不会扩展到软件。《印度专利法》第 3 条 k 款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这一点，该条款排除了那些属于数学或商业方法、算法或计算机程序“本身”类别的发明。不过，这也意味着在计算机程序可能包含某些其他事物的情况

下，其是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当然，这些事物应该是附属于其或在其上开发出来的，它们最终共同构成了一项发明。

值得注意的是，与可用来禁止保护相似表达形式或商标的版权法或商标法有所不同的是，除非相关软件能够展示出具备创造性（技术进步）的新颖技术方案，否则印度的专利法并不会禁止人们使用类似的算法或功能。这给软件行业带来了特殊的挑战，因为不同程序的核心算法可能在功能上是相似的，如果没有足够的保护，完全有可能会被竞争对手进行逆向工程或模仿，从而破坏创新与商业上的优势。

与《印度专利法》提出的相当严格的框架相比，人们在印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及地理标志管理总局（CGPDTM）发布的《2017 年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中可以看到一种更灵活的处理方法。该指南意识到了那些要求获得保护的基于软件的发明在工艺效率或系统性能（技术效果/解决方案）层面上展现出了有形的进步并且具备可专利性，克服了现有系统的局限性（技术问题），并显示出了一定程度上的技术进步（技术进步/创造性）。此外，这部指南还规定，在授予或拒绝提供专利保护时，无论要保护的是方法、工艺、装置、系统、设备还是计算机可读介质，人们都必须强调发明的实质而不是

其形式。仅通过巧妙的措辞来掩饰那些被排除在可专利性主题之外的权利要求是不能提出专利申请的。

2019 年，CGPDTM 发布了《专利局实践和程序手册》。该手册重新强调了 2017 年的指南，旨在提升所有四个专利机构的透明度和统一性，并寻求与国际惯例保持一致。它为申请和审查程序提供了必要的清晰度，强调涉及计算机发明的申请必须要通过真正的创造性特征来证明其是符合可专利资格的客体。

鉴于立法框架中的模糊性，印度法院在确立软件可专利性评估方法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涉及这一问题的一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如下：

2009 年苹果公司的专利申请：当时苹果公司正在寻求保护“一种用于相对于与计算设备和电子设备相关联的显示屏浏览数据项的方法”。这是一种媒体管理程序，允许用户浏览和选择电子设备（包括手机）上的特定媒体轨道，并通过在线媒体商店购买新媒体。这一权利要求最初遭到了异议，理由是该权利要求本身涉及软件。苹果公司辩称，该方法虽然是通过软件实施的，但构成了一种实际应用，产生了实用的结果并提供了改进的技术效果。加尔各答专利局接受了这一论点并授予了专利保护，承认该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作出了技术贡献。

2012 年埃森哲全球服务有限公司起诉专利助理审查长：此案中的申请人寻求获得一种用于生成数据映射文档的方法的专利。该发明解决了与数据库系统中数据迁移有关的技术问题。尽管专利局最初以缺乏技术效果为由提出了反对意见，但在该局意识到该发明不是独立的计算机程序后，最终还是授予了专利。

2015 年爱立信起诉 Intex 技术（印度）有限公司（Intex）：在这起案件中，爱立信指控 Intex 侵犯了其与移动技术有关的专利，其中包括基于软件的

组件。德里高等法院作出了有利于爱立信的裁决，认为这些专利涉及技术进步并作出了重大的技术贡献。法院重申，根据印度的法律，与软件相关的发明本身并没有被排除在可专利性客体之外，只要它们针对技术问题提供了技术方案，同时不仅仅只是软件程序的应用程序。

2017 年谷歌的专利申请：谷歌此前提交了有关“信息检索系统中的短语识别”申请，该系统可根据重要的多词短语及其相关短语一起出现的频率，使用这些短语来改进文档的索引、搜索、排名、个性化和过滤方式，以查找到互联网等大规模语料库中的重复项或摘要。这件申请遭到了异议，理由是它使用了包含逻辑步骤的基本数学算法。谷歌辩称，技术进步（即创造性）在于存储在内存中的创新型索引，其中包含相关的有效短语，而不仅仅是算法。该发明最终被确认为是一种可自动检测文档集合中短语的技术方案，并于 2017 年获得了专利。

2019 年费里德·阿拉尼（Ferid Allani）起诉印度联邦：德里高等法院在重申技术效果可获得专利保护资格的标准时，采取了一种较为进步的观点，即认为不能仅仅因为是计算机程序就轻易地拒绝授予专利保护。加入“本身”一词是为了确保通过计算机程序开发出来的真正发明不会以一种不公平的方式失去获得专利保护的资格。

2023 年微软技术授权有限责任公司起诉专利和外观设计助理审查长：最高法院确认，如果软件解决了技术问题或提供了技术效果，那么该软件可能会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重要的是，根据《2017 年计算机相关发明审查指南》第 4 条 4 款 4 目，法院认为审查员应评估发明的真正技术贡献，而不仅仅是其结构或形式。

2024 年 AB Initio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起诉专利和外观设计审查长：德里高等法院认为，嵌入硬件中的软件是可以申请专利的，这凸显了软件和物理组

件之间技术集成的重要性。

随着印度法院和专利机构不断努力让软件相关发明的处理流程变得更加统一，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人们作出了更多的尝试，以使印度国内的专利框架能够与全球标准保持一致。在此背景下，最近的 2024 年专利条例修正案也是旨在让印度的专利法与国际标准相协调，并在申请过程中提高法律上的确定性。该条例中的一些主要亮点包括：

提交审查请求（专利申请的第一步）的时间现在从自优先权日或申请提交日（以较早者为准）起的 48 个月缩短到 31 个月；

申请人可以就专利申请中公开的发明提出分案申请（源自母申请的单独专利申请）；

详细说明专利申请商业用途的工作声明必须每 3 年提交 1 次，而不是每年提交 1 次；

发明人现在可以寻求获得“发明人声明”，以正式承认和认可他们对发明作出的贡献；

根据修订后的表格 27，专利权所有人必须说明该专利是否可供开展许可业务，并表明他们是否希望收到这方面的通信联络。

鉴于普遍存在的不确定性，以下建议可能有助于软件发明人在印度寻求专利保护：

将自己的发明作为针对特定技术或运营问题的实用解决方案提出，而不仅仅是作为软件算法或业务方法；

在描述文档的创新内容时，重点关注发明可带来的切实好处，例如速度、效率或功能上的改进；

在适用的情况下，强调软件会如何与更大型的系统或设备进行交互，或集成到更大型的系统或设备中，因为这可能会增加其根据印度法律提出专利申请的几率。

虽然印度有关软件相关发明的专利框架仍然复杂，但对应的司法解释、行政指导和程序改革正在逐渐展开。法院已开始循序渐进地解释《印度专利法》中的第 3 条 k 款，承认并非所有软件都会自动排除在专利保护客体之外，特别是在技术效果或创造性贡献较为明显的情况下。印度作为世界上发展最快的信息技术中心之一，通过全面的框架来支持不同技术领域中的专利业务发展是当前的紧要任务。如此一来，印度才能确保为软件驱动的发明提供强大且一致的保护，这对于促进印度国内创新和维持该国在全球数字环境中的竞争优势来讲是至关重要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的地理标志申请在 5 年内增长了 380%

根据印度工商部的报告，印度的地理标志申请数量在过去的 5 年中增长了 380%，这是该司法管辖区在此期间知识产权申请中增幅最大的类别。

2020 年至 2021 年，仅有 57 份地理标志申请。2021 年至 2022 年，这一数字增至 116 份，2022 年至 2023 年进一步上升至 210 份。然而，总申请量在 2023 年至 2024 年骤降至 134 份，但在 2024 年至 2025 年又回升至 274 份。

古尔冈市的 K&S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艾西瓦娅·梅农（Aishwarya Menon）表示，印度政府一直在大力推广地理标志。梅农说：“在 2025 年初举办的一次名为‘GISamagam’的宣传活动中，印度政府强调了地理标志的重要性，印度商业与工业部部长皮尤什·戈亚尔（Piyush Goyal）在会上宣布，印度计划到 2030 年获得 1 万个地理标志认证。对于地理标志来说，这一目标数字无疑令人印象深刻。然

而，我建议政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法律，使印度地理标志所有人也能充分享受此类保护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同期，知识产权申请总量增长了 44%，从 2020 年至 2021 年的 477533 件增加到 2024 至 2025 年的 689991 件。

这一增长由多重因素推动：印度经济的增长（现已跃升至世界第四大经济体）；更多的宣传计划和推广活动（如政府设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奖”）以鼓励

和表彰知识产权创作者；以及政府为初创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提供的优惠政策（包括降低官方费用和快速跟踪初创企业专利申请）。

在过去的 5 年中，外观设计申请的增幅位居第二，为 266%，随后依次为专利（180%）、版权（83%）、商标（28%）和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20%）。

梅农表示：“无论如何，鉴于上述所有因素，印度的知识产权申请在未来很可能会继续呈上升趋势。”（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重新思考印度生物仿制药专利侵权纠纷的门槛



就涉及生物仿制药的侵权纠纷来讲，印度的药品专利法仍然是一个相对较新且正在不断发展的领域。2025 年 7 月 18 日，德里高等法院在美国施贵宝有限责任公司（E.R. Squibb and Sons LLC）起诉印度 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Zydus Lifesciences Ltd.）一案中颁布的命令就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该法院发出了临时禁令，禁止 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在 2026 年之前生产或交易抗癌药物纳武利尤单抗（Nivolumab）的生物仿制药版本，即该公司需要等到第 340060 号印度专利到期。生物仿制药是一种专门开发出来以用于复制那些已获得批准生物制剂（也被称为参比制剂）的生物药物。尽管生物仿制药在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等指标上会与原研药对齐，但一旦参比制剂的专利到期，它就会由不同的制造商进行生产。虽然并不是完全相同的，但它们

在临床表现上却具有高度的可比性。在印度，它们的审批工作由印度中央药品标准控制组织（CDSCO）等监管机构负责管理，该组织会评估相关治疗用途的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上的等效性。然而，生物仿制药只是一种监管标准，而不是用于认定侵权的标准。

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随后在德里高等法院对上述命令提起了上诉。

案件事实和程序背景

原告施贵宝及其印度的被许可人 BMS 是与纳武利尤单抗有关的组合物和工艺专利的所有者，在印度的专利号为 340060，标题为“用于治疗癌症的针对程序性死亡 1 的人类单克隆抗体”。原告率先提起了诉讼，声称 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即将在 2026 年 5 月 2 日印度专利到期之前将纳武利尤单抗的生物仿制药产品进行商业化。然而，在提起诉讼之前，原告已向 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发出了停止通知。作为回应，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断然否认其正在进行或即将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活动，并表示他们的生物仿制药仍在进行临床试验。基于此，原告最初并不认为对方构成了侵权。然而，随着后续出现的一封匿名第三方电子邮件暗示被告即

将推出这款仿制药，原告终于转变了立场。

尽管 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在提起诉讼时尚未销售该产品，但原告依然决定通过其公开发布的监管文件和有关临床试验的披露信息来指控这一迫在眉睫的侵权威胁。德里高等法院在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发出的临时命令中指出，虽然 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正在对其拟议的纳武利尤单抗生物仿制药进行临床试验，但原告并没有提供被告启动或上市销售这种仿制药的直接证据。因此，法院允许被告继续进行一部分活动，但同时也警告 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在进入随后的诉讼程序之前不要开展任何商业化工作。

法律上的考量因素

有关预防性救济的证据标准

印度法院在处理临时禁令时一直秉持着较为谨慎的态度。这些法院的观点是，如果当事人存在着对“可能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的、迫在眉睫的侵权行为”的合理担忧，同时还确立了强有力的初步证据，法院有权在实际侵权发生之前就给予临时救济。临时救济的理论基础起源于普通法，特别是康诺特实验室有限公司（Connaught Laboratories Ltd.）诉史密斯克莱美制药公司（SmithKline Beecham Pharma Inc.）等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法院认识到需要在损害发生之前就进行阻止，当然前提是存在着可信且直接的侵权威胁。在施贵宝这起案件中，法院主要根据内部通信、监管文件和第三方匿名电子邮件授予了预防性的救济措施。虽然原告辩称这些构成了被告即将启动仿制药上市工作的指标，但这些证据是否是充分的仍是法院需要分析的问题。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尽管 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否认其有任何启动上述工作的意图，但法院认为确实应该立即采取预防性的措施。

将监管和专利框架融合在一起

法院观点的核心是其根据监管法可将生物仿制

药与专利侵权行为挂钩。生物仿制药是由 CDSCO 等监管机构确定的。另一方面，专利侵权的认定会涉及专利权利要求与被指控侵权产品之间的比较。

法院指出，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的产品申请将原告的纳武利尤单抗确定为参比制剂。根据印度的规定，生物仿制药应具有与参比制剂相同的目标氨基酸序列。法院认为，事实上这已经承认了 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的产品将具有相同的专利序列。法院将 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的监管文件和生物仿制药权利要求视为潜在的侵权。

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辩称其产品没有侵权，因为与涉案专利声称的抗体会与 PD-1 蛋白质“特异性结合”不同，他们的产品还会与其他的蛋白质结合。法院驳回了这一说法，并表示“特异”一词并不意味着“完全”。

此外，法院还驳回了 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就“延迟提起诉讼”所提出的指控，并接受了原告的诉讼时间表。

博拉豁免（Bolar Exemption）

印度《专利法》第 107 条 A 款允许第三方使用专利发明，而无需承担向监管机构提交信息的法律责任。该条款通常称为博拉豁免，旨在促进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在专利到期时及时进入到市场中。

在施贵宝一案中，法院不同意 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可以使用这一豁免政策，并质疑该公司是否能够充分证明其行为仅限于监管的用途。法院认为，在专利有效期内制造、要约销售或销售任何侵权产品均不具有足够的可信度。因此，法院表示，在上述期间内制造、储存侵权商品并将大量此类商品投放到市场上，也会构成侵权行为。法院认为，在上述期间制造出的任何违反专利权的产品的任何使用和销售活动均应受到限制。

有关专利链接的担忧

法院将 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提供的监管文

件和生物仿制药权利要求看成是侵权的物证，而此举也引发了人们对间接专利链接的担忧。专利链接是一种根据专利解决机制进行审批的制度，但是印度在其药品监管的体系中故意回避了这种模式。

在拜耳公司（Bayer）诉印度联邦一案中，德里高等法院确认，印度药品监管机构在批准药品时不必就专利问题展开分析。施贵宝一案似乎将这种责任转移到了法院，有及时效地允许当事人将某些监管措施作为可能构成侵权的证据。尽管上述两者之间缺乏正式的联系，但可以说它们在功能上是等同的，以一种不一定能反映在立法意图中的方式改变了专利和监管制度之间的平衡。

无效挑战

法院进一步审查并驳回了 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对第 340060 号印度专利号提出的无效挑战，主要的依据是该公司所引用的现有技术并没有预见到或使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变得显而易见。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引用了在先的公开文件，包括 EP1537878B1、WO2001/014557 和 WO2002/079499 号专利，认为它们已经预料到了要求获得保护的单克隆抗体序列。然而，法院裁定，这些引用的文件均未披露涉案专利发明的关键所在，即精确的互补决定区（CDR）或可变区序列。

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非常依赖多份现有技术文件，其中最著名的就是第 EP1537878 B1 号欧洲专利，而该专利也是属于原告的。他们声称，这个早期的同族专利（也被标记为 D3）已经提出要保护纳武利尤单抗，似乎想尝试让涉案专利成为“常青”专利。然而，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在审查了现有技术后，法院得出结论，即虽然 D3 等文件披露了抗 PD-1 抗体可用于癌症治疗，但它们没有披露定义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纳武利尤单抗抗体的特定且独特的氨基酸序列。法院强调了工艺专利和涉案专利

之间的区别，涉案专利是针对特定人工制造的单克隆抗体的产品专利。法院强调道，虽然引用的现有技术提供了目标，但涉案专利提供了实际的产品。

与此同时，法院还提到了 2013 年《生物技术专利审查指南》。该指南指出，要使现有技术能够预期到某些序列，它们必须是完全匹配的。显然，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未能证明这样的匹配。

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还非常重视异议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建议，该委员会在待决的授权后异议程序中认为该专利是无效的，应该予以撤销。法院没有被上述观点说服，并指出了其中的几个缺陷。首先，法院指出，该异议委员会只是一个建议机构，其意见对专利审查官没有约束力。其次，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对这一专门的异议委员会的法律有效性提出了质疑。法院强调此类建议不具有约束力，并指出，该异议委员会的观点已被马德拉斯高等法院搁置并发回重审，从而剥夺了其在法律层面上作出判定的可能性。最后，异议委员会所依据的现有技术在授权前异议阶段就已经在专利审查官处接受了审查并遭到了驳回，其中专利审查官明确认为涉案发明是新的且具备新颖性。

最终，法院认为 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未能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可信的质疑”，这是撤回临时禁令的必要门槛。法院指出，该专利是在 4 次授权前异议程序中幸存下来后才获得授权的，并且已在 50 多个国家中获得保护而没有被撤销掉。

结语

在施贵宝有限责任公司起诉 Zydus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一案中发出的命令虽然是一项重要的判决，但法院是否会继续采用这一推理还有待观察，特别是在评估与生物仿制药有关的初步侵权证据的背景下。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加拿大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新一代专利计划”最新进展与现状

2024 年 7 月 17 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作为其“新一代专利计划”的一部分，推出了全新的电子系统及门户网站——MyCIPO 专利系统。该系统的上线过程困难重重，导致延误、错误频发且系统响应迟缓。

以下是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的 MyCIPO 专利系统更新状态及申请人可能面临的后续延误情况。

新申请提交

所有新申请现均通过 MyCIP 专利系统提交，提交后可立即获得申请号。待 CIPO 确认满足所有提交要求后，将签发正式的《提交证明书/国家进入确认书》。需注意的是，部分《提交证书/国家进入确认书》缺失优先权号和/或标题、发明人信息被截断的情况，但 CIPO 已确认这些信息在档案中正确无误，且不会补发更正版本。部分申请中出现重复签发的提交证书及国家进入确认函，若同一申请被误分配两个不同申请号，CIPO 将予以修正。

CIPO 告知，当前分案申请处理进度至 2025 年 6 月，PCT 国家阶段申请至 2025 年 4 月，常规申请至 2025 年 5 月。

公开

许多申请在 18 个月保密期结束后仍存在公开延迟，分案申请的公开工作同样存在延误。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CIPO 未处理任何提前公开请求（即在保密期结束前公开）。

据 CIPO 报告，自 2024 年 12 月起启动申请公开工作，随着积压申请的逐步减少，公开速度将缓慢恢复正常水平。

维持费缴纳

无论是否分配申请号，均可缴纳维持费。但若未分配申请号，则无法使用自动缴费系统，需通过“一般信函”渠道缴纳。通过“一般信函”缴纳的维持费当前已处理至 2025 年 8 月，尽管加拿大专利数据库中可能尚未更新，但 CIPO 确认可通过 MyCIPO 专利门户查询缴费确认。

实质审查请求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未发出任何审查请求确认书。该服务已于 2025 年 3 月恢复，目前积压案件正在逐步处理中。我们发现部分确认书存在 CIPO 文书错误，但 CIPO 仅会在申请号或提交日期错误，或确认书误寄的情况下才会书面更正，其他错误将在系统内修正但不会重新签发确认书。CIPO 通报称，2025 年 1 月起提交的审查请求目前正在处理中。

审查员意见书

审查员持续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但申请人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处理以及将答复送回审查员审议的过程均出现严重延误。因此，我们注意到自 2024 年 7 月后提交的答复，第二次审查员审查和/或准予通知的签发出现显著延迟。此外，由于自愿修改流程的延误，部分审查员的意见通知书是基于过时信息作出。CIPO 已放宽某些情况下撤销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条件。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报告称，目前正在处理 2024 年 11 月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和 2024 年 10 月的自愿修改请求。

加快审查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未处理任何加快审查请求（无论是通过专利审查合作计划途径或其他方式）。CIPO 确认，2025 年 6 月前提交的所有加快审查请求现均已完成处理，合规性确认可通过加拿大专利数据库核验，因该局将不再出具书面合规确认函。CIPO 虽表示这些案件已处理完毕，但承认大量加快审查案件已远超服务标准或审查绩效目标，且纠正此问题为该局当前优先事项。

继续审查请求

继续审查请求正在处理并纳入审查员工作流程，当前处理至 2025 年 8 月。虽未生成确认函，但请求状态可通过加拿大专利数据库查询。

延期请求

CIPO 报告称当前处理 2024 年 12 月的延期请求，但运营重点正转向其他事项。该局特别提醒，加拿大专利数据库中标注的“行动要求延期申请已获批准”字样不具决定性效力。只有当申请人收到 CIPO 发出的正式确认函后，延期申请才算最终生效。

准予通知

2024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未发出任何准予通知。自 11 月起，准予通知开始陆续发出，近期速度有所提升。CIPO 表示审查员积压的准予通知已清理至 2025 年 5 月。

专利授权

专利授权仍存在显著延误且数量大幅减少。CIPO 已开始公布所有处于预授权状态申请的列表，并宣称将在预授权状态后六周内完成授权与颁发，优先处理预授权超六周的申请。CIPO 目前正在处理 2024 年 10 月起的最终费用支付申请。

代理人变更

CIPO 报告称其已启动代理人撤销与委任请求处理，目前处理的是 2024 年 10 月起的相关申请。

转让与变更

专利转让与变更仍严重延误，CIPO 正全力处理积压案件。CIPO 表示目前正在处理 2025 年 1 月起的移转申请、2025 年 3 月起的名称变更申请，以及 2024 年 10 月起的文件注册申请。涉及多份文件的登记尚未处理，登记证书亦未生成。符合规定的转让确认可通过加拿大专利数据库核验。

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

针对申请号大于 3243062 的申请，其地址或通讯方式变更请求的处理已恢复。该局报告称目前正在处理 2024 年 12 月提交的此类请求。

申请人或发明人更正

申请号高于 3243062 的申请人或发明人更正处理已恢复，当前处理 2024 年 10 月的请求。

逾期通知

若维持费未按期缴纳，CIPO 会发出一份设定补缴期限“逾期通知”，该期限为以下两者中较晚者为准：错过维持费截止日期后六个月，或逾期通知发出后两个月。若错过审查请求截止期限，亦会发出类似逾期通知。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期间未发出任何逾期通知，这意味着许多逾期期（包括维持费缴纳）已延长超六个月，这为申请人提供了更长的申请恢复机会。无论是否发出逾期通知，第三方权利多数情况下在六个月后仍然适用。

CIPO 报告称，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已恢复发出维持费逾期通知，但仅限已授权专利的第二、三周年阶段及专利申请的第二周年阶段。

放弃通知

自 2024 年 7 月起未发出任何放弃通知。需注意，放弃通知的发出不会触发恢复期限的起算，该期限始终从放弃之日起计算，无论是否发出通知。

恢复通知

自 2024 年 7 月起未发出任何恢复通知。已申请恢复的申请在系统中仍显示为放弃状态。

CIPO 数据库状态错误

公共 CIPO 数据库中仍有大量申请和专利的状态信息错误，未反映 2024 年 7 月后提交的文件。CIPO 表示将在处理往来函件后修正状态，CIPO 要求申请人仅在存在紧急问题（如权利丧失风险）时，就“已知问题导致的错误”进行报告。

需注意，CIPO 现报告称部分申请或专利可能显示为有效或行政合规状态，而实际已被视为放弃或失效。CIPO 提醒申请人不应依赖加拿大专利数据库数据，而应以自身记录为准。目前第三方无法确定加拿大专利或申请的准确状态。

CIPO 还指出，部分申请或专利可能被错误标记为放弃状态，这可能导致相关申请的处理请求出现延误。

暂停服务

CIPO 当前未处理以下事项：

放弃通知；

恢复通知；

针对与已放弃申请的放弃/回应报告（除非错误放弃状态已修正）；

申请号小于 3243062 的地址、通信方式变更或申请人/发明人更正；

同一档案关联多份文件的转让或名称变更登记。

上述恢复时间尚未确定。

服务标准

需注意，CIPO 对运营任务的服务标准现已大幅延长至 36 周（原为 18 周）。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提议为人工智能训练的版权侵权设立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条款

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发布了一份题为《利用数据和数字技术》的临时报告。



为回应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在生产力增长议程下

确认“优先改革”的请求，生产力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发布了一份题为《利用数据和数字技术》的临时报告。该报告呼吁就改革措施展开咨询，以确保澳大利亚版权制度能够跟上人工智能（AI）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

在其他政策选项中，生产力委员会提议采用“文本与数据挖掘（TDM）”的版权侵权例外条款。

背景

2024 年 12 月，澳大利亚财政部长吉姆·查默

斯（Jim Chalmers）要求生产力委员会“围绕政府生产力增长议程的五大支柱开展五项调研，确定优先改革领域并制定可操作性建议，以帮助政府实施可衡量且有意义的生产力提升改革”。

2025 年 8 月 5 日，生产力委员会发布中期报告《利用数据与数字技术》（以下简称《报告》）。《报告》中指出，AI 有望在未来十年通过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为澳大利亚带来约 1160 亿澳元的 GDP 增长。然而，《报告》同时强调，“经验表明，我们需要灵活的方法来促进经济各领域的的数据访问”。在此背景下，生产力委员会将澳大利亚的版权制度列为“政府可通过立法明确监管”的领域，并就是否需要改革“以更好地促进版权材料在 AI 模型训练中的使用”征询意见。

生产力委员会提出供咨询的政策选项之一，是建议修订《1968 年版权法》（联邦），为文本与数据挖掘新增“合理使用”或“合理处理”例外条款（即 TDM 例外）。

自《报告》发布以来，财政部长表示，政府“没有计划改变或削弱澳大利亚的版权布局”。

什么是 TDM 例外？

如我们此前所述，几乎所有 AI 系统的核心都依赖于大量用于训练的数据，这些训练材料可能包含受版权保护的原创作品。

生产力委员会提出的 TDM 例外将允许在澳大利亚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训练 AI 模型，或更广泛地用于“通过机器可读材料识别模式、趋势及其他有用信息的分析技术”，前提是此类使用在具体情况下属于“合理的”。生产力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实施该例外可能需要“立法标准或监管指南，以明确何种使用可能被视为合理”。

目前，其他司法管辖区已存在多种形式的 TDM 例外，包括：

欧盟：TDM 例外适用于科学研究及更广泛的通

用场景，英国法院已裁定该例外情形确实涵盖 AI 语言训练。

英国：TDM 例外仅适用于非商业研究。但如我们此前讨论，近期有呼声要求扩大该例外范围。

美国：法院认定 AI 训练仍需符合“合理使用”原则的适用条件，但该例外条款依然适用。

新加坡：《新加坡版权法》中既有专门的 TDM 例外，也有更广泛的“合理使用”例外条款。

关于引入 TDM 例外条款的利弊分析

生产力委员会就引入 TDM 例外条款对澳大利亚 AI 市场可能产生的影响征询意见，重点考量如下：

大型 AI 模型（包括生成式 AI 和大型语言模型）在澳大利亚已可广泛使用，而澳大利亚是否实施 TDM 例外条款对此影响有限。当前，大型 AI 模型的训练均在海外进行，引入 TDM 例外能否扭转这一趋势尚不明确。

大型 AI 模型目前已在未经许可的受版权保护材料上进行训练。TDM 例外条款可能影响澳大利亚本土机构（如研究机构、医疗科技公司和研究服务提供商）能否在澳大利亚构建和训练小型、低算力模型（如任务专用模型）。

在 2025 年 7 月下旬的全国新闻俱乐部演讲中，Atlassian 联合创始人斯科特·法夸尔（Scott Farquhar）也呼吁政府引入 TDM 例外条款，将其作为政府可采取的措施之一，以消除 AI 公司在澳大利亚训练或托管模型的障碍。

报告指出，部分咨询参与者对未经授权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训练 AI 模型表示担忧。生产力委员会强调，TDM 例外条款并非允许所有 AI 模型随意使用版权材料的“空白支票”，因“合理使用”要求将限制例外条款的适用范围。

创作者和版权持有者也对文本数据挖掘例外条款提出担忧，澳大利亚表演权协会（APRA）、澳大

利亚机械版权所有者协会（AMCOS）和国家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峡岛民音乐办公室（NATSIMO）均反对报告的提案，称 TDM 例外条款“将以生产力为幌子使数字盗版合法化”。NATSIMO 援引 2024 年调查结果回应中期报告，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担心 AI 使用会加剧文化挪用风险，并阻碍保护原住民文化知识产权（ICIP）的努力。调查发现：

89%的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受访者认为 AI 有可能导致文化挪用；

67%的受访者认为 AI 用于音乐创作会加大文化权利保护与执行难度；

89%的受访者认为 ICIP 的传统守护者或所有者应有权处理 AI 活动引发的版权侵权问题。

批评者指出，生产力委员会声明“大型 AI 模型已在未经许可的版权材料上进行训练”却未支持受影响的创作者，反而试图将这一做法合法化。其他权利持有者质疑该《报告》的前提，如新闻集团澳大利亚首席执行官迈克尔·米勒（Michael Miller）表示“并无确凿证据表明澳大利亚版权法律阻碍创新或投资”。

其他选项

除 TDM 例外情形外，生产力委员会还确定了解决对未经授权使用版权作品担忧的其他两种途径：

利用版权许可制度，在使用此类材料训练 AI 模型之前促进其授权使用，例如通过集体管理组织一次性代表多位版权所有者谈判许可协议。版权机构有限公司提出，许可机制已然存在，如其允许在 AI 工具的提示中使用新闻媒体内容的许可。版权机构有限公司目前正与其成员和被许可方就针对 AI 相关活动的数据集使用等集体许可的进一步解决方案展开讨论。

针对事后发生的未经授权使用版权材料的行为，包括通过删除通知、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和法院诉讼等手段进行处理。澳大利亚司法部在 2022-2023 年版权执法审查中已对此进行过探讨，该审查发现需要额外的监管措施以实现有效的版权执法机制。

下一步是什么？

委员会正在寻求反馈意见：TDM 例外情形将如何影响澳大利亚 AI 的开发和使用；是否需要制定立法标准或监管指南来明确哪些用途被视为“合理”；以及 TDM 例外情形应通过广泛的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情形实施，还是仅涵盖非商业用途。

书面意见可在此处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凯伦沃克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商标局面前大获全胜

在澳大利亚商标局在最近作出的一项裁决中，凯伦沃克有限公司（Karen Walker Limited）成功阻止了对方将“逃跑标签（Runaway the Label）”这个商标注册用于第 25 类（服装、鞋类和头饰）以及第 35 类（在线零售服务）的产品或服务。本文在此将重点讨论澳大利亚商标局根据 1995 年《商标法》第 44 条针对欺骗性相似这个问题所得出的调查结果。

凯伦·沃克（Karen Walker）是一位国际公认的新西兰时装设计师，并在澳大利亚拥有带有“逃跑（RUNAWAY）”一词的注册商标，主要适用于服装（第 25 类）和香水（第 3 类），以及适用于眼镜、珠宝和服装的“逃跑女孩（Runaway Girl）”商标。

涉案标志的申请人预感设计私人有限公司（Premonition Designs Pty Ltd）以及玛姆塔集团私人

有限公司（Mamta Group Pty Ltd）是来自悉尼的、针对年轻女性受众群体的时装设计师和零售商，他们表示自己自2014年以来一直在使用着“逃跑标签”这个商标。

“逃跑标签”与“逃跑”构成欺骗性相似

关于欺骗性相似性问题，澳大利亚商标局指出，商标中的第一个部分通常是最重要的。在考虑到会给普通人留下的整体印象或不太完善的记忆时，商标局认为“逃跑”和“逃跑标签”这两个商标确实构成了欺骗性相似。也就是说，每个标志中的“逃跑”一词都传达出了相同的概念，即摆脱现实、独立和自信。商标局认为，“标签”这种不算显眼的附加词语并没有削弱商标中“逃跑”这个元素的视觉和听觉强势地位。

此外，商标局认为凯伦沃克注册的第 25 类（而不是第 3 类）与涉案标志申请人在第 25 类和第 35 类中覆盖的商品/服务是相似的，并存在着密切的关

联。对此，商标局指出，服装品牌在自己的网站上销售商品的情况正在变得越来越普遍，这意味着消费者现在会期待服装和网站服务均是来自同一个所有人的。

尽管涉案标志的申请人已经使用了该商标，但商标局认为，虽然申请人在使用该商标的过程中没有开展不当行为或者有所隐瞒，但他们并没有通过有力的证据来证明他们的行为是足够“诚实”的，因此无法支持“诚实并用”这种辩理由。

关键点

商标中的第一个词很重要，因为它是最有可能被消费者记住的词汇。

添加与商品或行业相关的通用或描述性词语不太可能赋予商标以独特的特征。

人们最好在采用新商标之前先进行检索，以避免以后出现法律问题，并确保自家企业能够以独特的品牌名称建立起声誉。(编译自 www.mondaq.com)

其他

爱尔兰上诉法院维持 Skyr 商标侵权案的禁令并澄清其适用范围



一位专家指出，近期一项判决为爱尔兰法院在仿冒侵权纠纷中对对比品牌的方法提供了见解，强调了当涉及相似性与混淆风险问题时所需采取的主观判断方法。

本案核心争议为：优诺（Yoplait）主张达能

（Danone）子公司纽迪希亚（Nutricia）通过据称具有混淆性的相似包装与品牌设计，将其冰岛风格“Skyr”酸奶产品仿冒为优诺产品。爱尔兰高等法院此前已颁布禁令，禁止纽迪希亚在爱尔兰销售争议产品。然而纽迪希亚对判决提出上诉，既质疑禁令的颁布依据，也挑战高等法院命令的具体方式。上诉法院虽在实质上驳回上诉，但支持了纽迪希亚对禁令范围的质疑。

爱尔兰高等法院原禁令不仅禁止纽迪希亚将其 Skyr 产品仿冒为优诺产品，还禁止其在爱尔兰市场

投放任何“具有混淆性相似”的产品。上诉法院认为该宽泛禁令存在问题，警告称这可能导致纽迪希亚因需经单独司法评估的行为而面临藐视法庭风险。

在判决书中，上诉法院强调：所有当事人本就受禁止仿冒的一般法律约束。在禁令中重申该义务，可能使优诺获得“不当优势”并引发执行争议。因此法院将禁令限缩为：仅禁止纽迪希亚将诉讼中特定的 Skyr 产品仿冒为优诺产品。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Pinsent Masons）知识产权专家劳拉·芬恩（Laura Finn）表示：“该判决凸显法院需以足够精确的措辞表述禁令救济命令，避免使当事人因需单独评估的行为承担额外后果，或使一方获得不公平优势。同时确认了在中间程序申

请中不应依赖调查证据的既有原则。”

法院同时处理了产品相似性问题，特别是酸奶罐的形状与外观：高等法院认为罐体形状无实质差异，这促成其形成“混淆性相似”的判断。上诉法院则指出罐体“整体外观”存在明显区别，但仍尊重初审法官的主观评估，强调本案非“重新审理”的听证会，且初审法官有权基于自身印象判断相似性。据此认定原判未出现法律错误。

品诚梅森合伙人莫琳·戴利（Maureen Daly）补充：“本案及时提醒快消品（FMCG）品牌，即便在酸奶这类竞争激烈的市场，视觉相似性仍可能导致法律风险。存疑时建议及时寻求法律意见。”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爱尔兰知识产权局报告凸显爱尔兰在创新领域的优势

爱尔兰知识产权局（IPOI）发布了 2024 年度报告。报告中概述的统计数据表明，爱尔兰作为创新与创意中心的地位持续增强，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数量均呈上升趋势。

在全球范围内，爱尔兰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上升至第 19 位。爱尔兰在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出口和知识产权支付方面均位居全球第一，无形资产密集度排名全球第二。这一创新增长体现在本年度爱尔兰本土企业提交的欧洲专利和单一专利申请量的激增。此外，来自爱尔兰境外申请人的国内专利申请增加，凸显了该国在国际舞台上的战略重要性。

该报告概述的主要发展之一是国内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31%，从 2023 年的 589 件增至 2024 年的 774 件。这一增长主要归因于海外申请持续涌入。国际申请热潮既彰显爱尔兰在全球知识产权版图中的地位，也促使人们思考国内发明人如何参与这一体系。

IPOI 已采取措施，旨在使爱尔兰本土初创企业

和中小企业更易于使用专利体系。上个月，欧洲专利局（EPO）与 IPOI 宣布达成检索合作协议，允许 IPOI 请求 EPO 在审查国内专利申请时提供专业知识，为申请人提供全面的检索报告和关于其发明可专利性的书面意见。该协议还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高达 80% 的检索费用折扣。

在欧洲专利活动方面，爱尔兰持续展现出超出其规模的影响力。根据报告，爱尔兰本土企业提交了 1118 件欧洲专利申请，较 2023 年增长 4%，按百万人口计算的专利申请量，爱尔兰位居欧洲第 11 位，彰显了该国的创新强度。此外，194693 件欧洲专利指定爱尔兰为保护国，进一步巩固了该国在欧洲知识产权框架中的战略重要性。

统一专利体系的使用率上升也值得关注，爱尔兰在采用率中排名第 10，来自爱尔兰企业的统一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33%。然而，由于统一专利法院（UPC）协议批准事宜尚待宪法公投表决，爱尔兰尚未全面参与 UPC 体系。该协议批准后，爱尔兰申

请人可申请统一专利，其发明将在爱尔兰及另外 18 个参与成员国获得保护；并可通过 UPC 爱尔兰分院的单一程序执行其统一专利。

爱尔兰的主要专利申请主体呈现了产学研均衡格局。Aptiv Plc 和 GH Research Ireland 等公司占据主导地位，与都柏林三一学院和都柏林大学学院等机构并列。领先技术领域包括医疗技术（27.4%）、计算机技术（11.2%）和制药（8.9%），与爱尔兰在生命科学和数字创新方面的优势一致。

此外，为药品和植物产品延长专利保护的补充保护证书（SPC）申请量增长了 18%，反映了知识

产权在生命科学领域的战略重要性，该领域的监管延迟可能显著影响市场准入和盈利能力。

该报告还强调了 IPOI 本年度面临的一些运营挑战。待决专利申请量增加了 62%，等待新颖性证据的申请量增加了一倍多，部分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短缺。IPOI 本月早些时候宣布增聘一名专利审查员以提升审查能力。此外，作为其使命的一部分，该机构加强了数字化转型承诺，即打造现代化、数字化的知识产权局，鼓励创新和创业，提供世界级的专业服务。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摄影师、拍摄对象和法律：谁将拥有随机拍摄图像的权利？

根据尼日利亚法律和法院的规定，在谁拥有随机拍摄图像的权利这个问题上，拥有权利的是摄影师。



背景介绍

在当前这个由视觉驱动的世界中，摄影的作用从未如此重要过。当人们在处理日常事务、参加各类活动，甚至与家人和朋友一起放松时，无处不在的相机镜头可以随时捕捉到人们的肖像。虽然对于那些有意拍摄心中明确主体的图像来说，这个问题已经有了答案，但同时这也提出了另外一个基本的问题：谁将拥有摄影师在追求某种意境时随机拍摄下的图像权利？

现在全球的主流立场是摄影师应拥有他们所拍摄图像的版权。这意味着他们会拥有使用、分发和销售图像的专有权。照片的拍摄对象也拥有相应的

权利，特别是从他们的形象和肖像的角度来看。他们可以掌控自己形象的使用方式，尤其是在商业环境中。如果这些图像用于商业用途，例如在广告中，通常需要获得拍摄对象的许可。如果没有此类许可，摄影师或使用该图像的实体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法律后果。

就这个话题来讲，尼日利亚并没有直接可用于处理肖像权的具体立法。然而，有关隐私、人格权和知识产权法的一般性原则在这里还是适用的，而尼日利亚的宪法、版权法和其他一些法律则可为个人权利和知识产权提供一些保护。虽然摄影师和拍摄对象都对照片拥有相应的权利，但人们若要真正了解这些权利以确定随机拍摄照片的所有权并控制其使用的话，其还是需要仔细考虑相关的法律。关于这一点，本文现在将会展开进一步的探讨。

关键术语的概念

版权：

这是一种知识产权，可授予原创作品的创作者

以复制、出版、销售或分发其作品的专有权。根据《版权法》，文学作品、音乐作品、艺术作品（包括照片）、电影摄影作品、录音制品和广播作品均享有版权保护。

图像权利：

这些是指在公共领域使用、挪用和/或利用个人形象的权利。根据《根西行政区条例》的规定，个人能够为其人格及其存续权利进行注册。《根西行政区条例》的第 3 条将有关肖像权的要素描述成对个人的声音、签名、肖像、外貌、轮廓、特征、面部、表情（口头或面部）、手势、举止以及任何其他显著特征或个人属性的控制。

随机拍摄的图像：

顾名思义，这是指随机拍摄的图像/照片，即在拍摄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捕捉到的图像，并且摄影师通常也没有事先进行过规划。换句话说讲，此时摄影师的艺术灵感往往来自周围的环境。

摄影师的视角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摄影师作为图像的创作者，通常会拥有版权。这源于“原创作品作者应享有版权保护”的原则。包括尼日利亚在内的许多国家都签署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该公约引入了这一概念，即赋予摄影师以复制、分发和展示其图像的专有权。此外，摄影师也投入了他们的技能、创造力和资源来拍摄这些图像，因此，他们对自己的劳动成果拥有合法的诉求。随机拍摄的图像虽然可能是计划外的，但仍然是摄影师有意拍照行为的产物。

尼日利亚的版权法是尼日利亚用来管理知识产权的主要立法，其中包括了摄影。它为摄影师提供了保护其原始照片免遭未经授权使用的法律依据。根据该法案，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负责在尼日利亚执行版权法。摄影师可以在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注册他们的作品，以从法律层面上加强他们对其作品

的保护。此外，建议摄影师们还可选择在公司事务委员会（CAC）注册他们的业务，以合法开展经营，同时，这些摄影师可通过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建立起强大的网络形象，以覆盖更广泛的受众并巩固他们的声誉，从而更有力地主张其知识产权。

但是，这项权利会面临一定的限制。毕竟，某个人权利结束的地方往往就是另一个人权利开始的地方。摄影师对其作品提出诉求的主要限制就是这些图像拍摄对象的隐私问题。摄影师必须先征得这些拍摄对象的同意，然后才能公开其图像。以下是一些其他的限制：

公共安全和安保：摄影师在拍摄可能会危及公共安全的敏感区域或事件中的图像时需要谨慎行事。

诽谤：摄影师必须避免传播可能会损害个人声誉或以负面方式错误地描绘他们的图像。

版权和知识产权：摄影师在使用他人作品或拍摄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时应尊重版权法并寻求获得许可。

行为准则：摄影师必须遵守全社会公认的“正派”标准，从而避免创造出或传播一些淫秽或不雅的图像。

在尼日利亚，用于规范摄影师图像权利的其他法律包括：

《商标法》

该法第 5 条授予个人在完成注册后使用与特定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商标的专有权。其中包括图像和摄影。

《网络犯罪法》

该法案将网络跟踪定为刑事犯罪，其中包括未经授权便进行监控或在私人空间拍摄个人照片。摄影师应了解他们根据该法案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尼日利亚数据保护法》（NDPA）

NDPA 的引入是为了规范尼日利亚个人数据的

处理。摄影师应以最大程度的保密形式来处理和储存个人资料，并在征得同意后才能收集和使用相关资料。

《尼日利亚广告监管委员会法案》

该法第 11 条规定，应尊重个人的隐私权，未经事先同意，不得使用其图像。该法第 24 条则规定，在曝光任何广告之前，必须事先征得拍摄对象的书面同意。

这些规定是改变尼日利亚“肖像权”法律的第一步。

对于随机拍摄的图像，它给摄影师带来了新的负担。摄影师必须在尝试展示他们的意境之前先努力获得对方的同意，这有助于处理有关拍摄对象的潜在问题，并让艺术能够畅通无阻地进行传播。

拍摄对象的视角

照片的拍摄对象也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兴趣，特别是关于隐私和控制其形象的权利。在尼日利亚，个人有权控制其肖像的商业用途。这项权利通常被称为“公开权”。这能确保在未经个人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人都不得滥用他人形象，特别是出于商业目的。此外，当在一个人们对保持隐私有合理期望的环境中拍摄图像时，这种隐私问题就需要引起注意。未经同意拍摄和传播此类图像可能会导致法律后果，包括侵犯隐私的指控等。

在使用拍摄对象的图像之前先征得本人的同意在法律和道德层面上都可谓最佳实践。理想情况下，这种同意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立，并简要概述出图像的使用方式。尊重拍摄对象的尊严和隐私有助于建立信任并避免潜在的法律纠纷。如果对拍摄对象图像的使用歪曲或损害了他们的声誉，那么这些人也有权对其图像的使用提出质疑。例如，如果相关图像被篡改或断章取义地以一种诽谤性的方式进行了使用，拍摄对象完全可以实施法律上的追索权。

与此同时，拍摄对象也可以而且应该积极参与创作过程，特别是在合作项目中。这样，他们就可以确保能够以一种符合他们的喜好和价值观的方式来呈现他们的形象。如果他们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他们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来寻求救济。

法律框架和司法管辖权的变化

解决摄影师权利与拍摄对象权利之间冲突的方式往往取决于司法管辖区的具体法律框架。尽管主要适用于欧盟，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所体现的原则已经逐渐影响到了全球范围内的数据保护实践，其中就包括尼日利亚的数据保护实践。这些原则强调了在使用个人数据（包括图像）之前先获得同意的重要性。在尼日利亚，《版权法》为摄影师提供了保护其原始照片免遭未经授权使用的法律依据，并将照片看成是作者的原创作品以提供保护。

《版权法》第 10 条 1 款规定，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范围包括复制、出版作品，将其纳入视听、广播并向公众传播和提供（包括任何改编）的权利。这意味着摄影师所拥有的图像版权可授予他们以复制、分发和展示其作品的专有权。

但是，拍摄对象可以援引有关隐私（以及数据隐私）和公开权的法律规定来控制其图像的使用。虽然尼日利亚的法律没有明确就此作出规定，但公开权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得到了承认。这项权利允许个人（即拍摄对象）可控制其肖像的商业用途，并防止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滥用图像以谋取私利。此外，尼日利亚宪法的第 37 条还可保障公民的隐私，包括他们的住所、信件和个人事务等。当事人完全可以调用上述规定来保护个人图像免遭未经授权的使用，尤其是在涉及私人的情况下。

权利受到侵犯的拍摄对象可以通过尼日利亚法院履行自己的法律追索权。这可能包括向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提出投诉，或因侵犯隐私或诽谤而提起

民事诉讼。以下是在尼日利亚发生的、与肖像权有关的一些著名案例：

流行音乐家 Iyanya 于 2013 年与 Zinox Computers 签订了价值 35 万美元的代言协议。这凸显了肖像权的商业价值，以及名人应如何利用自己的公众形象来获取经济利益。

真人秀名人埃里卡·恩莱韦迪姆（Erica Nlewedim）于 2021 年签订了价值数百万美元的协议，为 Partner Mobile Nigeria 代言，并成为了施华洛世奇在尼日利亚的品牌大使，这一事件体现出获得当事人明确同意以在商业环境中使用个人形象以及获得潜在经济利益的重要性。

楚克乌梅卡·伊曼纽尔·埃杰库（Chukwuemeka Emmanuel Ejekwu）是一位艺名为 Mr. Funny 或 Oga Sabinus 的喜剧演员。在 2022 年，他表示打算让 UAC Foods 为自己提供 1 亿奈拉的赔偿，因为该公司在未经他同意的情况下在一则有关“Gala”香肠卷的商业广告中使用了自己的卡通图像（即喜剧演员的漫画）。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拍摄对象主动维护了自己的肖像隐私权，并阻止了未经授权的使用。

Banire 诉 NTA Star TV 案：此案是唯一确认进入法庭程序的案件，当事人甚至在高等法院作出有利于 NTA 的判决后还是选择走进了上诉法院。上诉人 Banire 在 2012 年与虚拟媒体网络有限公司（Virtual Media Network Limited）曾有过合影。虚拟媒体网络有限公司不仅与被告 NTA 之间签订过频道许可协议，还向后者提供了上诉人的图像并用在了广告牌上。因此，她指控被告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了她的图像。法院认为，根据尼日利亚的法律，肖像权这一类别的权利并不存在，如果在尼日利亚就照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争议的话，照片的所有人应是摄影师而不是拍摄对象，除非有相反的协议。在要求“需要先获得拍摄对象同意才能公开的图像”的 NDPA 和《尼日利亚广告监管委员会法

案》发布之前，上述这些规定构成了尼日利亚有关照片所有权的一般规则基础。

道德层面上的考量因素

围绕尼日利亚摄影师随机拍摄图像的所有权的讨论涵盖了多方面的道德问题。在尼日利亚，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隐私权是至关重要的。未经明确同意便贸然拍摄图像可能会侵犯到个人隐私，构成侵入行为并给当事人带来一种不适感。摄影师与拍摄对象之间的关系往往涉及权力的不平衡，尤其是当拍摄对象没有意识到被拍摄时。这种不平衡在儿童和老人等弱势群体中更为明显。因此，遵守道德标准的摄影工作需要认真努力地尊重每一个人的自主权和尊严，确保这些行为不会带来剥削或伤害。

随着新技术的出现，图像的处理已经变得司空见惯。虽然这可以增强艺术表达的张力，但也在道德层面上引发了人们对真实性的担忧。摄影师必须考虑到改变图像的潜在影响，确保任何修改都不会欺骗或误导观众。他们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保持透明度。摄影师经常会在自由创作和承担道德责任之间游走。虽然艺术表达很重要，但它绝不能以牺牲个人的权利或尊严为代价。尼日利亚的摄影师应努力平衡这些事情，确保他们的创意作品可以尊重和维护相关的法律与道德准则。

现在来看看摄影师可能会面临道德困境的一些场景：

摄影记者拍摄暴力或灾难的受害者：这些图像可以提高人们的意识并唤起同理心，但也可能利用受害者的痛苦经历。此时，摄影师应该优先考虑公共利益还是拍摄对象的尊严和同意？

摄影师在各种环境中拍摄儿童的图像：未成年人的照片可能会引起人们对安全、是否已获得同意和剥削的担忧。摄影师应该如何获得适当的同意，并保护儿童的利益？

摄影师前往灾区拍摄有关破坏现场和绝望的图

像：虽然这些图像可以引起人们对关键问题的关注，但它们也可能被视为正在利用弱势群体。为了提升意识而记录下悲惨一幕是否合乎道德？

另一个很好的例子出现在时尚和广告行业中；在没有签订正式合同并获得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尼日利亚模特和名人的形象经常会面临道德困境，从而导致潜在的剥削和声誉损害。

这些例子说明了摄影师所面临的复杂道德问题，并凸显了提供法律保护的必要性，例如明确的协议，特别是在涉及图像的商业使用时。上文提到的 *Banire* 诉 *NTA* 一案可以看成是一个明确的司法先例。同样明显的是，除了合法性之外，道德层面上的考量因素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解决这些困境需要人们深思熟虑并具备同理心，因此，摄影师应始终优先考虑拍摄对象的尊严和权利。在尼日利亚，隐私权是随机拍摄照片的拍摄对象可以提出诉求的主要依据，并借此来反对摄影师对照片的所有权和使用。因此，获得人们的同意可以提升摄影师和拍摄对象之间的信任与尊重程度。而且，这还有助于

避免潜在的冲突和误解。

结论

在谁拥有随机拍摄图像的权利这个问题上，根据尼日利亚法律和法院的规定，到目前为止，拥有权利的是摄影师。当然，这主要是由于尼日利亚目前没有为照片拍摄对象的权利提供足够的法律保护。然而，实际上，随机拍摄图像的权利的“所有权”是一个极其微妙的议题，它平衡了摄影师的创作权与拍摄对象的隐私权和对其肖像的控制权。虽然摄影师拥有版权，在尼日利亚拥有图像的大部分权利，但拍摄对象仍然拥有不容忽视的重要权利，因为他们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决定摄影师可以对这些图像做什么，尽管摄影师才是真正的所有者。对于双方来说，要应对这一情况，需要了解签订相关协议时的法律原则和道德考量因素。然而，对于真正“随机拍摄的图像”，在一个法律不那么完善的国家，取得这种平衡对于最大限度地尊重摄影的艺术性和所有权以及个人权利来讲是至关重要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泰国启动六点战略，全面改革知识产权框架

在泰国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委员会会议上，财政部长皮猜·春华集拉公（*Pichai Chunhavajira*）提出了“六点战略”计划，旨在全面改革泰国的知识产权框架。该计划旨在推动创新、支持中小型企业并确保泰国从美国“特别 301 条款”观察名单中除名。

春华集拉公表示，健全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对经济增长和国际地位至关重要。他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对于吸引外资和提升泰国企业全球竞争力至关重要。

泰国商务部副部长詹塔维·坦塔西（*Chantawit Tantasith*）支持这一观点，指出核心政策是通过帮助中小型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创造新商业机会、提升产

品和服务附加值来对其赋能。

该战略指导知识产权部门通过以下六大关键支柱提升泰国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表现：

促进研究成果的商业化应用；

通过创新提升价值；

建立创新金融机制；

扩大创新的实际应用；

培育以创新为基础的企业；

加强数据管理系统。

这一“多管齐下”的策略为泰国制定了短期、中期和长期政策方向。

为配合该战略，委员会批准了《2026 年—2027

年知识产权发展计划》，该计划要求在法律改革、加强侵权执法、提升公共服务及开展宣传活动等方面实现主动协同整合。这些措施的目的是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同时直接解决泰国被列入美国贸易观

察名单背后的根本问题，以彰显泰国致力于打造更具竞争力和投资友好型经济的坚定承诺。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卡塔尔商标局启动数字化转型

卡塔尔商标局正在试点一项重大数字化改革计划，推出电子商标官方公报和数字注册证书。



卡塔尔商标局正在试点一项重大数字化改革计划，推出电子商标官方公报和数字注册证书。

在该计划试行期间，该局将采用双轨并行机制。部分商标证书将仅以数字格式颁发，而其它证书将继续以纸质文件形式颁发。这种分阶段实施的方式旨在确保所有用户在新流程测试完善过程中实现平稳过渡。

多哈 JAH 知识产权事务所首席执行官杰哈德·阿里·哈桑（Jehad Ali Hasan）指出“卡塔尔的数字化转型并非突发或孤立的举措，而是该国全面且持续的国家战略的一部分。深度融入《2030 年卡塔尔国家愿景》及《2030 年数字议程》，旨在通过

全领域技术赋能来构建知识型经济并显著提升效率。例如 2025 年 3 月成立的‘智能政府与数字卓越指导委员会’，彰显了政府对协调并加速跨部门及公共机构数字转型的高度承诺。”

作为数字化转型的一部分，卡塔尔商标局将迎来一系列关键变革。作为发布新商标申请及其他商标公告的核心刊物，《商标官方公报》将转为电子版形式发布，这将有助于加速信息传播并减少对纸质文件的依赖。来自同一事务所的知识产权高级总监莫辛·法塔赫（Mohcine Fattah）表示，在未来数月甚至数年间，卡塔尔的数字化转型措施——尤其是在商标局内部的转型——预计将不断深化和扩展。

他还表示：“当前商标服务的‘试行阶段’预计将最终推动全面数字化落地，届时大部分甚至所有商标相关流程（包括在线提交、支付、状态跟踪及直接沟通）都将实现全面数字化。这一举措是卡塔尔国家计划的一部分，旨在加强该国的数字基础设施，使卡塔尔成为区域内重要的科技枢纽。”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希腊盗版 IPTV 用户将被罚款 750—5000 欧元，重复侵权者罚款翻倍



希腊已于近期公布了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实施和征收行政罚款的新程序细则，处罚标准的下限为：访问盗版内容【如盗版网络电视（IPTV）流媒体服务】，每项违规的罚款金额为 750 欧元，若涉及商业用途则提高至 5000 欧元。对于反复违规行为，罚款金额将会翻倍至 1500 欧和 10000 欧元。

今年早些时候，在讨论打击盗版网站和服务的持续工作时，文化部部长丽娜·门多尼（Lina Mendoni）表示，针对希腊终端用户的罚款制度将作为这些工作的补充措施。

作为行政制度的一部分，罚款将针对从非法来源（如网站或盗版 IPTV 订阅服务）“非法获取视听媒体”的个人，处罚金额将根据违规严重程度而递增。

该框架已获批准，全文于 2 月公布。

罚款的征收程序

希腊政府发布的《第 358834/2025 号联合部长决定》详述了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征收行政罚款的程序。

该程序专门针对《1993 年第 2121 号法律》第 65A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2A 款和第 2B 款所定义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详细说明了负责启动调查、发出侵权通知以及征收罚款的机构。

该行政程序可由“主管监管机构”依职权主动启

动，或基于书面投诉启动。相关执法机构包括公共收入独立管理局、金融犯罪检察总局、跨部门市场监管组、警察部门及港口与海关主管机关。

与盗版 IPTV 用户相关的违规行为涉及第 65A 条第 2B 款。在此情况下，罚款程序也可基于司法机关在根据《1993 年第 2121 号法律》第 66 条开展的单独刑事调查所获得的用户数据启动。换言之，若 IPTV 服务提供商或销售商因更严重的罪行被起诉，且司法机关掌握其客户的信息，则可能触发对该销售商用户的处罚。

盗版 IPTV 相关罚款

支持罚款正当性的证据体现在一份包含违规者个人详细信息、侵权行为详情以及任何历史违规记录的文件中。文件中还提供了在规定 10 日期限内对指控提出异议的具体流程说明。

对于普通消费者，行政罚款的起始金额为 750 欧元。若全额缴纳罚款且无异议，程序即告终止。若同一消费者再次被数据库记录为违规，罚款金额将翻倍至 1500 欧元。

若侵权行为被认定为商业性质，则每项违规的行政罚款起罚点为 5000 欧元，若为重复侵权，每次违规罚款金额将增至 10000 欧元。

同等罚款标准适用于使用任何设备（如解码器或软件）非法获取未经权利人授权的视听内容的用户。

对于最严重的违规行为（通常涉及销售、分销及其他商业行为），罚款金额从的起罚点为 2900 欧元。违规者若缴纳双倍行政罚款则可豁免刑事起诉，但仍可能面临权利人的追责。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韩国知识产权局在第二届时事部长级会议上宣布《打击假冒商品分销的综合措施》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表示，将积极部署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以阻断日益复杂和隐蔽的假冒分销渠道。



韩国政府将对危害公共健康安全、阻碍企业发展和创新、削弱韩国品牌海外影响力的假冒商品流通的制裁力度。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表示，特别是将积极部署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以阻断日益复杂和隐蔽的假冒分销渠道（包括在线平台、社交媒体和直播电商等）。

KIPO 估算，2024 年基于人工智能的监测已预防约 10 万亿韩元的潜在假冒商品损失。

KIPO 在韩国世宗政府大楼举行的、由国务总理金民锡（Kim Min-seok）主持的第二届时事部长级会议上宣布了《打击假冒商品分销的综合措施》。

这些措施侧重于三大政策转变：

- 将保护范围从重点保护知名时尚品牌转向保障公共健康及韩国品牌；

- 从事后打击转向人工智能驱动的先发制人预防；

- 从政府主导的政策转向在线平台、商标持有人和消费者的协作系统。

目前基于人工智能的监控和屏蔽系统覆盖 160 个品牌，到 2027 年将扩展到 500 个品牌。通过利用

人工智能和先进技术同步分析图像和文本，该系统甚至能够识别出被篡改的商标合成图像。在与韩国海关总署的合作下，通过人工智能在跨境电子商务中检测到的假冒商品将在清关时被拦截。通过与韩国通信委员会协作，侵权网站访问将被屏蔽，托管于海外的侵权帖子也将被删除。行业合作也将被加强，先进的防伪技术将会应用于化妆品等高风险行业。

韩国将加强针对隐蔽分销渠道（如社交媒体和电商直播）的证据收集技术，并将其与调查计划联系起来。习惯性侵权者的账户将被暂停，有关假冒卖家的信息将在主管部门间共享。此外，商标侵权的惩罚性赔偿最高将提升至 5 倍（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对于大型假冒销售场所（如东大门的未经授权的街头摊位）将加强处罚措施，包括部署专门的调查小组和地方政府吊销摊位许可的权限。

韩国商标法修订案将致力于消除网络平台上的假冒商品分销。一旦商标持有人举报假冒商品，平台将被要求下架相关商品。外国平台将通过强制性的国内代表指定制度承担相同的义务。未能遵守删除请求的平台将受到罚款和公开披露。KIPO 还将实施现场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公之于众，以系统性地监测平台的响应情况。

该计划还包括建立韩国品牌保护治理体系的设立规划，该规划由 KIPO、贸易、工业和能源部、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部、农林畜产食品部、海洋水产部及外交部共同参与。KIPO 将提供一份高频假冒品牌清单、案例分析和针对特定国家的应对手册，而

相关部门将支持出口推广、知识产权确权以及与海外外交机构的合作。

KIPO 局长金万基 (Kim Wan-ki) 表示: “随着假冒产品的生产和分销变得越来越复杂, 我们的应对措施必须变得更加科学和精准。KIPO 将率先利用

尖端技术打击假冒商品的传播, 同时建立一个责任共担、多方参与的市场生态系统, 使所有利益相关者都能积极参与保护品牌价值和消费者的信任。”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宣布帮助企业利用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的举措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正式启动了主题为“从创意到资产: 变革时代的创新之道”的“新加坡知识产权周 2025” (IP Week @ SG), 这场全球性的盛会聚焦探索知识产权与无形资产在现代经济中的变革力量。

在该活动的开幕式上, 主礼嘉宾、新加坡人力部部长兼贸易及工业部主管能源与科学技术事务的部长、“新加坡知识产权战略 2030” (SIPS 2030) 指导委员会联席主席陈诗龙 (Tan See Leng) 表示: “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产业格局。在当今充满不确定性的地缘政治与贸易环境中, 企业唯有在创意得到保护、创新受到重视的环境中才能蓬勃发展。新加坡致力于强化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不仅为保护创意, 更要激发风险承担精神、促进协作并推动增长。凭借 IPOS 及 SIPS 2030 蓝图, 我们正构建一个面向未来的经济体系, 让创新创造新机遇、为新加坡人提供优质的就业岗位, 并提升长期竞争力。”

IPOS 还宣布了多项助力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举措。

通过 IPOS 与特许经营与许可协会 (FLA) 的合作, 企业可参与实用的知识产权指导课程, 掌握知识产权保护与商业化的专业知识。同时, 企业还能借助 FLA 的特许经营与许可网络实现跨境拓展。

在基础无形资产披露计划 (FIND) 框架下, 总部位于新加坡的纳米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 Nanofil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布了其《无形资产披露框架》(IDF) 报告, 全面披露了核心技术及客户相关的无形资产。该计划由 IPOS、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新加坡办事处及泰国证券交易所联合发起, 旨在制定基准报告, 引导企业系统化披露其知识产权信息。此举是在无形资产估值更广泛发展的背景下发生的。

新加坡估价师及鉴定师学会正联合美国评估师协会、加拿大特许企业价值评估师协会及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 就拟议的无形资产估值指南征询公众意见。该指南将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无形资产估值提供可信且一致的方法论。

为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能力卓越的企业领军者与人才, 新加坡将于今年晚些时候推出名为“企业知识产权社群” (EIPC) 的新平台, 该平台将通过同行学习、导师指导及最佳实践分享等方式促进企业间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企业还可利用“GoBusiness IP Grow”这一在线平台, 提升获取知识产权服务的便捷性。自 2023 年 9 月上线以来, 该平台已促成超过 4500 项服务对接请求, 助力企业获得知识产权专业建议与支持, 推动业务增长。

IPOS 将与 WIPO 联合举办亚太区域对话会, 近 20 个国家及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负责人将齐聚一堂, 分享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实现发展的最佳实践。

IPOS 首席执行官 TAN Kong Hwee 表示: “在庆

祝第十四届新加坡知识产权周之际，我们不仅见证了这一活动历久弥新的生命力，更见证了它作为创新全球创新与商业合作平台日益增长的影响力。多年来，知识产权周汇聚了商业领袖、创新者和投资者，促进思想交流、伙伴关系建立，并探索如何将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转化为推动企业增长和增强经济竞争力的实际动力。在 IPOS，我们正加强无形资

产/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支持企业释放其无形资产的价值，并深化与东盟及全球合作伙伴的协作。我们的目标很明确，那就是为创新者和投资者提供信心，助力其创造、拓展并取得成功，将新加坡打造为值得信赖的创新与商业枢纽。”

（编译自 www.ipos.gov.sg）

日本法院创下专利侵权案赔偿金额新纪录

日本法院在专利侵权案件中素来以判赔金额保守著称。但此次判决金额远超日本专利侵权案件历史最高纪录，达到此前最高判赔金额的两倍以上。



2025 年 5 月 27 日，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判决东丽工业株式会社（Toray）胜诉，裁定被告泽井制药株式会社（Sawai）和扶桑药品工业株式会社（Fuso）因专利侵权需支付 217.6 亿日元（约合 1.51 亿美元/1.33 亿欧元）损害赔偿金。

日本法院在专利侵权案件中素来以判赔金额保守著称，尤其与美国相比。但此次判决金额远超日本专利侵权案件历史最高纪录，达到此前最高判赔金额的两倍以上。

本案涉及东丽公司持有的日本第 3531170 号化合物专利，该专利针对治疗透析及慢性肝病患者瘙痒症的药物纳呋拉啡（nalfurafine），曾获得五年专利期延长。法院认定被告仿制药在延长期内构成侵权。判决特别引发关注的是，法院对仿制药虽与原创药存在细微差异但仍在延长期内构成侵权的法律分析。然而，更引人瞩目的是，这一判赔金额彻底

刷新了日本专利侵权案件的历史纪录。

此前最高纪录为 2002 年 3 月 19 日“弹子球游戏（the Pachinko Case）”案（因侵权产品得名，这类机械式街机游戏类似老虎机或弹球机）创下的 84 亿日元（按当时汇率约合 6350 万美元/7240 万欧元）。更早前的 1998 年 10 月 12 日，史克必成（SmithKline Beecham）在“西咪替丁案中”获赔 30.6 亿日元（按当时汇率约 2570 万美元）。

对比可见，本案中泽井公司被判赔 142.9 亿日元（约 9900 万/8800 万欧元），扶桑被判赔 74.7 亿日元（约 5200 万/4600 万欧元）。而弹子球案两被告分别被判赔 74 亿日元（按当时汇率约 5590 万/6380 万欧元）和 10 亿日元（约 760 万/860 万欧元）。因此，针对单一被告泽井公司的 142.9 亿日元判赔，创下日本专利侵权案件最高纪录。

截至本文撰写时，东丽案已上诉至日本最高法院。

在日本，损害赔偿计算可基于以下三种方式：（i）专利权人的利润损失；（ii）被告的获利；（iii）合理许可费。

日本法院通常会在认定侵权后对被告颁发永久禁令。但本案中，一审东京地方法院未认定侵权，

故东丽公司在向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上诉时撤回了禁令请求。当知产高院推翻地方法院不侵权认定时，可直接计算损害赔偿而无需发回重审。

这一最新判决显著提升了专利权人在日本行使专利权益的积极性。

（编译自 www.jdsupra.com）